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31120003452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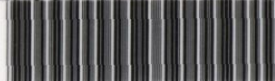
美國美洲與世界

程天放題



471
7711
578.52
7711 特藏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31120003452231

周子亞著

美國美洲與世界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目錄

| | |
|-----------------|----|
| 第一章 美洲外交的各種背景 | 一 |
| 第一節 地理背景 | 二 |
| 第二節 經濟背景 | 二五 |
| 第三節 政治背景 | 三八 |
| 第二章 獨立建國時代的美國外交 | 五四 |
| 第一節 獨立時代與聯法外交 | 五四 |
| 第二節 通商與邊界 | 六三 |
| 第三節 中立政策與自保主義 | 六九 |
| 第三章 美洲獨立與南北戰爭 | 七四 |

| | | |
|-----|---------------|----|
| 第一節 | 門羅宣言產生之背景及其影響 | 七四 |
| 第二節 | 南北戰爭前後之國際關係 | 八〇 |
| 約三節 | 外交問題與國際法原則 | 八七 |

第四章 美國與美洲大陸……………九二

| | | |
|-----|---------------|-----|
| 第一節 | 古巴問題與美西戰爭 | 九二 |
| 第二節 | 普拉特修正案與美國干涉古巴 | 九七 |
| 第三節 | 運河強制與國際糾紛 | 一〇三 |
| 第四節 | 巴拿馬運河 | 一〇六 |
| 第五節 | 美國對加勒比安海之發展 | 一一〇 |
| 第六節 | 漁業海獺與阿拉斯加邊界問題 | 一一五 |

第五章 美洲國際關係及其糾紛……………一九

| | | |
|-----|-----------|-----|
| 第一節 | 委內瑞拉事件 | 一二〇 |
| 第二節 | 美洲疆界問題 | 一二一 |
| 第三節 | 泛美主義的正反勢力 | 一二九 |

第六章 美國與歐洲……………一四〇

第一節 從中立到參戰……………一四〇

第二節 巴黎和會前後與國際聯盟……………一四四

第三節 戰後美國與國際各種組織與活動之合作……………一四九

第四節 非戰公約之前因後果……………一五三

第五節 美國與世界軍縮會議……………一五六

第六節 戰債問題……………一六三

第七節 不可避免之惡運——自一九三六至一九四一……………一六六

第七章 美國與遠東……………一七二

第一節 初期中美關係……………一七三

第二節 初期美日關係……………一七五

第三節 美國遠東基本政策……………一七七

第四節 美國與遠東糾紛……………一七九

第五節 中日戰爭與美國……………一八一

第六節 美國在太平洋的戰略地位……………一八八

第八章 美國外交權之運用……………一九三

第一節 憲法上之規定……………一九三

第二節 總統如何走上國會之前……………一九五

第三節 美國訂約之步驟……………一九九

第四節 民意爲美國外交之舵……………二〇三

美國美洲與世界（美洲外交史）

第一章 美洲外交的各種背景

若以地域的分配來談論世界的外交，至少可以列之為歐洲外交、亞洲外交與美洲外交。因爲在地理上及人文上，歐亞美三洲，雖然彼此有密切之關聯，但各有其獨立性與完整性。近百餘年來之國際舞台，純以歐洲爲其中心，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美洲之地位，則日趨重要。此次戰起，亞歐兩洲，均滿佈戰禍，至是美洲之一切，舉足輕重，有左右全局之勢。今美洲大部份國家，均已對軸心宣戰或絕交，戰局成敗，已告決定。故現時討論世界外交，除應注意歐亞二洲以外，對於美洲，亦當同樣注意。

然則，何謂美洲外交（American Diplomacy）在進入正題之先，對此點似有說明之必要。所謂美洲外交者，並非單純的美國外交（Diplomac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舉凡整個北美、中美、南美彼此間的相互國交，以及它們對於整個世界的政策，和關係均在討論之列。自然，美洲外交應以美國（應稱美洲合衆國）爲中心，但是本書所論，除大部分牽涉美國以外，敘寫的輪廓，還以整個美洲爲主，特別對於中南美，即普通所謂拉丁美洲（Latin America）者，有比較詳盡的記載。

要討論一洲或一國的外交，必先明白其各種內在的背景，比如地理環境、經濟情況、和政



治歷史等，是最主要的因素。所以我們研究美洲外交，首先需要把美洲外交的地理環境、經濟情況及政治歷史探究明白，才可進而論及主題。

第一節 地理背景

關於美洲（亞美利加）（America）名稱的由起，有各種不同的說法，有謂歐洲人到初該地，士人一句所說的話，即是亞美利谷（意即「甚麼」），歐洲人回去後，即以此相稱。或謂在1500年，意大利人亞美利哥（Amerigo Vesputci）達南美巴西，歸而著「新世界遊記」一書，流傳至廣，世人無以名其地，即以其名稱之，轉而為亞美利加。後者的傳說，較為可靠，可作依據。

美洲的地形，南北延長，中腰為細狹的巴拿馬地峽（Panama Isthmus），以此為界，南北各成一大陸，北為北亞美利加洲（North America），南為南亞美利加洲（South America），但通常研究美洲地理者，分之為三部份，即將介於南北美洲間之部份，稱之為中亞美利加（Central America），而簡稱之為北美、中美及南美。其地為歐人發見較其他大陸為遲，故亦稱之為「新大陸」（New World）。為便於說明起見，就北美、中美及南美之地理情勢，分別述之：

一、北亞美利加

北美位於美洲之北部，其範圍包括美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加拿大（Canada）

並瀕墨西哥灣 (Gulf of Mexico)，北環北極海 (Arctic Sea)，西北隔北令海峽 (Bering Strait)，與亞洲相望。面積一一、一五四、〇〇〇方公里，其地形北方擴張，南方縮小，似一不規則之三角形；由其地勢起伏之狀貌，可縱分爲東、西、中三部，東西皆高地，中部爲大平原。(一)西部山地。太平洋岸，柯狄列拉 (Cordillera) 山系，數支併列，西北起阿拉斯加，貫加拿大及美國西境，亘墨西哥達中美，與南美西岸山脈相應，其中包含高原及大盆地。(二)東部山地，大西洋岸阿帕拉吉安 (Appalachians) 山系，自西南斜伸至東北，達聖羅凌士河 (St. Lawrence) 南岸，其幅員及高度，較西部山地爲小。(三)中央大平原。介於東西山地之間，面積至廣，北起北極海，南迄墨西哥灣，其間河川交錯，物產豐富，大河如密西西比河 (Mississippi River)、聖羅凌士河、納爾遜河 (Nelson River) 等，均流經其間，爲北美財富精華所在。總之，北美之地勢，較之其他各洲，殊爲簡單，而與南北則頗相似，茲更爲明浙起見，再就山脈、河流、湖泊、海岸、島嶼及氣候情形，略爲分別論之：

(甲) 山脈 上述北美有東西南大山地，故山脈分佈於東西兩面，西部柯狄列拉山系，縱貫南北，凡分三支：(一)落磯山脈 (Rocky Mountains)，自阿拉斯加南下，經加拿大、美國達墨西哥，長約六五〇〇公里，幅員最廣約達五八〇公里，爲北美最大之山脈，阿拉斯加境內之麥堅尼山 (McKinley) 拔海六、一八〇餘公里，爲北美洲之最高峯。(二)喀斯喀得山脈 (Cascade) 及塞拉·內華達山脈 (Sierra Nevada) 在落磯山之西，而與其平行，北日喀斯喀

得山脈，南曰塞拉內華達山脈，蜿蜒於加拿大及美國西境，與落磯山脈相對之間，成哥倫比亞 (Columbia)、哥羅拉多 (Colorado) 二高原及大盆地，其脈西南延入墨西哥，曰塞拉、馬特拉山脈 (Sierra Madre) 與落磯山相遇。喀斯喀得山脈及塞拉內華達山脈，距西部海岸不遠，有一分支，則緊傍海岸，直至加利福尼亞半島 (California Peninsula)，稱爲海岸山脈。上述柯狄列拉山系。均有火山分布其間，北起阿拉斯加，南至中美，所認爲火山者，悉不勝舉。此類火山，皆高峻秀麗，外觀殊美，美國之黃石公園 (Yellow Stone Park) 多秀峯溫泉，卽就火山地帶所設置。東部亞帕拉吉安山脈，自佛羅里達 (Florida) 內側，向東北綿延，達聖羅凌士河南岸，延長約二、四〇〇公里，幅員最廣約二〇〇公里，高度不大，最高峯僅二千公尺左右。

(乙) 河流 北美大河繁多，分注北極海、大西洋、太平洋及墨西哥灣。入北極海之大者，有二：一曰馬更些河 (MacKenzie) 上流曰亞大已斯喀河 (Athabaska) 發源於落磯山東麓，東北流，構通亞大已斯喀湖及大奴湖，(Great Slave L.) 并匯派士河 (Peace R.) 方亞的河 (Ferry R.) 等支流後，轉向西北流，入波福海 (Beaufort Sea)，全長約 11、五〇〇公里，下游成三角洲，爲北美第二長流。次曰納爾遜河，由落磯山東流曰薩斯格特徹溫河 (Saskatchewan R.) 會溫尼伯湖 (Winnipeg L.) 向東北流，始名納爾遜河，注哈得遜灣 (Hudson Bay) 長約 1、四〇〇公里，二川全在加拿大境內，雖亦有航行之便，然冰期甚長，實利殊渺。入大西洋之最大者，有聖羅凌士河，源出美國之明尼蘇達州 (Minnesota) 匯五大湖之水，

東北流七〇〇公里入聖羅凌士灣，全長約二、二〇〇公里，河口廣在一〇〇公里以上，爲世界第三大河，水利之偉大，世界鮮無其匹，故兩岸爲北美主要之工業地帶。入太平洋之大者有三：一曰育空河 (Yukon R.)，源出於加拿大西北落機山與喀斯喀得山之間，上流有二源，一曰帕利河 (Pelly R.)，一曰紐威斯河 (Towers R.) 合流後，即稱育空河；向西北流，至育空 (Yukon) 乃折向西流，橫貫阿拉斯加，而注白令海峽，長約一、五〇〇公里，全流少水利，然多砂金。二曰哥倫比亞河 (Columbia R.)，源出加拿大西境落機山脈中，西南曲折流貫美國華盛頓州 (Washington)，而注入太平洋，全長一、四〇〇公里，上流水勢甚急，下流頗饒航利。三曰哥羅拉多河 (Colorado R.) 源出美國哥羅拉多洲落機山西麓，上游爲綠河 (Green R.) 及格蘭得河 (Grand R.)，西南流合周安河 (Juan R.) 等支流，由墨西哥境入加利福尼亞灣，全長約二、〇〇〇公里，經行峽谷，流勢甚急。入墨西哥灣之大者有二：一曰密西西比河，其正源出於美國明尼蘇達州之伊塔斯喀湖 (Itasca L.)，南流會密蘇里河 (Missouri R.)，俄亥俄河 (Ohio R.)，喀那的安河 (Canadian R.)，紅河 (Red R.) 等大支流，而注墨西哥灣；自密里河源至入海口，長達六五三〇公里，爲世界第一長流，其流域土壤肥沃，幅員達一、二五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佔全美國面積百分之四十，可謂乃美國農產之寶庫，二曰格蘭德河 (Grande R.) 源出美國西南之落機山中，東南流爲美墨界水，合支流伯科斯河 (Pecos R.)，而入注墨西哥灣，長約二、〇〇〇公里，流勢峻急，水利甚小。

(丙) 湖泊 北美極多湖泊，其大而著者，在加拿大者有大熊湖 (Great Bear L.)、大奴湖 (Great Slave L.)、亞大日斯略湖 (Athabaska L.) (皆注入馬更些河)、溫尼伯湖 (注納爾遜河)。在加拿大與美國邊境上，有蘇必略湖 (L. Superior)、休倫湖 (L. Huron)、伊利湖 (L. Erie)、安大略湖 (L. Ontario) 四湖，與全在美國境內之密執安湖 (L. Michigan) 皆互相連貫，此乃通稱之北美五大湖，均係由冰湖侵蝕而成，由聖羅凌士河排水於大西洋。其中，蘇必略湖，長四二〇，廣一六〇公里，面積共三二、〇〇〇方公里，拔海而六〇〇公尺，四方容納之大小河川，達二百餘，實世界第一大淡水湖。此外，在美國西部烏台州 (Utah) 內，有大鹹湖 (Great Salt Lake)，處於大盆地中，為北美第一大鹹水湖。

(丁) 海岸及島嶼 北美海岸，曲折頗甚，大西洋岸多出入，太平洋岸較簡單，北極海岸，港灣雖多，然一年之中，大半為冰雪所掩。北美洲全部海岸綫共長四五、一八〇公里，平均陸地四八三方公里，得海岸綫一公里，(北美洲面積共二二七〇萬方公里)，其長僅次於歐洲。北美沿海之島嶼，以北極海岸最多，星羅棋布，東西兩岸較少，茲分述之：(一) 北極海岸，中央有布別亞半島 (Boothia P.) 突出，無數島嶼擁之，其大者，有巴芬蘭島 (Baffinland)、亞爾伯特太子地 (Prince Albert land)、班克斯地 (Banks Land)、威爾士太子地 (Prince Wales land)、厄爾茲米爾島 (Ellesmere)、得文島 (Devon)、巴特里克太子島 (Prince Patrick) 等；其間巴芬蘭島，面積六、一〇〇〇餘方公里，為世界第五大島，此島與拉布拉達

半島 (Iracator P.) 合抱哈得遜灣；東隔台維斯峽 (St. Davis) 與格陵蘭相對。(二) 大西洋岸，自格陵蘭南下，有拉布拉達半島突出，沿岸多鋸齒小島，東南有紐芬蘭島 (Newfoundland)，形成聖羅淺土灣，附近爲世界三大漁場之一，因受墨西哥暖流之影響；其內有安第格斯提島 (Anticosti)，扼聖羅淺土河口，其南有愛德華太子島 (Prince Edward)，紐芬蘭島之南，有密圭侖 (Miqueton) 及聖丕里 (St. Pery) 二小島，爲法國在北美保有之唯一之二島嶼，今爲自由法國佔領；此二小島之西南，有諾法斯科細亞半島 (Nova Scotia Peninsula) 突出，西抱芬地灣。爲世界第一高潮地。由此南下，至美國東南，雖乏深曲大灣，而富小曲良港，爲全洲交通殷繁之地，如長島 (Long Island) 之橫蔽紐約港 (New York)，爲島嶼之著者，克撒必給港 (Chesapeake Bay)，爲海灣之著者，至於百爾慕他 (Bermuda) 島與東南之巴哈麻羣島 (Bahama Is.)，在今日甚爲重要，二者本屬英國，一九四一年，美國以五十艘逾齡驅逐艦換取，對於美洲安全，大有關係，前者爲拱衛美國之前哨，且爲歐美航空據點，後者爲適宜海軍基地。南面佛羅里達半島，與古巴島 (Cuba) 及墨西哥之于加丹半島 (Yucatan) 抱成墨西哥灣，沿岸最爲簡直，島嶼除西印度羣島 (West Indian Is.) 於後論外，其他無可論者。(三) 太平洋岸。曲折遼遠大西洋，且以山脈緊伴海岸，沿岸多成峭壁，最北有阿拉斯加半島突出，隔北令海峽，與亞洲之西北利亞相對，其西南端復有阿拉斯加半島向西突出，而與西南之阿留申羣島 (Aleutian Is.)，似乎聯成一棧，與亞陸圍成北分海 (Perrin

Sea)。阿留申羣島，爲一串小島構成，延長一千以上，直達堪察加半島，(Kamohatka P.) 其中有荷蘭港 (Dutch Harbour) 爲美國在北太平洋之海軍基地，與珍珠港 (Pearl Harbour) 互相呼應；此外，復有吉斯卡 (Kiska)、阿圖 (Attu) 二小島，一九四三年，先後爲日本軍侵入，不久又爲美國奪回。阿拉斯加東南部及加拿大西部，多破碎小島，及峻峭狹灣，蓋山脈爲冰河切斷所成，再南，至美加邊界，有溫哥華島 (Vancouver I.)，圍成一海灣，此外，除舊金山 (亦稱三佛蘭西斯哥 [San Francisco]) 小港灣，別無可資論述者。

(戊) 氣候 北美氣候，以海陸之關係地勢之高低，及洋流之影響，各地均不一致，此不僅以緯度之高下而異。如東部拉布拉達半島，緯度雖不高，然受北極寒流之影響，寒風凜烈，若格陵蘭內地之寒氣，更堪與西伯利亞之勒拿河 (Lena River) 下游相匹配，爲世界寒地之一。太平洋岸，因受太平洋暖流及西南熱帶風之調劑，遠較大西洋岸爲溫和，即阿拉斯加地方，雖緯度與格陵蘭相同，而氣候則去遠甚，中部地方，以地勢南北開放，北受北極海之寒氣，南有墨西哥灣之暖，故氣候變化甚烈，呈大陸性，雨量太平洋岸多于大西洋岸，東南部多於西北部，西部高原與北極洋岸，雨量最少，氣候乾燥，年在二五〇公厘以下。

以上略說了比美之自然情形，至於政治區劃，可分獨立國及自治區二者而言，前者即指美洲合衆國，後者指加拿大及紐芬蘭而言，均英國之自治領；此加尙有丹屬格陵蘭，及美屬阿拉斯加，茲將其地理情況，分述之：

(甲)美洲合衆國 簡稱美國，其地理環境之優越，實爲其今日富強之主要條件，其面積相等於我國十分之七，本部領土除佛羅里達半島外，餘均在北緯三十度至四十九度之中緯地帶。東濱大西洋，與歐陸相望，西岸太平洋，與亞洲呼應，南瀕墨西哥以通加勒比安海(Caribbean Sea)，並接中美，北鄰加拿大，國境四鄰，多係和善友邦，故其安全，可想而知。自巴拿馬運河(Panama Canal)開通以後，其政治，經濟，軍事及交通各方面，均蒸蒸日上，要皆地理上之優越所賜也。

美國爲北美之主要部份，故其地勢情形完全同於上述之北美地勢，即東西爲山地高原，中央爲大平原，但東部阿帕拉吉安山地之東面大西洋岸，爲一沖積地帶，稱大西洋平原，惟橫幅極狹，川流短急，沼澤瀰漫。美國氣候，除高地外，頗少嚴寒酷暑，其夏季溫度，平均在攝氏二十度左右，和我國沿海相似，冬季在墨西哥灣沿岸一帶，均在十度以上，相當於我國閩粵沿海；其餘北緯四十度以南者，和我國長江流域相似，而四十度以北各地，則和平津一帶彷彿。美國雨量的分佈，東半部從東南向西北而漸減少，西半部則反之，從西北向東南減少。東南各地爲低緯度之沿海區域，故墨西哥灣沿岸，每年雨量在一、五〇〇公厘以上，而西北沿海，則在二〇〇〇至二五〇〇公厘之間，中部則甚少，因山脈南北縱貫，阻斷海洋吹來之風，東南吹來之海風，亦成強弩之末，故雨量較少，年在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厘之間；大致西經一百度以東，在五百公厘以上，而以西各地，除沿海及向風之山地以外，雨量多在五百公厘以下，而西

經一百度的經綫，不但爲美國豐牧的分界，且爲世界人文經濟區別之鴻溝。

(乙) 加拿大 爲大不列顛帝國的自治領之一，面積相當我國六分之五，然人口僅有我國四十分之一，故地大人少，爲一可開拓利用之地，其地勢與美國類似，東南高崇，西部山地，中央爲平原，因緯度較高，氣候寒冷，故多數人口均集中於東南部聖羅倫士河流域，及中部溫尼伯湖的西南，東部原爲法國領土，故其地人民至今仍操法語，此外均爲不列顛之後裔，至于土著的印地安人 (Indians) 及埃斯基摩人 (Esquimaux) 還不到人口總數百分之一。

(丙) 紐芬蘭 亦爲大不列顛帝國在北美之自治領，係一面積爲四二、八〇〇餘方公里之島，位於聖羅倫士河口，地形略似三角形。此自治領兼轄拉布拉達半島東岸之地，島上多邱陵沼澤及小溪，海岸曲折，氣候較加拿大溫和，但四周多濃霧，航海者若之，人口三百萬，四分之一從事漁業，因其地爲世界三大漁場之一。東部之阿瓦隆半島 (Avrora Pen)，爲租與美國之八處海空軍根據地之一，以防敵人自東北冰島及格陵蘭等地來侵襲美洲，且又爲今日美英及美蘇大西洋航運必經之地，故地位重要。

(丁) 格陵蘭 亦譯意爲「綠洲」，位北美東北隅，東隔丹麥峽望冰島 (Iceland)，西瀕巴芬灣對加拿大，南爲大西洋，北爲北極海，面積爲二，一七四，〇〇〇方公里爲世界第一大島，島內高台聳峙，大部爲冰雪所掩，氣候嚴寒，與西伯利亞北境同爲極寒之地，故無多大經濟價值。然因地位適宜，爲今日美國援助英蘇之通道，美人稱其與阿拉斯加，同爲美洲之一對

冰鯨角」。此島屬丹麥，此次戰起，丹陷於德，美國爲保護北大西洋航運之安全，及防軸心之由「島西來，宣佈暫時佔領，事後當仍歸於丹。

(戊) 阿拉斯加 爲北美西北一大半島，東界加拿大，南濱太平洋，西隔北令海峽與亞洲相望，北臨北極海，面積五九一，〇〇〇方公里。南北高山峻峙，育空河流貫其間，因受太平洋暖流之賜，氣候不十分嚴寒。此地本屬帝俄，一八六七年，美國以七百二十萬元購買之，對於美國之軍事價值甚大。

二、中亞美利加

中美以美洲之中部，爲連絡南北美之橋梁，其範圍包括墨西哥、危地馬拉 (Guatemala)、宏都拉斯 (Honduras)、薩爾瓦多 (Salvador)、尼加拉瓜 (Nicaragua)、哥斯德黎加 (Costarica)、巴拿馬 (Panama)、及英屬宏都拉斯 (British Honduras)，并擬將西印度羣島，於此以討論。中美以南美，往日均爲拉丁族西班牙、葡萄牙之屬地，現雖成爲獨立國家，然語言、種族及文化方面，仍多拉丁 (Latin) 成分，故地理學家，通稱之爲拉丁美洲 (Latin America)。

中美東臨墨西哥灣及加勒比安海，西瀕太平洋，北接美國，南連南美之可倫比亞 (Columbia)，地形狹長，而曲折，面積約有二，五〇〇，〇〇〇方公里，其中墨西哥佔五分之四。其地勢，大部爲高原，僅沿海及尼加拉瓜湖 (Lake Nicaragua) 畔，略有低地。山脈與美國西北

山脈相接，有東西二支，自美國入境，東曰東馬特拉山（East Mts.），西曰西馬特拉山（West Mts.），併行於沿海，至墨西哥南部，合為一支，貫通全部中美，經巴拿馬地峽，與南美之安達斯山脈（Andes Mts.）相接，山脈中多火山，不可勝數，常患地震。河流甚短淺，以美墨界上之格蘭得河為最大，其餘均不足稱道。海岸亦平直，僅太平洋岸有加利佛尼亞半島突出，圍成加利佛尼亞灣，及墨西哥南部，有特嚇安得伯克灣（Gulf of Tenantapac），宏都拉斯西南有方西加灣（Gulf of Fansaca），巴拿馬南部有巴拿馬灣；加特比安海沿岸，有莫斯給多灣（Mesquite Gulf），宏都拉斯灣（Gulf of Honduras）沿海島嶼甚少；湖泊以尼加拉瓜湖最著，貫連巴拿馬運河之加吞湖（Lake Gatun）亦頗有名，中美氣候，因地近赤道，大都屬於熱帶氣候，沿海溼熱多瘴，高山峻嶺，較為清爽，故除尼、巴二國外，其他各國首都，皆建於高原之上。又多狂風暴雨，時有災害，墨西哥有「美洲暴風國」之稱。全區僅墨西哥北部屬溫帶，氣候與美國西南相似。

中美共有七國，及一英屬地，已如上述。最北為墨西哥，面積有一、九六九、〇〇〇方公里，北接美國，東為墨西哥灣，東南連危地馬拉，西部全為太平洋，人口共一、六四〇萬，其次為危地馬拉，在墨西哥之東南，與英領宏都拉斯、及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為境，南臨太平洋。面積一一、三〇〇餘方公里，人口三〇〇萬，為北美人拉丁美洲之門戶，宏都拉斯，在危地馬拉東南，東及北濱加勒比安海，南接尼加拉瓜西連薩爾瓦多，面積一一四、〇〇〇餘方公里。

人口八十六萬，鑛產甚豐，有「中美寶庫」之稱。薩爾瓦多，在宏都斯拉西南，北接危地馬拉，西南瀕太平洋；面積三四、一二五方公里，人口一四四萬，爲中美最小而人口最稠密之國。尼加拉瓜在中美中部，北接宏都拉斯，南運哥斯德黎加，東瀕加勒比安海，西臨太平洋；面積一二七、四六〇餘方公里，人口八十萬，國境有尼加拉湖，爲中美第一大湖，由聖周安河(San Juan)排水于加勒比安海，西注太平洋僅四十五公里，美國擬由此再鑿運河，以補巴拿馬運河之不逮，已取得開鑿權，曾於一八八九年於格利登(Greystown)興工，後因致意于巴拿馬拿河，乃於一八九三年停頓。哥斯德黎加在尼加拉瓜之南，東臨加勒比安海，西南瀕太平洋，東南接巴拿馬，面積五九、〇〇〇餘方公里，人口五十六萬餘，氣候在中美最好，稱「中美樂土」。巴拿馬在哥斯德黎加東南，東接南美之可倫比亞，南臨太平洋，北瀕加勒比安海，面積八三、八〇〇餘方公里，人口四十七萬餘，在中美最少。地形爲一S形之地狹國，沿海宮港澳，自巴拿馬運河告成後，其地位更爲重要。巴拿馬運河，共長八十餘公里，係一九〇四至一九一四年鑿成，運河兩洋十六公里地岸以內，稱運河區(Canal Zone)，主權屬美，面積有一、三六〇方公里，自此運河完成後，昔日之自大西洋至太平洋，需時三十日，歷一萬三千餘公里者，今以十小時則可自此洋至另一洋，其在經濟上，交通上，尤其軍事上之重要，可想而知。英領宏都拉斯，位墨西哥于加丹島(Yucatan Pen.)之東南，東臨宏都拉斯灣，西南接危地馬拉，面積二一、三〇〇方公里，人口六萬餘，沿海卑溼，沙邱發達，島嶼羅列，但不適於人居。

以上略述了中美各國之地理情形，現在附帶論及西印度羣島。西印度羣島，以當時哥倫布探險至其地，誤信卽爲印度，而後人以此名別於東方之印度。此羣島橫列于中美之東部，爲加勒比安海，墨西哥與大西洋之界劃，自墨西哥灣口起，向東南蜿蜒，迄於南美北岸，成一大弧形。共有二千餘島合計約爲二十五萬方公里；分爲三羣：西曰大安的列斯羣島（Great Antilles）、東南曰小安的列斯羣島（Lesser Antilles）、北曰巴哈摩羣島（Bahama）。大安的列斯羣島，爲西印度羣島最重要之部，包含古巴（Cuba）、海地（Haiti）、牙買加（Jamaica）、波多黎各（Puerto Rico）四大島，及附近諸小島，其中共和國有三：一曰古巴，在古巴島上，面積一一四，三八四方公里，人口三六一萬；次曰海地，在海地島之西半部，面積二六，四三三方公里，人口二三〇萬；三曰多米尼加（Dominica），在海地島東半部，面積五〇，〇七〇方公里，人口一二〇萬，三國均在美國勢力範圍之下，因地勢使然也，此外牙買加島，位於古巴之南，面積一一，五〇〇方公里，人口八十六萬，初屬西班牙，一六七〇年入於英，此次戰起後，又租與美爲海空軍基地，以控制加勒比安海，保護巴拿馬運河，波多黎各在此羣島之最東，面積八，八九〇方公里，人口一二〇萬，美西戰後，由西班牙轉讓於美，今爲美國之海空軍根據地。

小安的列斯羣島，位於大安的列斯羣島之東南，又稱加勒比安羣島，集無數小島而成，其中與北緯十五度爲界，折爲二羣，北曰利華德羣島（Leeward）南曰溫德華羣島（Windward）

），分屬於英、美、荷、法諸國。屬於英者，自北而南，有安圭拉 (Anguilla)、巴布達 (Barbuda)、安的瓜 (Antigua)、多米尼加 (Dominica)、聖路西亞 (St. Lucia)、聖芬邁特 (St. Vincent)、[E]突 (Barbados)、特里尼答 (Trinidad)，其中之安的瓜全島，及聖路西亞，特里尼答之西岸，皆已租與美國為軍事上之使用，特里尼答面積最大，地位最南，經濟價值甚大，為最重要之地。屬於美國者，有維爾京羣島 (Virgin)，接近波多黎各，本屬丹麥，以扼歐洲通巴拿馬運河之關鍵，一九一六年，乃以二千五百萬美金購得之，此次戰起，與古巴、波多黎各，及自英租得各島，共同構成加勒比安海防綫，以保護運河之安全，其價值甚大。屬於法國者，有瓜他鹿 (Gundeloupe)，聖馬丁 (St. Martin)，及馬爾的尼加 (Martinique)，尤其後者，具有軍事價值，此次法國戰後，曾將價值四百萬法郎之黃金，存於馬島，為國際重視垂涎。屬於荷蘭者，有庫拉薩俄 (Curacao)、亞路巴 (Aruba)、本愛累 (Buen Aires) 等，皆接近南美委內瑞拉 (Venezuela)，出產石油，故此戰起，軸心潛艇，常出沒是地，擊沉船隻，故前二島已交美國代管。

巴哈麻羣島，位古巴島東北部，接近佛羅里達半島，對於美國本土，大有關係，已於前面略述。共有島嶼六百餘，現租與美國使用，其東南之聖薩爾瓦多島，(St. Salvador) 一名華特林島，(Watling) 為哥倫布最初在西球之登陸處。

三、南亞美利加

南美位西半球之南部，大部份在赤道以南，其範圍爲巴拿馬地峽以南之全部。東臨大西洋，西濱太平洋，北以巴拿馬地峽接中美，面積凡一，八七〇萬方公里，地形北廣南狹，略成一不等邊之三角形，其地勢，可分三部，卽東高原，西部山地與中央大平原，茲略分述之：（一）東部高原在巴西（Brazil）東部，由比利諾斯山脈（Pirenees）、不澳希山脈（Pyrimby）及曼丁圭拉山脈（Mantiqueira）等所構成。（二）西部山地，安達斯山脈（Andes）接中美之山脈，縱貫西部，直抵火地島（Tierra del Fuego），全長八千餘公里，爲世界最長之山脈，火山甚多，其著者如哥多波西（Cotopaxi）、利堪考爾（Licanour）、阿公加瓜（Aconcagua）等，而哥多波西火山，出海六千公尺，爲世界最高活火山。（三）中央大平原，此部分包括甚廣，凡亞馬遜河（Amazon）流域及拉巴拉他河（Rio de la Plata）流域，均屬之，其間河川交錯，森林叢密。亞馬遜河，源出西部安達斯山，蜿蜒東入大西洋，長三，三〇〇公里，爲世界第三長流，其水量之大，支流之衆，灌域之廣及河幅之寬，均列世界第一，其流域曰色爾瓦斯（Selvas）卽西語「森林」之意，爲世界最大之林原，拉巴拉他河，上游甚多，其流域爲格林查科草原（El Gran Chaco）、判帕斯草原（Pampas），均爲世界有名之蓄牧場。此外，南美北部有荷勒諾哥河（Orinoco），其流域來諾斯平原（Llanos），當雨季河水氾濫成澤國，乾季茂草平鋪，利於畜牧。

南美海岸平直，港灣不多，每岸幾二五，〇〇〇公里，平均面積，七百萬公里，殆尋常岸

統一公里，北岸有馬拉開波灣 (Gulf of Marañón) 連接馬拉開波湖，東北亞馬孫河口，尚爲較大之灣口，南部拉巴拉他河口，成漏斗狀，可爲軍事根據地，此外，別無良港。麥哲倫海峽 (Str. Magellans) 扼兩洋之咽喉，甚爲重要，南美氣候，北中兩部，因處熱帶，炎熱已極，故各國首都多建於山上，南部溫帶地方，因受南極寒流影響，氣溫較同緯度之他洲爲低。

南美獨立國凡十，即委內瑞拉 (Venezuela)、可倫比亞 (Colombia)、厄瓜多爾 (Ecuador)、祕魯 (Peru)、玻利維亞 (Bolivia)、巴西 (Brazil)、阿根廷 (Argentina)、智利 (Chile)、巴拉圭 (Paraguay)、烏拉圭 (Uruguay)。此外，尚有英法荷屬圭亞那 (Guyana) 及英屬福克蘭羣島 (Falkland)，茲將其地理情況分述如次：

委內瑞拉，即「小威尼斯」之義，西班牙人初至北岸馬拉開波，以其景色優美，故以意大利之威尼斯 (Venice) 而名之。位南美北部，北臨加勒比安海，東界英屬圭亞那，南接巴西，西鄰可倫比亞。面積一，〇二〇，四〇〇方公里，西有安達斯山脈，南有巴勒馬山脈 (Sierra Parima) 中央爲荷勒諾哥河所流貫之來諾斯平原，其下游爲三角洲，委內瑞拉口人爲三〇三萬。可倫比亞，位委內瑞拉之西部，西濱太平洋，西南接厄多爾，南界祕魯，東南鄰巴西，北而瀕加勒比安海，西北又接巴拿馬地峽，爲中美入南美門戶。面積有一二八，三四〇方公里，安達斯山脈縱貫西部，分三支併列，構成高原，馬革達雷河 (R. Magdalena) 及高家河 (R. Cauca) 自山間流出至下游合流，入加勒比安海，水流頗急，爲可國農庫所在，東部地較平

坦，爲來諾斯平原之一部，南部爲色爾瓦斯林原（Selvas），爲亞馬孫河流域之地，近年有人在其國內安第斯山中之聖奧古司丁鎮（San Agustín）掘出石像，遺骸及陶器等甚多，研究結果，斷定其爲紀元前二五〇年至紀元後一千年間之遺物；其年代遠 印加文化之先，學者稱爲聖奧古司丁文化，可倫比亞人口爲七八十萬。

厄瓜多爾譯意爲赤道國，因其位於赤道之上，東北鄰可倫比亞，南接祕魯，西瀕太平洋，面積三〇七，二四二方公里，西部爲沿海平原，土地狹長，物產豐盛；中部爲山地，安達斯山脈南北蟠貫，山蓉巍壯，地震之災常有所聞，東部爲林原，海岸長九百餘公里，有瓜亞基爾灣（Gulf of Guayaquil）深入，爲天然良港，又有加拉巴哥羣島（Galapagos Is）爲此國屬土，其人口一九七萬。

祕魯位厄瓜多爾及可倫比亞之南，東鄰巴西及玻利維亞，南接智利，西臨太平洋，面積一，三八二，八三二方公里，安達斯山脈縱貫其境，分爲三部：西爲太平洋之狹隘平地，雨量稀少，土地乾燥，多呈沙漠性。中爲安達斯山地，山脈併列，火山密佈，亞馬孫河出于此地。東爲蒙大那地方，居安達斯山脈東坡，森林蔽翳，廣占全國三分之一。東南之的喀喀湖（Titicaca），面積八，五〇〇方公里，半在玻利維亞境，水面高出海面三，八一二公尺，爲世界第一高湖，祕魯海岸單純，無優良港灣，人口六二〇萬。

玻利維亞，位祕魯東部，東北界巴西，東南接巴拉圭，南鄰阿根廷，西有安第斯山，面積一

，三三二，〇〇八公里，爲閉塞之內陸國，西部安達斯山蟠結，地勢極高，拔海在三，五〇〇公尺於上，有「南美帕米爾」之稱，東南部爲格林查科草原。人口二六一萬。

巴西，位南美東部，東、東南與東北，均濱大西洋，北界圭亞那，及委內瑞拉，西北接可倫比亞，與祕魯，西鄰玻利維亞及巴拉圭，西南連阿根廷與烏拉圭。面積爲八，五二四，七七八方公里，爲南美第一大國，世界第六大國。東部爲高原，稱巴西高原，北部爲亞馬孫河所貫流，其流域爲色爾瓦斯大林原，下流構成大三角洲。西部爲拉巴拉他河之上流所經，巴拉那（Parana）、巴拉圭、烏拉圭諸流貫注其間，土地低平，沿澤連亘，爲內海之陸化平原。中部爲馬托羅索高原（Plateau of Mato Grosso）地勢向南北緩斜，爲亞馬孫河與拉巴拉他河之分水脊。海岸大致平直，東北各河口，多抱島嶼，爲土地陷落所成，東南沿岸急傾，僅有小灣，以巴義亞（Bahia）爲著。東部納塔爾（Natal），勒栖斐（Recife）等地，距非洲甚近，爲今日美、歐、非航空捷徑。巴西人口有四，〇二七萬，爲南美各國之冠。

阿根廷位南美之南部，巴西、巴拉圭鄰於東北，烏拉圭界於東，智利接於西，玻利維亞位其正北，東南則濱大西洋，南與智利共扼麥哲倫海峽。面積二，八七八，五九〇方公里，爲南美第二大國。西部爲山地，安達斯山縱貫阿智界上，連峯峻拔，火山叢錯，其中阿公加瓜山（Aconcagua）高六，九五三公尺，爲南美最高峯。東部爲平野，分爲三部，中曰判帕斯草原，平廣地肥，碧草豐蔚，爲天然農牧場；北格林查科草原，野草蔓生，地殊荒涼，祇宜畜牧；南曰

巴大哥尼亞台地 (Patagonia) 爲一高台性之原野，石礫滿地，沙邱縱橫，僅河各水草之地，可資畜牧。海岸除拉巴拉他河口外，多沙土沉積，不便輪航，南部雖多灣澳，以曲折緩慢，無一良港。人口共一，一八四萬。

智利位阿根廷之西，東北毗玻利維亞，北接祕魯，西頻太平洋，面積七五一，九〇五方公里，南北長達三，九〇〇餘公里，而東西最廣爲三八〇公里，乃世界最狹長之國，居安達斯山西坡，地位偏促，傾斜甚急，然山脈間有狹長平谷，爲農牧鑛產之寶庫，海岸多曲折，沿海多小島嶼，南部之麥哲倫峽，當兩洋要衝，與阿根廷合設防於是地智利人口共四二九萬。

巴拉圭位巴西、玻利維亞、與阿根廷之間，亦爲閉塞之內陸國，面積四四四，五〇〇方公里，介於巴拉圭，巴拉那兩河之間，地呈波狀起伏之勢，森林平原相間，土地肥沃，西部巴拉圭與比可馬約 (Picoonayo) 二河間，爲格林查科草原一部（係一九三二年與玻利維亞戰爭所得），草木叢生，宜於畜牧，其河流均屬拉巴拉他河系。人口爲八十四萬。

烏拉圭位于阿根廷之東部，巴西之西南，東南瀕大西洋，面積一八六，九二六方公里，在南美十國中最小，其西南環河海，東北接巴西，宛似一半島，地勢大抵平坦，氣候溫和，爲南美最適宜之地，人口二〇四萬，在南美爲最稠密。

圭亞那位於南美北部，大西洋岸，東南接巴西，西接委內瑞拉，地勢南部爲土模克呼馬克山脈 (Tumuc-Humac)，北部低平，內地密林蔽翳，荒蕪不治，政治上分屬英法荷三國。英

佔西部，約二二二，〇〇〇方公里，人口三十一萬，開發最盛；荷佔中部，約一五〇，〇〇〇方公里，人口十五萬；法佔東部，約九〇，〇〇〇方公里，人口僅五萬。

福克蘭羣島，位阿根廷東南海中，由法、西轉隸英國，其中最著者為東西二島，面積共為四千陸方公里，人口僅數千人，大抵以牧畜捕鯨為生，其地當麥哲命海峽，故為軍事及交通重地。

四、地理環境之評述

美洲之地理環境，大致已如上述，此種自然之地理環境，影響美洲國際關係之處頗大。茲舉數例，以證其實。

(一) 美洲合衆國，位北美因有種種優越之地理環境，得造成其今日為全世界最強大之國家。其面積約等於我國十分之七，而領土除東南端之佛羅里達，為荒瘠不毛之地外，餘均為富饒多產之區，東南隔大西洋與西歐相望，便於輸出各種工業原料，西面可利用太平洋，以聯絡廣大之東亞市場，南面控制墨西哥灣及加勒比安海，易於取得中南美之各種資源，北面與英自治領加拿大為鄰，絕無後顧之憂；而自古巴實際上受美國控制，及巴拿馬運河開通於後，美國在政治、經濟、軍事及交通各方面之勢力，更加蒸蒸日上，此種有利之國際環境，要皆其優越之地理條件所賜。

(二) 中美介於太平洋與大西洋間，地形狹長，為聯絡南北美之鎖鑰，地理上甚為重要。

而中美諸國中，復以擁有巴拿馬運河之巴拿馬，在美洲國際關係史上，更居重要之地位，過去自大西洋航行至於太平洋，須時三十日，並須繞道南美多暴風雨之麥哲命海峽，航行路程計達一萬三千餘公里；今巴拿馬運河築成，由此洋至彼洋，不過十小時，船舶即可通過，航行於紐約與舊金山之船舶，可縮短八千公里，由紐約至智利之法爾巴來索 (Valparaiso)，可縮短四千里，自紐約至新西蘭 (New Zealand)，可少二千五百公里，至日本，則少三千六百公里。對於美國經濟之關係，可想而知；尤其在軍事上，兩洋艦隊，可以互相聯繫，對於國防，大有關係。故美國自運河開通以後，對於巴拿馬，無形中已採取保護監督之態度，巴拿馬運河區 (Canal Zone) 之設置，目的即在控制運河航行，與英國之控制蘇彝士運河，如出一轍，其非因地形軍略關係，當不致如此。

(三) 南美地位與非歐兩洲接近，地大物博，人口稀少，內地森林叢密，交通不便故為歐人最適宜之移民地帶。加以大部份地方在熱帶下，氣候不良，溫度年在八十五至九十度之間，故容易養成人民輕佻備惰之習性，對於政治的影響甚大，不容易建立健全之國家。

(四) 世界各國，爭執疆界之起因，卒由雙方事先之疏忽，或一方侵略之野心，而戰爭之前因，亦每每發軔於此。故論者每謂國家之疆界，恍如刀之芒刃，和戰存亡，胥決於是。拉丁美洲諸國之領土爭執甚烈，其在歷史上及經濟上之關係甚大，並常有引起戰爭之事實，舉極例以明之：玻利維亞與巴拉圭均為南美內陸國家，前者位於安達斯山地高原，後者位巴拉圭河中

流，兩國領土，緊接毗連，故因大廈谷（即格林查科草原）之爭奪，屢以兵戎相見。祕魯與智利，因塔克那（Tacna）、亞里加（Arica）兩地，（兩地產硝石著名）時相爭奪，動刀兵之事常有，至一九一六年，方告解決，即前者歸祕魯，後者歸智利。阿根廷與烏拉圭有拉巴拉他灣口英灘（English Peak）之爭。祕魯與玻利維亞因的的喀喀湖，常有所爭，智利與阿根廷，有安達斯山巴塔哥尼亞（Patagonia）之爭，可倫比亞、厄瓜多爾、祕魯三國，有亞馬孫河上游萊的西亞（Leticia）係著名之樹膠產地）之爭。此外，危地馬拉與宏都拉斯，巴拿馬與哥斯德黎加，亦均有疆土之爭，其情形雖不如上之嚴重，但地形影響國交，於此可得強有力之證明。

（五）智利、巴西、阿根廷三國，位於南美東南西南三面，面積共一二二五萬平方公里，佔全南美面積三分之二，且資源豐富，故號稱為南美A、B、C三強。（因三國字母之首字恰為A、B、C）智利擁有南美最強大之海軍，阿根廷則為聲名夙著之陸軍國，而巴西面積最大，資源豐富，設三強聯成一氣，則美國在美洲之獨霸出位。可以發生動搖，此皆地理環境所形成者。

（六）在地形上，安的列斯羣島，為拱衛美洲之前哨，防止歐洲勢力侵入之堡壘。從前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即以此為進入大陸之根據地，自歐入美，此為航路所必經，英法西荷諸國殖民美洲，大都經循此道。故年來美國對於古巴、海地、及多米尼加諸國之對外關係上，控制

甚力，三國脫離西班牙及英國之統治，美國助力居多。古巴有「安的列斯珠球」(Pearl the Antilles)之稱，不但經濟上價值甚大，(古巴以產糖聞名於世)且在軍事上，有拱衛之全美勢。美國在關大那馬灣 (Guantanamo Bay) 設有煤炭站及海軍根據地，以作停泊戰艦之用，海地與多米尼加，同位在哥倫布所命名之斯帕諾拉 (Spartan) 島上，(今稱海地島)包圍阿乃佛灣 (Gulf of Gonaufer)，與古巴並稱美洲左右兩臂，美國在其西端太子港 (Port Au Prince) 設有海軍根據地。一九四一年，美國以五十艘驅逐艦，為交換租借英屬美洲八地，以為海空基地，防止侵影勢力突入美洲；其中有五處在西印度羣島中，即巴哈麻、牙買加、安的瓜、聖路西亞、特里尼答、除巴哈麻以外，其他四處，均在安的列斯羣島之中，由之可知此地之重要。

(七) 阿拉斯加與格陵蘭，為美洲之一對「觸角」，關係美洲北部之安全。阿拉斯加本為帝俄領土，一八六七年美國以七二〇萬美元購得，此地不僅經濟上有價值，尤其在美國西北之國防上，及今後亞美兩洲空運之發展上，甚為重要，西南由阿留地安羣島，距日本之千島羣島不遠，西而隔白令海峽，與西伯利亞相望，美國在阿留地安羣島中之荷蘭港等地，及阿拉斯加南部，均設有海空軍根據地，一九四三年，由美國至阿拉斯加之新公路告成，對於軍事上大有關係。該路共長四，二〇〇公里，沿途均可供飛機之升降，係美國與加拿大合修。格陵蘭屬丹麥，因氣候寒冷，內地多荒瘠，經濟價值甚小，然其地位適當，又密通冰島。距北歐甚近。此

次丹麥陷於德，美國爲防範侵略勢力逼近美洲，及保護北大西洋航運之安全起見，宣佈暫時佔領。現在，格林蘭爲美國物資，輸入英蘇之要道。

上述七點，說明美洲地理環境，影響美洲外交之處，其餘可言者尙多，此不過就其大要者，偶舉數例，以爲說明之用。

第二節 經濟背景

經濟情況，亦爲決定外交關係之主要因素。美洲之所以被世人注意，以及目前生世界地位之重要，甚至美洲各國間的各種交涉往來，均有其經濟的背景。本節中，編者擬將美洲各國經濟一般情形，分別述之。

首言北美，北美海岸，良港甚多，爲天賦之貿易區域，世界第一長流，密西西比河，縱貫南北，東部有聖羅凌士河，與五大湖連成一氣，航運因之甚爲便利。且地埤溫帶，氣候溫和，土地肥沃，中部大平原，爲世界大穀倉，產玉蜀黍、小麥、大麥及燕麥，牧畜亦盛，南部則盛產棉花、煙草。鑛產之豐富，爲全世界冠，阿帕拉吉安山脈，及中部平原的煤鐵石油，及柯狄列拉山脈之銅、金、鉛，均爲近代工業世界之主要資源。東北部水力及畜牧，亦爲發達。北部之森林，及紐芬蘭附近之水產，均爲聞名於世界者。

北美之國際貿易，多爲出超，原料及製造品，爲主要之出口品，故其對外關係，均以經濟上之利益爲主，茲就加拿大與美國之經濟環境，分別論之：

加拿大為一大農業國家，全境可耕之地，達三五八，〇〇〇，〇〇〇英畝，為全面積四分之一，小麥出產最多，南部森林甚盛，出產木材甚多。西北島宋（Dawson）等地之金，及英屬可倫比亞之白銅均有名。故加拿大出口品，以小麥木材最多，紙張出口亦不少，此外水產、麵粉、汽車外製品、鋼、皮毛等，亦為大宗出口。至於入口貨品，以機械紡織織物為最多，其次為棉、糖、石油及化學品等。

加拿大對外貿易，全為英美二國所獨佔，在入口方面，美國貨品，佔百分之五十七，英國佔百分之二十一，兩國合佔百分之七十八；在出口方面，英國佔百分之三十九，美國佔百分之三十，兩國合佔百分之六十九。大抵加拿大之鋼鐵業、電工業，以美國為主要供給國，而紡織品則英國為主要來源。其出口貨物之輸入美國者，以木材、紙張最多，其次則為金、鋼、魚介、皮貨及肉類等，輸往英國者，則以食品皮貨為主要。此外，輸入其他國家之小麥麵粉最多，而從他國之入口貨中，以飯食品居多，最近木材因美國之加稅，已改向遠及澳傾銷。

對外貿易港口，東部以蒙特利爾（Montreal）魁北克（Quebec）為中心，前者位鄂大瓦河（Ottawa）口，又當諸大湖至聖羅漫士河之運河終點，海陸交通，銜接於此，實世界最大之內地口岸。後者又為加拿大之軍港。西部太平洋岸，以溫哥華（Vancouver）為中心，草原三省，（即薩斯喀特徹溫（Saskatchewan）安大略（Ontario）魁北克（Quebec））則以溫尼伯（Winnipeg）為中心。

加拿大與我國貿易，自第一次大戰以後，有顯著進展；加貨運華，每年值二千萬，其中以小麥最多，其次為輕木材、印書紙、麵粉、五金等；我國輸往加拿大者，僅為抽紗品、絲茶、瓷器等而已。

美國之經濟情形，較加拿大優裕，在國際貿易市場，佔最重要之地位，今首以其產業概況言之，農產品以北中兩部之小麥及玉蜀黍，南部之棉花，鄂孝河以東之菸草，產額均冠世界；林產極甚，以加利佛尼亞等地為著；中部及東部之高原平野，畜牧甚盛。鑛產，以中部及阿帕拉吉安山之煤，得撒（Texas）、干薩斯（Kansas）、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等州之石油，蘇必略湖南岸之銅鐵，加利佛尼州之金，皆負盛名。工業方面，如鋼鐵、機械、人造絲、織物、麵粉、車輛、船舶等，均已駕臨英國之上，為世界第一。茲統計其經濟力，佔世界之百分比：計人口為百分之六，工業生產量為百分之五十，煤炭採量為百分之三十四，石油採量為百分之七十五，鍊鋼量為百分之五十，汽車生產量為百分之八十，可見其經濟力量之偉大。

美國既有此龐大之經濟力量，故於國際貿易市場，亦佔重要地位，輸入方面，僅次於英國，為世界第二貿易國，在輸出方面，則近年躍入第一位，佔全球貿易輸出總額百分之一二。七，第二次大戰後，貿易雖大受影響，其地位則更形重要。美國乃世界著名之出超國家，大抵對歐、非、澳及加拿大等地為出超，而對亞洲及中南美，多為入超。其貿易之主要入口國家，為日本及加拿大，各佔十分之一以上，其次為巴西、菲律賓、英國、德國及古巴諸國。美國貨

品之主要市場，以英國爲第一，占百分之十八，其次爲加拿大，占百分之十五，此外始輸入到德、日、法及中國等地。

美國的入口貨品中，以咖啡樹膠及生絲爲最多，各佔百分之十左右，咖啡全部由南美輸入，樹膠多從南洋羣島及巴西等地輸入，生絲則百分之八十，由日本輸入；此外，砂糖、紙、油類、毛皮、銅、麻及化學品等項，亦爲入口貨品之大宗。大抵入口貨品，百分之五十五以上，爲熱帶的產物。至於出口貨品，則以棉花爲最多，占全部出口貨品五分之一以上，其次爲石油，再次爲機械、果實、汽車、菸草、小麥、麵粉及紡織品等，大抵百分之四十，係運銷於歐洲，其次爲中南美及亞洲各國。

美國因地域遼廣，故各地對外貿易，性質微有不同，大別言之，可分爲四個區域：（一）大西洋沿岸北部諸地，（包括紐約、費城、及波士頓等地）爲美國對外貿易，最大之區域。入口方面，佔美國入口貿易總額百分之六十二，出口方面，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三。大抵此區域貿易中，對西歐方面占百分之三十四，對中美易西印度羣島，與南美北岸各地，占百分之十二，對南美東岸各地佔百分之三十四，對南美西岸，占百分之十，對南歐占百分之十，對東歐占百分之二。（二）大西洋沿岸南部諸地。（包括那福克(Worfolk)塞芬那(Savannah)、查爾斯(Charleston)等地）此區域對外貿易，以出口較爲重要，大抵對西歐占百分之六十五，對中美及西印度羣島，與南美北散各地，占百分之十二。（三）墨西哥港沿岸諸地。（包括哥爾維斯

敦 (Tulveston)、紐俄連斯 (New Orleans)、麻比爾 (Mobile) 等地。此區域爲美國最主要之出口區域，計出口貨占全國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十。以棉花爲出口大宗。(組俄連斯爲世界最大之棉市) 其對外貿易，對西歐占百分之四十八，對南歐占百分之十四，對東歐占百分之十，對南美東岸及西岸，占百分之十五。(四) 太平洋沿岸諸地。(包括舊金山，西雅圖 (Seattle) 等地)，此區域貿易，以對東亞爲最重要，占百分之五十六，對西歐占百分之二十二，對澳洲占百分之六，此外爲對南美諸地。

綜上以觀，可見美國在今日世界上經濟之重要，其外交左右全球，實有其經濟力量爲背景。

其次，爲中美之經濟概況。中美爲聯絡南北美之狹長地帶，地理上固屬重要，經濟亦然。因地處熱帶，故農產多爲熱帶產品，以咖啡及香蕉爲主要，其次可可、菸草、樹膠、麻、棉、及谷類等亦甚多，山中又多森林；鑛產有金、銀、石油、銅、鉛、水銀等；工業方面，並不發達。至於國際貿易，除巴拿馬以外，餘多爲出超國家，貿易以對美國爲主，其他如對南美歐洲及亞洲亦甚重要，茲就墨西哥及中美六國，分述於后。

墨西哥爲一大高原，故最重要之富源，厥爲鑛產。銀鑛產量，爲世界第一位，照一九三四年之記載，達二三，〇六二克，占世界總產額百分之四十以上，產地在瓜達拉沙拉 (Guadalajara)、瓜那寂多 (Guamajuato) 等處；銅鑛產量，年在四萬噸以上，占世界第七位，惟資本多

屬於美英二國；水銀產量，年達二五四萬噸，僅次義大利、西班牙、及美國，位世界第四；石油產量，過去為世界第二位，一九三八年猶得六八九萬噸，翌年，降至四二〇萬噸，而列為第七位了，其減少之原因，由於油田偏在墨西哥灣一帶，易被海水侵入，油質太厚，混合海水便成漿狀；而鑽權近自美英荷三國收回，缺乏技術指導與商業之服務，故產額頓減。墨西哥鑛業事業，在此次戰前，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為外國所經營，僅美國一國在墨之投資，即不下五萬萬美金，此外英、法、西、德投資，亦復不少；現在收回者，當在不小。墨西哥之農產品，以中部之咖啡、菸草，沿海之砂糖、棉、米，及高原之玉蜀黍等為著，此外橡樹、香蕉亦多。

墨西哥之對外貿易，可謂全為美國所獨占。在輸入方面，美國輸入的貨物，佔墨西哥入口貨品總額百分之六十四；在輸出方面，輸往美國之貨物，約佔全部出口貨品百分之六十五，此外英、荷、法、德及西印度羣島諸國，亦為與墨西哥貿易關係，較為密切之國家。輸入品方面，以機械、紡織品、化學品及鋼鐵為大宗；而輸出方面，則以銀、銅、石油等、為大宗，大抵鑛產出口，約占墨西哥出口總額，百分之六十四；此外咖啡、番茄、麻皮等，出口亦多。

中美六小國之經濟狀況。其主要之富源，農產品如危地馬拉、薩爾瓦加、哥斯德黎加及宏都拉斯等國之咖啡，宏都拉斯、危地馬拉、尼加拉瓜、哥斯德黎加及巴拿馬等國之香蕉，此外，因處在熱帶下，故各地盛產可可、樹膠等物品。鑛產有金、銀、銅、鉛等，分產於各地。

中等諸國，如危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德黎加五國，均為出超國。

家。美國因地理上接近中美，故投資最多，為中美各國貿易關係最密切的國家。在中美各國之入口貨物中，美國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在其出口貨中，美國亦銷納甚多；此外英、德、法、荷諸國，亦與中美諸國貿易關係密切。至於其入口貨品中，以製造品為主，如機械、紡織品、麵粉等為主要。出口貨品中，危地馬拉以咖啡最多，占其出口總額百分之七十二，其次為香蕉，占百分之十二；宏都拉斯以香蕉最多，占百分之八十一，其次為糖及咖啡；尼加拉瓜香蕉占百分之五十，其次咖啡占百分之三十；薩爾瓦多，則咖啡一項，占百分之八十八；哥斯德黎加之咖啡出口，占百分之七十二，香蕉次之；巴拿馬以香蕉為主要出口貨品，占百分之六十七。至於英屬宏都拉斯，輸出之咖啡、甘蔗、樹膠等，亦甚多。

於此，附帶說述西印度羣島之經濟概況。西印度羣島中，最主要之國家為古巴，古巴土地肥沃，雨量豐富，所產之蔗糖，聞名於世界，製糖廠共一三三家，多為美國之投資，故經濟實權，操之在美人手中。其次，烟草為古巴第二宗特產，在哈瓦那（Havana）西部，有特種土壤，宜於種菸草，故所產雪茄，馳名全球。除古巴以外，海地及英屬西印度羣島，亦產蔗糖菸草，咖啡、香蕉、椰子及熱帶各種果實，亦為西印度羣島中之產物，鑛產亦豐富，但多未開採。英屬特里尼答以產瀝青著名。

西印度羣島之貿易，以古巴為最發達。輸入之貨品，以棉織品、食糧及日用品為主；出口之貨品，古巴、海地之糖及菸草，占輸出品總額百分之五十，此外，海地等處之咖啡及棉花，

牙買加之香蕉，特里尼答之瀝青及礦物油等，均爲大宗對外貿易品。與西印度羣島貿易有關之國家，以美國爲主，次爲英國，其經濟大權，均操縱於盎格魯薩克遜民族之手。

總之，中美及西印度羣島，在經濟上，與美國之關係最密切，其地位是處在從屬方面，不能單獨自主；自巴拿馬運河開通以後，與美國之關係，更形密切，美國在中美及西印度羣島之經濟控制，更形加重。對於美洲外交之影響，可以想見。

現在，討論南美之經濟情況。南美之經濟情況，與中美頗相類似。農產以咖啡與可可爲最著，產額均冠世界，其次菸草、棉花、甘蔗等出產亦甚多。至於北部熱帶，橡樹、幾那樹甚多，南部盛產小麥及玉蜀黍。至於中部，亞馬孫河流域，爲大林原，出產木材甚多，草原地帶，以畜牧爲主，肉類及羊毛出產甚多。礦物則北部出產石油，中部與西部出產烏蠟、硝、石銅、銀、錫金及鎢，巴西出產鈾、鎳、水晶、及鉄皆甚著名，尤以咖啡、烏蠟、硝石及羊毛，爲南美四大物產。工業方面，全不發達，至於對外貿易，全爲歐美工業國家所控制，各國大抵均以輸出原料品爲大宗，佔其總輸出十分之六七，其工業之幼稚，可想而知。除阿根廷巴西之輸出品，以食物爲主外，其餘各國，都以原料品爲最主要之出口。對外貿易，以北美爲主，歐洲次之，茲就各國個別情形，大略論之。

委內瑞拉 出產石油，產額年達二，八〇〇萬噸，次於美俄，位世界第三，對外貿易，以對美國爲主，出口貨品，石油獨占出口總額百分之八十，其次爲咖啡，占百分之十，此外蔗糖，

可可等，亦多有出口。輸入貨品，以機械、紡織品、麵粉等爲大宗，約等入口總額百分之六十。可倫比亞 出產咖啡、白金、石油（年產二百餘萬餘噸），對外貿易，出口貨品，以咖啡爲主，占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次爲石油，占百分之二十三，此外香蕉、豆子、生皮、白金、菸草等，亦有大宗的出口。入口貨品，以棉織物、鋼鐵品、麵粉及煤等爲主要。貿易以對美國爲主，輸入方面，美占百分之四十二，英、德各占百分之十五；輸出方面，美國獨占百分之七十七。

厄瓜多爾 出產可可，爲世界第一；咖啡、棉花、橡皮、出產亦甚多；工業方面，出產巴拿馬帽，著名世界，鑛產以石油爲主。對外貿易，輸出品，以可可爲主，占總額百分之六十，其次爲咖啡，占百分之十五，輸入品，以紡織品爲主，約占百分之三十，其次爲機械品，占百分之二十，食品占百分之十五。貿易以對美國爲主，英國次之。輸入方面，美占百分之四十，英占百分之三十，德、法各占百分之十；輸出方面，美國占百分之三十二。英國占百分之三十，法國占百分之十五。

秘魯 產有甘蔗、棉花、咖啡、又有幾那、橡皮等，鑛產有銀、銅、及南部之鳥糞、硝石，均甚有名。因國內政治不安定，故經濟情形不佳，大都受美國之支配。對外貿易方面，輸出品以石油爲大宗，約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五，次爲棉花，占百分之二十，糖占百分之十五，銅占百分之八。入口貨品以紡織品爲主要，占百分之二十，其次以小麥、機械品、及化學品等爲

多，貿易以美國為主，但對英國貿易，亦甚可觀；大抵出口貨英美各占百分之三十五，入口貨則美占百分之四十，英占百分之二十五，德占百分之十五。

玻利維亞 以鑛產為最大富源，尤以錫之產量最多，僅次於馬來、荷印，而為世界第三；產量年為三萬噸，其次，產銀次墨西哥、義大利、加拿大而為世界第四；此外石油、銅、金等亦多，農產則以可可、金雞納霜、橡皮比較重要，其他如馬鈴薯、玉蜀黍、大麥、小麥等，僅能自給。對外貿易，輸出品以錫為主要，占總額百分之六十五，其次為銀，占百分之十八；輸入品以紡織品為主要，約占輸入總額百分之二十八，其次為機械及麵粉等。貿易與美、英關係最密切，輸出品中，英占全額百分之五十二，美占百分之三十九；輸入品，則美占百分之二十七，英占百分之二十一，智利占百分之十五。

巴西 巴西為南美最大之國，其產業情形，與南美各國中最高為富裕。北部亞馬孫河流域，為遮天蔽日之森林地帶，農田甚少，然橡樹甚多，故出產橡皮著名；農業耕地亦甚多，在森林帶以南，尤以聖保羅 (São Paulo)、門內格拉斯 (Minas Gerais)、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愛斯比利托聖多 (Espírito Santo) 四地為最。出產之咖啡，位世界第一，以聖保羅州為最著，占總產量百分之四十五；可佔世界第二位，糖、棉花、菸草，亦為重要之農產品。鑛產以錳礦為最著，年產三十萬噸，次蘇、印、英非，位世界第四；其次隸之儲藏量亦多，水晶輸出，年達六七七萬噸，煤因採法不良，迄未完全開拓。鐵礦亦不發達，近年由美國

借給二千萬元，建一資金達四，五〇〇萬美元之鍊鋼所於巴京里約熱內盧，前途必有可觀。巴西之畜牧事業亦復發達，牛產占世界第三位；至於工業，因煤鐵缺乏資本不多，故大受限制，比較紡織、水泥、製糖、菸草等業爲重要。巴西之對外貿易，輸出品方面，以咖啡爲第一，占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次爲糖、可可等，各占百分之六七，毛皮、樹膠出口亦多；輸入品方面，以小麥及機械爲大宗，約各占總額百分之十七，其次爲煤、鐵、及石油等。對外貿易國，亦以美、英爲主，在入口方面，美國占百分之三十，英國占百分之二十一，其他阿根廷及德國，亦爲其重要輸入國家；在出口方面，美國占百分之四十五，其次爲英、法、德諸國。

阿根廷 阿根廷面積雖當巴西三分之一，商業之發達，則爲南美諸國之冠。境內農業甚發達，全部多爲平原，故可耕之地甚廣，所產之小麥，聞名全世，其輸出量僅次加拿大，而爲世界第二，玉蜀黍亦多，畜牧業尤甚，羊毛產額，次于澳洲及蘇美兩國，而輸出額，則僅亞於澳洲，到世界第二位；鑛產不多，燃料尤爲缺乏，故不能成爲大規模之工業國家。對外貿易，仍以英美爲主，其次爲德國。輸出品多爲小麥，至玉蜀黍，若合占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次亞麻仁及肉類，各佔百分之十二，羊毛出口亦多；入口貨中，紡織物佔百分之二十五，機械及鋼鐵約佔百分之二十，此外燃料品亦甚多，大抵出口品之輸往英國者，佔三分之一，其次爲西歐諸國與美國，而入口品中，則以美、英爲主要，若各佔百分之三十。美國對阿根廷，貿易所佔之勢力，較對其他南美爲差。

智利 智利所出產之硝石，佔世界產量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年值二萬萬元。其次銅之產量為三十五萬噸，與美國爭第一位，此外，如碘、硼砂、煉鐵等亦甚多，農產甚少，又能利用水力，以從事紡織製造，故為南美第一工業國。對外貿易，與美、英、德、秘魯最為密切，其出口貨品中，輸往美者，約佔總額百分之二十，輸往英者，佔百分之十八，輸往德、秘魯，亦在百分之十二左右；其入口貨品中，美佔百分之三十五，英佔百分之三十，此外德國亦佔百分之十五。輸出品以硝石、銅為最多，其次為羊毛及其他各種礦物；輸入品以紡織物，及食物最多，其次為機械等。

巴拉圭 巴國為一農業國家，但畜牧業亦甚發達，物產有菸草，及水果，茶等，羊毛及肉類亦甚多。對外貿易，輸出品方面，破斧木及肉類各佔百分之二十，其次為毛皮及菸草；輸入品方面，多為棉織物，及鋼鐵品。巴拉圭因為一內陸國，故其對外貿易，泰半利用巴拉圭河，由阿根廷境出進，故貿易與阿根廷關係最密切，輸入者，阿佔百分之三十以上，輸出者，百分之九十，輸入阿國；此外美國亦為其重要之貿易國家。

烏拉圭 烏國可說全係畜牧國，牧地佔全境十分之六，用於農業者，不過百分之七。其對外貿易，亦以畜牧為主，與英、美、德、巴西、阿根廷諸國，關係最為密切。進口貨物，以石油、食料、紡織物及燃料為最多，而多從美英及阿根廷等國輸入；出口貨物，則十之九為畜牧品，其中羊毛，肉類，各佔百分之一，生皮佔五分之一，此等物品，百分之三十，輸往英國，

百分之二十輸往美國，百分之十五，輸往德國。

至於圭亞那，因屬英、荷、法三國，經濟多執其手，但其他經濟上價值甚少，無多道述。以上說明了南美之經濟概況，其期源之豐富，對外貿易之複雜，以及工業先進國家在其地投資之雄厚，對於其國際關係之影響，可見一般。

美洲之經濟情形，大致已如上述，對其美洲外交之影響，甚為重大，可得而言之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 綜觀美洲諸國之經濟關係，不能脫離英美兩國之支配，特別是近年來，美國對於中南美及西印度羣島諸國經濟生活之支配，日益增進美洲諸國，在經濟生活上，無形中，處於美國之從屬地位；而美國對於美洲所使用之外交，亦可以說是經濟的外交，是採用經濟的方法，為外交之策略與各國保持邦交，論者常稱其為「金元外交」(Dollar Diplomacy)。

(二) 美國立國，既以財富為主，故其對外政策，亦以經濟利害為轉移。試觀美國對外投資，反對外貿易，總以美洲為主，歐洲為次，故美洲事件，最為美國關心，凡歐洲諸國有侵入美洲之舉，美國莫不挺身反對，門羅宣言之頒佈，即具有此種經濟性質。至於歐洲，亦為美國經濟關係之主要對壤，特別是大英帝國之存亡，影響美國之繁榮與安全甚大，在經濟生活上，已至不可分離之境，因為英國與美國，在經濟上之結合關聯甚多，故每當英國發生危機之時，美國雖不積極參加，亦必以經濟力量，積極援助。至於遠東方而，美國經濟關係，較為單純，故美國對於遠東之糾紛，並不積極。近年來，因日本勢力之日形膨大，圖獨霸遠東，而排歐美

勢力於遠東以外，故美國態度，大有轉變，較前此為積極。此種演變之結果，致形成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之珍珠港事件，而有今日之太平洋戰爭。

(三) 南美阿根廷、巴西、智利三國，因領土較廣，資源豐富，經濟力量，在拉丁美洲各國中，最為雄厚；軍事力量亦然，如智利之海軍，阿根廷之陸軍，及巴西之軍事力量，均為龐大，此等軍事力量，均由其經濟力量而來。故美國號稱為南美ABC三強，此三國因有其經濟背景，故反對美國之經濟外交甚力。若三強聯絡一致，對於美國在美洲之政策，與其優勢地位，不無妨害。

(四) 德國與中南美之經濟關係，亦甚密切，始終不肯落英美之後。對於玻利維亞、祕魯、厄瓜多爾、巴拉圭、阿根廷、及智利諸國，德人經營，不遺餘力，德人豪稱，今日美洲之繁榮，德人出力居多，蓋歐洲各國之移民美洲者，德國實居重要部分；故德人有時將美洲稱為「吾人之美洲」。(Unserer Amerika) 德國在中南美之經濟關係，既屬如是密切，故其對美洲之活動，亦甚積極，近年來，南美之泛希斯本主義，(Hispano Americanism) 運動，多為其所聳動，以反對美國之經濟霸權。

上述四端，均為經濟關係之影響，其他可述之處尚多，此不過就其顯而易見者，聊為陳述，以證其實。

美洲亦名新大陸 (The New World)，所以用爲別於舊大陸；其名稱之由來，及亞美利加洲名號之產生，已略述於前，茲不復贅。據考證，外界人之最先至美洲者，爲亞洲之愛斯基摩人 (Esquimaux) 係經西伯利亞渡白令海峽，以至阿拉斯加及加拿大等地。我國人之達美洲者，當亦在歐洲人之先，由墨西哥博物院陳列該國境內新發現之漢文古碑、古磚、古裝雕像等，及祕魯公園中之漢文大歲碑，可爲鐵證。因爲愛斯基摩人，文化不發達，無歷史記載，我國人因事蹟不著，文獻失載，於是新大陸之發現，不得不歸功于意人哥倫布之手。

一四九二年，哥倫布得西班牙王斐迪南 (Ferdinand) 及王后伊利沙伯 (Isabella) 之助，欲西航以達印度，不意發現巴哈羣島，在華特林島 (Watling) 登陸，更前進抵古巴。其後于一四九三年，一四九八年及一五〇二年三次西航，先後達中美諸地及南美岸，哥氏始終相信爲印度，故今日所稱之「西印度羣島」及稱土人爲「印地安人」者，均由於此。以後探險者接踵而至，其著者如一四九八年意人卡盤得 (Cristof) 達聖羅凌士河口，一五〇六年葡人卡布拉爾 (Cabral) 漂流至巴西，一五一三年，西人旁斯地利安 (Juan Ponce de Leon) 達佛羅里達半島，一五一九年，葡人麥哲倫 (Magellan) 繞麥哲倫海峽達太平洋，世界周航成功，新大陸遂爲各國殖民之對象。

新大陸既爲歐人所發現，各國羣起競爭殖民地。西班牙人最先，於哥倫布第四次航行，已從事殖民於中美，一五一三年，旁斯地利安發現佛羅里達，卽植民於奧古斯丁；一五二一年，

哥德士 (Cortes) 平定墨西哥，北美南部，多入其掌握；南美方面，更爲積極，至一五二四與一五三三年間，征服祕魯，一五四〇與一五五三年間，征服智利以後，全部南美，除巴西以外，全歸其掌握。巴西則於一五〇〇年，爲葡萄牙所併合。荷、英、法諸國，亦不甘落後，急起直追，一五四一年，法國開始殖民於加拿大，一六〇五至一六〇八年間，建立諾法斯科細亞 (Nova Scotia) 及魁北克二殖民地。一七〇七年，英國在折撒比克灣及忽吉尼亞一帶建立殖民地，一六一七年，荷蘭創印度公司，旋殖民於摩提薩俄及紐約一帶，一六三〇年，英建波士頓市，漸奪荷人領地，而爲東部十三州之地，至十八世紀中葉，漸向加拿大進展，遂與法國發生衝突，經長期之衝突戰鬥，法卒於一七六二年，放棄加拿大，而美國之獨立，亦在此時開始醞釀。

英國既殖十三州之基礎，遂施其暴虐苛政。一七七五年，十三州人民，因反對母國之苛捐雜稅，乃起而革命，宣佈獨立，經七年之苦戰（名義上爲八年），卒於一七八三年，兩國訂立巴黎和平條約，英國承認美國之獨立，此爲美利堅合衆國之起源。

自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美洲，至一七七五年，十三州起而革命爲止，其間二百八十餘年，美洲完全爲西歐各國之殖民地，是爲各國積極殖民時期。自北美十三州起而獨立，建立美利堅合衆國成功以後，全美各地，如江河日下，紛紛起而獨立，脫離歐洲國家之羈絆建立國家，吾人可稱其爲「獨立自主時期」，至今全美共有獨立國家二十一個，自治領地二個。美洲政

治，日臻複雜，各國縱橫交錯，關係淵深，對於其外交之影響，可說有決定性的作用。今就各國建國之情形，及內在之政治狀況，分別略為言之。

美國獨立，係以東部十三州為基礎。十三州之人民，多為不滿於母國之政治及宗教之壓迫，而遷來新大陸者。故富自由進取之精神；在獨主之先，各州皆獲得英皇之特許狀，行使民主政治，建國後，憲法明定為三權分立，為世界最先行使三權分立之國家。在獨立之時，疆域尚限於密西西比河以東之領土，以後，則逐漸向西部擴張，一八〇三年，收買西班牙屬路易斯安那之地，一八一九年，收買西班牙之佛羅里達半島，一八四五年，合併德撒共和國，(Texas Republic) 翌年，敗墨西哥，一八四八年訂美墨條約，割墨之上加利佛尼亞與新墨西哥二地，一八五三年，又收買新墨西哥邊地，次弟擴張，遂奄有今日四十八州之版圖，一八六七年，又收買俄屬阿拉斯拉，一八九八年，敗西班牙，併菲律賓，及關島，波多黎各，一九〇〇年，吞滅夏威夷，(Hawaii) 一九〇三年，獲得巴拿馬運河地帶，一九一六年，收買丹麥之維爾京羣島，屬地遼徧佈兩洋，此其領土發展之情形。因領土之激增，人口亦隨之增大，美國本以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為基本，其後，各種民族移入，互相混雜，為今日之美利堅民族，其中包括各色人種及各民族，彼等均一心一意，以美利堅合衆國為至上，故國內政治，對於種族之問題甚少，此為其政治安定之一個原因。

美國既日已強大，乃標榜門羅主義，禁止歐人干涉美洲之事，其目的無非在使美洲為一特

殊區域，以保持自己之優勢地位，故扶助南美諸國，脫離歐人統治而獨立，以經濟力量，控制拉丁美洲，都是爲實踐此目的。自第一次大戰以後，生產大盛，富力膨脹，債權遍及各國，操縱世界之金融，華府會議與倫敦會議，海軍與英帝國列於同一階層，今經濟與軍事力量，不獨美洲各國，俯首聽命，卽全球列強，亦莫不大惟其馬首是瞻。直至現在無論經濟、軍事及生產等方面，誰能與之匹？故其政治之運用，可左右全局。

加拿大爲大英帝國之自治領，在殖民初期，本爲法國之勢力範圍，英法相爭，幾經百年，結果英國得着勝利，加拿大遂爲英國之殖民地。一八六七至一八七三年之間，加拿大建立爲英帝國之自治領，內部行政，完全自治，但對外關係，與英國必步調一致，內部居民，以英人後裔爲多，佔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法人後裔，約有二百九十餘萬，此外有德、西、荷、奧、意諸國人，印地安人阿愛斯基摩人亦有十一萬，我國僑民共有四萬餘人。

中美諸國，最接近美國者，爲墨西哥共和國，墨西哥可爲西班牙文化最古之國，五世紀以後，文物俱備，然然可觀，以前稱 Aztecs 至一五一九年，西班牙人哥德士 (Cortes) 首在其地登陸，乃類爲 Mexico。一五二一年，墨西哥全爲哥德士所率之西軍征服，於是淪爲西班牙之殖民地垂三百年，西道總督統治之，至美國獨立運動告成，墨人亦大受刺激，於一八二一一起而革命，經二年之奮鬥，推翻西班牙之統治，建立自主獨立王國，至一八二六年，改制共和，一八四六年與美國發生戰爭，結果失敗，割讓北部加利佛尼亞及新墨西哥等地，國勢頓衰，

此後內亂頻仍，政潮起伏，國基未達穩固之境。且國內人種不平等，白人仇視土人，又土地分配不均；地主農夫，時相爭奪，故社會不安定，混亂無常，加以鄰近美國，經濟被控制，難能自主，幸近年與美國邦交增進，經濟力量，大有起色，國內政治，日漸清明。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日美總統羅斯福與墨總統克瑪卓，會談於蒙特勒，(Monterrey)對於兩國今後之關係，大有裨益。

中美各地，原為印地安人所居，自受西班牙統制後，其數漸減，而混血種之美斯的索人，(Mestizos)則日益增殖，則成爲此地之主要民族，又黑人自西印度移入，相互雜婚，故各民族人口，多混有黑人之血液，但現在各民族之言語、風俗、習慣、多半是同化了。除墨西哥爲西班牙之殖民地，已於上述外，其他各地亦然，自十六世紀初葉以後，即受西班牙之統治，亘三百年之久。一八一九年，當南美可倫比亞，首樹獨立之旗幟，反叛西班牙的時候，中美各地，羣起響應，宣佈獨立；一八二一年，危地馬拉、宏都拉斯獨立、繼之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復黎加亦宣佈獨立。五國旋即組織中美聯邦，至一八四〇年，聯邦解體，各國復形分立，遂成爲今日之中美五個共和國。至於巴拿馬，本從屬於可倫比亞，一九〇三年，美國因欲修築運河，始發思其反叛可倫比亞，獲得獨立，而美國亦因之而獲得運河開鑿權，及附近之運河地帶。上述六國，均因領土狹小，人口不多，故實力薄弱，不足以與強國對抗，尼加拉瓜與巴拿馬二國，因將運河權讓與美國，美國得戍兵監護，故實際上已成爲美國之保護國；危地馬拉、

宏都拉斯、薩爾瓦多與哥斯德黎加，其經濟大權，悉操於美人手中，而政治亦莫不受美國之支配，故現在之中美，除墨西哥較能自主，及英領宏都拉斯，由英國支配外，其他謂為美國之附庸國家，未有過甚。

西印度羣島上之三個國家，古巴、海地、多米尼加，最先為西班牙之殖民地，其後，古巴為英美先後相繼佔領，海地入於法人手中。一八六八至一八七八年，古巴有革命發生，旋為西班牙所撲滅，於是西班牙對古巴之高壓，更形苛刻，乃引起美國之干涉；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之結果，西班牙失敗，在美國扶助下，古巴於一九〇二年，宣告為獨立共和國，因為如此，故古巴在政治上，實際受美國之支配，如一九〇六年美國曾設一臨時委員會，代行古巴臨時政府之職務，直至一九〇九年為止，至於經濟權之操於美人手中，更不必多論。海地原係法國之殖民地，海地共和國係一八〇四年組織，但實際上至一九〇六年，始成為一國家，其政治經濟，多為美國支配。多米尼加，原屬西班牙，一八二一年成為共和國，但內部混亂異常，一九〇六年發生內戰，一九一六年，隨內戰之發展，美國出兵干涉，美國海軍統攝其政務者逾年，一九二一年，多米尼亞總統訴之於美總統，請撤回其軍隊，但因條件未就，致遭拒絕，至一九二三年，始得解決，但美國之控制其政治經濟，無庸諱言。

以上說了北美同中美各國之政治狀況，現在再論及南美的情形。一四九八年，哥倫布第三次西航，抵荷蘭諾哥河口，為歐人至南美之第一人，其後繼起探險者，接踵而起，一五〇〇年

意大利人亞美利哥，受葡萄牙派遣，至圭亞那、巴西等地，製圖探險，同年葡人卡布拉爾，於往印度途中，遇大風飄泊至巴西，遂宣言其地爲葡領，一五〇八年，西人比松（Vicente Yáñez Pinzon）探險至拉巴拉他河。一九一九年，麥哲倫受西班牙派遣，繞麥哲倫海峽，世界環航，由此成功；一五三二年，西人批柴洛（Francisco Pizarro）征服印加帝國（卽今之祕魯），旋擴張至智利，自此以後，南美全部遂爲西葡兩國之殖民地，葡萄牙佔有巴西，西班牙佔有其餘全部，惟圭亞那一地，自十七世紀，卽爲英、法、荷所分佔。西葡兩國，對於殖民地之統治，苛刻萬甚，尤其對於財富之搜括，恣慾放縱，祇求搜括，而不顧建設，殖民地人民，大蒙苦痛，心中之反感，日甚一日，逮十八世紀末葉，美國獨立成功，於彼等以莫大之刺激與影響，故當十九世紀初葉，乘歐洲多事之秋，南美各地，紛紛起而獨立，建立自立的國家。現在南美共有十國，就各國之政治狀況，分別略爲言之。

委內瑞拉，係哥倫布第三次航海所發現一四九九年，奧海達（Ota）航行至馬拉開波灣，用其地海岸淺灘，奇麗清秀，與意大利之威尼斯相似，因名之曰小威尼斯，後變稱爲委內瑞拉，從此逐漸開拓，乃稱全部國土爲委內瑞拉，受西班牙之統治，直至一八一一年，因不堪母國之壓迫，乃在玻利威爾（Bolívar）領導之下，起而反抗西班牙，於是與西軍苦戰，至一八一九年，得着勝利，乃與可倫比亞、厄瓜多爾聯合組織哥倫比亞聯邦，但在統一旗幟之下，常醞釀分立，在玻利威爾死後，委內瑞拉於一八三〇年脫離聯邦，成爲獨立共和國，相繼在巴

愛斯 (Paez)、布蘭科 (Blanco)、加斯托羅 (Castro)、及哥美士 (Gomez) 領導下，渡不安定之政治生活。一八四五年，西班牙始承認其為獨立國，在近世史上，委國雖與鄰國常有疆界之爭執，與列強亦有商業之糾紛，但值得記述者，為十九世紀末葉，與英國關於境界之爭執。當時，在英屬圭亞那之 Essequibo 與荷勒諾哥河之支流 Cuyuni 河中，發現金礦甚多，委國力爭其地為本國領土，而英屬圭亞那則主張以松浦克機 (Schomberg) 為雙方境界，爭持不下，幾動刀兵，終因美國之干涉，被迫就範，此美國政治勢力影響南美之一明例。

哥倫比亞，於一五〇八年，西班牙即建立殖民地於其沿海，一五三六年漆米內得格薩達 (Gonzals Jimenez de Quesada) 率領探險隊，向內地勘測，發現波哥他 (Bogotá) 乃稱可國為新格蘭達達。(New Granada) 俟後西置總督於其地，魯治巴拿馬，厄瓜多爾與委內瑞拉諸地。一八一一年，可國正式開始反叛班牙，經繼續不斷之艱苦戰鬥，至一八二四年始告停止，最初與委厄二國合組聯邦，旋不久即分裂，一八三一年，新格蘭達達共和國，正式建立，然內部內戰不熄，國基不穩，一九〇三年，巴拿馬脫離獨立，是為一大打擊，政治上極不安定。

厄瓜多爾，係從前印加帝國之北境，居民以印地安人最多，佔全人口三分之二，白人次之，美斯的索人又次之。厄國於一五三三年，即為西班牙之彭納加薩爾 (Sebastián de Penabazán) 所征服，受西班牙駐可倫比亞之總督管轄，一八二二年，始與玻利維亞同在可倫比亞玻利

威爾將軍領導下，宣告獨立，與可、委二國，共組哥倫比亞聯邦，至一八三〇年，聯邦瓦解，乃宣佈獨立，但獨立後，內亂頻仍，政潮起伏，迄今未立於安定之基。厄瓜多爾，與祕魯常生境界之爭執，最近因德國之慫恿，幾動干戈，祕魯主張安的斯山為本國領土，而厄國則力以主馬拉寧河（Marañon）為兩國界線，現雖劃定以那波河（Napo）及普土馬約河（Putumayo）為二國境界，惟該地最近發現蘊藏石油甚豐，將來更有引起權利糾紛之可能。

祕魯即古印加帝國的地方，自一五三二年，為西班牙批柴洛征服後，即為西人殖民南美之根據地。當法國大革命發生，影響全球各地，西班牙之勢力，乃逐漸衰落。一八一四年，土人酋長叛西獨立，得到阿根廷聖馬丁將軍（San Martín）及智利海軍軍官科克倫（Lard Cochrane）的援助，乃驅逐西人於利馬，宣告獨立，一八二一年建立獨立共和國，於一八二八年，制定憲法。然國內政治紊亂，內戰屢起，與鄰國境界未定，齟齬時生，故國家基礎，全不安定，一八七九年，與智利因大拉帕加（Tarapaca）境界之爭執，引起戰爭，一八八一年，與玻利維亞之聯軍，為智利所敗，其南部遂然佔領，國勢自是益為不振，近年來，與可倫比亞、厄瓜多爾、智利諸國之邊界紛爭，雖告解決，然內訌不止，國庫空虛，負債日累，尤以對美國之債務為甚，故財政經濟，全受美國之支配，政治上之不能獨立，顯明彰著。

玻利維亞，過去亦為印加帝國之一部份，一五三五年歸屬西班牙，稱為上部祕魯。自一五四〇年，發現波多西銀礦以後，遂為各國所注意，一八二二年，藉可倫比亞之玻利威爾的力

量，宜先獨立，玻利威爾乃以白己之名義，建立共和國，蘇克利將軍，被任爲第一任大總統，但是經過二年以後，即被驅逐，從此，玻利維亞政治社會，陷於混亂，成爲黑暗世界，四十年來，全無寧日。一八七九年，與智利爭奪硝石產地；乃同祕魯聯軍抗智利，結果失敗，割安多法哥斯大，(Antofagasta) 予智，而成爲無海口之內陸國家。此後，又因邊界問題，與鄰國常生衝突，一九一〇年與祕魯爭的喀喀湖北岸之亞波羅波草原，能以兵戎相見，至一九一八年，始公判解決，近來與巴拉圭爭格林查科草原，一九二八、一九三〇、一九三二等年，屢斷國文，啓開兵釁，至今尤未解決，其國內之不安定，政變之起伏，與國庫之艱窘，與其他拉丁國家毫無二致。

巴西在南美諸國中，爲早發現之一國，哥倫布第三次西航時（即一四九九年），其同伴彬松 (Pinzon) 於一五〇〇年，發現聖阿加西丁賀角，(Cape San Augustinho) 抵亞馬孫河，乃舍舟登陸，以其地產有可爲染料之巴西木，(Brazil Wood) 卽名其地曰巴西，同年，葡將卡布拉爾，(Cabral) 發現巴西，乃流治其地，將其歸併葡萄牙。一八〇七年，拿破崙侵入葡萄牙，葡王約翰第六 (Dom John VI) 避難逃來巴西，故巴西直接受葡王之統治，似乎脫離了殖民地之形態。一八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葡王勅令，稱名爲葡萄牙，巴西、阿爾加佛斯 (Algarves) 聯合王國，然政附腐敗，國庫空乏，因此引起極大之反感；尤其受法國革命自由思想之激勵，故一八一七年，北伯爾納多各 (Bernardino) 之叛亂，一八二一年，葡

國王子 Don Pedro 晉巴西王位，正式獨立，此次獨立，得力於英國海軍軍官賀秩烈 (Lord Cochrane) 之幫助不少。巴西獨立以後，(Don Pedro) 勵精圖治，大有起色，五十年中，人口由四百萬增至一千四百萬，國家歲收，增加十四倍，出產價值，增加十倍，其他進步均有可觀，然尚不足以滿足人民之慾望，推翻帝制之宣傳日甚，一八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內發生革命，王室被廢，仿美國之制，改爲聯邦共和國，共二州及一地方，近五十年來，國內政治，亦不頂安定，因爲土地廣大，資源豐富，爲南美諸國冠，故國勢尙盛，與阿根廷、智利國爲南美三強，三國近年來聯成一氣，常阻撓美國在南美之活動。

阿根廷，其人民以西班牙人之後裔及美斯的索人爲主，此地之美斯的索人，混有白人之血液特故有「完全白人國」之稱，近年白人移入者達二百餘萬，以西班牙意大利人爲多，尤以意大利人爲數甚衆，過去十年中，已達百餘萬，印地安人及黑人則佔少數。印地安人族類繁多，有巴他峨拿族者，爲世界最長人類，亦爲阿根廷人口之主要部份。阿根廷之開發，始于一五〇八年，西班牙人彬孫至巴拉他河口，一五一五年，地亞斯 (Juan Diaz Solis) 探險其地，爲土人所殺。一五三五年，門多薩 (Pedro de Menes) 建西班牙殖民地于不宜列斯愛勒斯市 (Pueños Aires)，其後葡人又復覬覦其地，引切兩國之門。一七六二年，巴黎條約，仍規定其相互勢力，一七八八年，阿根廷成爲一種總督統治之政治，第一任總督色瓦那斯 (Cevallos) 時代商業大爲發展，及美一獨立，歐洲發生革命，南美革命運動，亦風起雲湧，阿根廷

廷遂於一八一〇年宣告獨立。阿根廷之成功，得力於聖馬丁，(San Martín) 一五一六年聖馬丁擊敗西班牙王軍，在土庫曼(Tucumán)開會，從美國之例，宣告獨立，獨立後，於一八二五至一八二七年，擊潰巴西勢力，一八六五至一八七〇年，敗巴拉圭陸軍，在巧慧之洛薩斯(Rosas)領導下，有南美第一強國之稱，但在一八九〇年，國內遭受極大之財政危機，隨即與巴西及智利有境界之糾紛，但分別在一八九五及一九〇二年解決，國內亦時有政潮起伏，但在南美諸國中，得稱爲鷄羣之鶴。A、B、C同盟，即阿國所主持者。

智利，智利歷史在南美最有興味，其名係古語「雪」轉化而來，初爲印加帝國之一部，因一五四一年，被西班牙人征服後，成爲西人與土人爭鬥之場所。一八一〇年，起而獨立，脫離西班牙之羈絆，一八一八年告成，此次成功，得力於培爾那多阿希廉斯(Bernard O'Higgins)者不少。一八六五年與西班牙海軍戰於Valparaiso港附近，始成海軍重要，乃積極擴充，故其海軍爲南美諸國所不及，一八八一年，復因境界問題，與祕魯及玻利維亞之聯軍作戰，獲得勝利，得Tarapaca及Antofagasta地，與祕玻締安條約，國勢大振，此役爲南美歷史上著名之太平洋戰爭。

巴拉圭，其人民以印地安人與白種人之混血種爲主，美斯的索人最多，白人與黑人之混血種，麥拉托斯人次之。最初，爲西班牙駐祕魯總督之政治，受治於西人亞松森伊拉拉，(Francisco de Paula)其後，譯蘇會發展其勢力於南美以巴拉圭爲根據地，勢力遠達巴西與阿根廷，在耶穌會

統治時代，實業、及文化之進展甚速，一七二八年，法蘭西斯科·羅配斯 (Francisco Lopez) 遂耶蘇會，起而代之，在其父子時代，巴拉圭稱霸南美，一八六二年，羅氏因阿根廷干涉烏拉圭之事件，與阿國啓釁，但以人員源資源不夠，卒爲阿國及其同盟國巴西、烏拉圭所敗，自此國勢日衰，不復再起。一八一〇年，發佈憲法，選舉總統，然政潮起伏，無時或息，近年與玻利維亞爭格林查科草原，累動干戈，內亂外患不已，爲南美不安定國家之一。

烏拉圭，在西班牙人移民以前，爲土人查爾亞族 (Charras) 棲息之地，一七七六年，西人征服此地，輸送牛馬於此，烏國之爲畜牧國，由緣在此，其後巴西勢力侵入，烏拉圭成爲巴西之一州。一八二九年獨立，其成功得力於阿爾地加斯 (Artigas) 然獨立後國內政潮時有，政治不定，較南美其他諸國，更勝一籌。

圭亞那爲英法荷三國之殖民地。英屬西圭亞那，本爲荷蘭西印度公司殖民地，一七九六年，爲英所佔，黑人印地安人印度人居此，我華僑亦有三千餘，以產糖出名，且爲大西洋一要塞，一九四一年，租與美國使用。法屬東圭亞那，一六〇四年，卽以建立，一八〇九年，拿破侖橫行歐陸，此地曾爲英所佔領，至一八一四年，維也納會議時，復歸法國，爲罪犯放逐之所，無政治價值可言。荷屬圭亞那，稱蘇立南，原屬英國，一六七六年，英得荷之北美屬地，乃以此地補償，故亦無甚價值可言。

美洲之政治情況，吾人已就歷史之演變，大略言之，於此，可以獲得數點，是其政治之特

色，對於外交之影響亦甚大。

(一) 美洲人民，多自其他各地移入，英、法、荷、德、意、西、葡各國人民無不齊備，又多爲白人與土人之混血種，即以白人國著稱之美利堅及阿根廷，人稱亦甚複雜，故美洲無純粹種族，可以說是混合的民族，他們的觀念思想，沒有其他民族偏激。因此，在各國所風行之「民族主義」的思潮及運動，在美洲似乎不可多見。此乃美洲民族構成之迥異，故很少有種族的問題，爲美洲內在政治問題。

(二) 美洲人民，大部份自歐洲移入，此等移來新大陸者，多半抱有一種思想，不滿於母國之政治、經濟、及宗教等種種腐敗；他們願意建立一個康樂之國家，脫離舊世界之羈絆，例如英國一〇一個清教徒，在「五月之花」(May flower) 船中，即擬定種種新的方案，是爲以後美國憲法之根本，此足以表現美洲人民所懷抱之崇高理想，因此，他們對於舊世界的一切，全不樂聞，在經濟上避免爲舊世界所控制，在政治上，不願舊世界之政治制度，推行美洲，亦不願美洲爲歐人之殖民地，自然形成一種反抗歐人之意識。一八二三年之門羅宣言，即爲此意識之具體表現，可視爲新世界將舊世界之排戰，是爲美洲今後對外政策之基本原則。

(三) 美洲脫離歐人之羈絆，而獨立，但舊世界之種子「拉丁血液」，深入中南美人民，此種血液，乃爲拉丁美洲各國間，得以結合之原素，其結合大有阻礙美國在美洲之政治活動。近年來軸心國家，即利用此種拉丁因素，慫恿並且培植爲反抗美國之勢力，但美國對美洲各國

，採取善鄰政策，平等相待，已大收效果，拉丁美洲諸國，大半已對軸心宣戰或絕交；今後美洲諸國間之關係，想必日有改進。

(四) 南美諸國，過去全為西葡兩國之殖民地，人民多半為拉丁血液，喜輕佻，好安惰，又因氣候風土之關係，養成一種浮躁的心理；加以各國移民甚多，人種複雜，性格迥異。故自十九世紀各國先後獨立以後，其政治多不安定，禍亂常生，尤其各國內部之政潮，顛波不息。每因執政者對內對外政策之不良，即有政變發生，推翻舊政府，另組新政府，如最近阿根廷之政變，四個月之中，連發生兩次，有如是之容易。因此每當其政變之後，其對外對內之政策，必有所改變，此為吾人研討美洲外交，所不宜忽略者。

以上四點，為吾人研究美洲之政治情況。所見到的一般特性，此外可言者尚多，諸如政體的形態，政權的行使等等，均有其特殊的地方。而這些特點，都關係於美洲的外交，因非編著重心所在，不能多述。

第二章 獨立建國時代的美國外交

第一節 獨立時代與聯法外交

一七七六年，北美十三洲宣佈獨立，對英抗戰，是為美洲殖民地起而獨立的第一聲。十三洲人民堅苦卓絕，誓死抗戰，軍事外交，同時並重，克盡艱難辛苦，卒有一七八三年之成功，關於軍事部份，非本書所能討論，至於其外交上之努力與成就，特於本章述之。

十三章之起而反叛英國，最先認為是一種內部的爭鬥，因此對於與外國之交涉，並不注意，當時的外交，不值得詳為言述。一七七五年五月十日，十三州代表，在費拉特菲亞開第二次大陸會議（The Second Continental Congress），決定從事於戰爭，對外交涉與獲得外國之幫助，他們認為十分重要，是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一個秘密通訊委員會（Committee of Secret Correspondence）專負與外國通訊及宣傳之責，此為最初外交機構之形態，至一七七七年四月，改為外交委員會，（Committee of Foreign Affairs）一七八一年，大陸會議，成立了外交部，專司外交之責，其間有不少之努力與成就，而十三州之獨立得以成功，外交之勝利，可謂關係最大。茲就當時的國際情況及美國的外交活動，一一論之。

美國獨立運動之發生，正當歐洲七年戰爭以後，當時各國元氣大傷，負責累重，尤以法國為甚，七年戰爭中，法國因集全力在大陸與新興之強鄰普魯士對抗，故海外殖民地的爭奪，多

爲英國所敗，如在加拿大，及印度等地，無一處不是英國勢力獲勝，路易十四代之盛名，墜落無餘，對英國之仇視日甚一日，其次，西班牙帝國之海外殖民地，亦多爲英國所奪，與法國陷於同樣之境遇，其他各國，普魯士因七年戰爭是戰勝者，在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統治之下，銳意圖強，又因與英國是同盟國家，曾得英國不少之援助，與英國尙維持好感。俄羅斯在女皇喀德鄰（Catherine）統治下，勵精圖治，國勢強大；一七七二年，與普奧瓜分波蘭，得地最多，成爲歐陸頭等強國，與英國雖無宿怨，但欲擴大海上勢力，而認英國海上霸權之獨攬，亦常有不滿之處。此外，如瑞典，荷蘭葡萄牙等諸國，亦因殖民地或經濟的緣故，與英國鮮有好感。

美國獨立時期的國際關係，大致如上述。此種國際情況，對於十三州的獨立，是有利的。美國當時所進行的外美活動，無疑的是反英的外交戰，卽在盡力爭取同盟國家，獲得援助，以支持抗戰。在當時國際情況之下，最能夠幫助美國，而且最願意幫助美國的，當然是法國，其次莫若西班牙，尤其法國的援助，關係更加重大，假使沒有法國的熱心幫助，十三州人民，能否脫離英國的統治而獨立，頗成問題。

當時法國的處境，大致已於上述。七年戰爭以後，與英國仇恨加深，而英國當日在庇得（William Pitt）首相英俊領導之下，國勢蒸蒸日上，海上霸權，初具雛形，國家之繁榮，發展到一種前所未有的高度，握着均勢的樞紐，尤其英國商業所積聚的巨大財富，對於法國及其

他國家，是一種極大的威脅。一七七四年，路易十六（Louis XVI）為法國君主，他任命莫爾派（Count de Maurepas）為首相，而以維爾強（Count de Vergennes）任外交大臣，維氏是一個冷靜寡言，勤勞英斷的愛國政治家，他的主要外交目標，完全在恢復法國過去的威望，與歐洲的均勢而促成英帝國的瓦解。為達到此目標的最穩健方法，因此，對於美洲的獨立，他是極表贊同的，在美國革命時期中，法國的政策及對於美國各種援助，多半由他的決定及指導。

十三州人民之反叛英國，法國有許多思想家，政治家及觀察者，早已料到，提出了殖民地遲早會推翻英國統治的意見，一七六五年，路易十五的名臣薛瓦基（Choiseul）即預言殖民地特於短期內叛變，（詳見Corwin 'French Policy and American Alliance'）故薛氏於一七六七年，派科爾布（Baron de Kalb）祕密赴美活動，與考察，以視其動靜，科氏以後即在革命軍中服務，升任陸軍少將，在肯登（Garden）之役，壯烈犧牲，此為法人助美之第一聲，至維爾強上臺的時候，美洲的情形，更趨嚴重，他知道美洲獨立，不久即會發生，乃於一七七六年派親信密使班屋羅瓦爾（Bonvouloir）赴美，以進行商務為名，暗中調查美國之獨立情況，同時，與十三州諸領袖們祕密週旋，向他們保證法國對加拿大無若何野心，在獨立運動中的唯一利益，是在建立商務關係。其後不久，班氏即報告維爾強，稱美洲之獨立，終必得到勝利，故維氏援助獨立之心，更加堅定。一七七六年三月十二日，維爾強上書路易十六，提議

以軍火金錢援助獨立軍，但當時法國內部，政見尚不一致，如塔哥（Talleyrand）等主張緊縮經濟與內政改良的政策，所以最初的援助，尚為秘密，不是明目張胆的辦法。

因為班屋羅瓦爾在美洲的活動與鼓勵，十三州獨立之銳氣日高，大陸會議（Congress）決定派一授權的商務代表，留駐巴黎，乃於一七七六年二月選任丁因（Silas Deane）擔當此使命，由秘密通訊委員會給予訓令，丁氏到巴黎以後，即與法國朝廷的祕密經紀人包馬雪（Caron de Beaumarchais）發生密切的關係。獲後法國不少的接濟，而十三州於是年七月四日，正式宣佈獨立，此地對包馬雪必須介紹一下，因為他對於美國的獨立，大有幫助，其功蹟不下於維爾強外相。

包馬雪是一個著名的文學家，有偉大的天才，兼有勇敢，俠氣及應變的才能，在丁因沒來法國之先，他早就想到做法國朝廷的祕密經紀人，（Secret agent of the French Court）去接濟殖民地，並且到過倫敦，與維爾吉尼亞（Virginia）的亞查爾、李（Arthur Lee）接恰過。亞查爾、李是繼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做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殖民地的代表，當維爾強的政策在法國得到勝利，在丁因來巴黎之前兩月，法王已決定幫助殖民地，一切交涉由包馬雪經手，所有法西兩國之金錢軍火及其他軍品，均由包氏轉交獨立軍，包氏根據祕密計劃，成立一個假商店，名曰「何大列公司」，（Hortalez et Cie）以後一切事務，均由此公司經辦，經包馬雪手援助美國的賬目，後來清算很成問題，因為包氏自己是一個富商，那

些是政府的，那些是私人的，很難分出，可見包氏對美洲獨立，是大有功蹟的；大家認爲維爾強外相與法王之贊助革命，多半還是由於包氏之勸告。

大陸會議既正式宣佈獨立，乃組織一委員會，預算一個條約的形式，向各國交涉。迭金生 (Dickinson)、佛蘭克林、約翰亞丹姆斯 (John Adams)、哈爾遜 (Benjamin Harrison) 與莫里斯 (Robert Morris) 均爲委員。同時，於九月十七日，派佛蘭克林、丁因、亞查爾、李三人爲駐法廷的美國代表。佛蘭克林以七十高齡，負此使命，以他的人格聲望，大爲治國朝野歡迎，從此美法關係，進入一新的階段；但此時法廷所能應允者，仍只能爲祕密的援助，財政上又予二百萬里佛爾 (livre 法國古幣) 的借款，另向法國稅務代辦 (Farmers-General) 借得一百萬里佛爾。(佛蘭克林來法之先，已借給美國二百萬里佛爾) 此時，反抗英國的戰爭，異常激烈；大陸會議，爲了多得外國的援助，乃派遣許多使節，分赴各國交涉活動。派亞查爾、李去西班牙，但中途被西政府阻止了，因爲西班牙此時爲新首相布蘭加 (Florida Blanca) 執政，完全改變了前任首相格林馬爾地 (Grimaldi) 的游疑不定之政策，對於一七六年與法國訂立之家庭公約，(Family Compact) 甚表冷淡，有野心要展開一種明顯的西班牙政策，不願倚賴法國，同時爲保全自己之殖民地。對於北美之獨立運動，並不熱情，故拒絕亞查爾、李前往馬德里。(Madrid)

亞查爾、李又奉命赴柏林，結果腓得勒大帝拒絕接見，因爲文卷被竊，消息漏出，故柏林之

行，一無所成。其兄弟威廉李 (William Lee) 被派往奧國，也不能達到目的。此外譚那 (Francis Dana) 被派往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約翰亞丹姆斯被派往海牙 (The Hague) 伊爾德 (Ralph Izard) 被派往佛羅裡斯 (Florence)，這些專使們，除亞丹姆斯在荷蘭交涉了一個條約外，其他多半是失敗了，於是不得不集中全力，於對法國的外交工作上面。

一七七七年，柏谷因 (Burgoyne) 獨立軍的勝利，使法美的外交關係大變。在此種有利的機會中，佛蘭克林再三商討於維爾強，促其接受大陸會議所決定之締結和好通商條約的提議，此提議在一年多以前，已提交維爾強。此時法國因與西班牙訂有家庭公約，不得不徵求西王查理三世 (Charles III) 的同意，而西班牙當時的態度，已如上述，對於美國獨立，並不主張極援助，雖口頭上答應秘密援助，實際上陽奉陰違，對於維爾強三國同盟的提議，根本拒絕。但是，因為佛蘭克林的努力，及維爾強之堅決意志，法美同盟在一七七八年二月六日由格拉德 (G. L. J.) 當時已派為法國駐美第一任公使) 代表法國，佛蘭克林、丁因及亞查爾李代表美國，宣佈簽字。共有「同盟」及「再商」兩個條約，通商條約，一俟批准，即生效力，同盟條約，如果英法間發生戰爭，即為有效，同盟目的，是「有效的維持美國絕對無限制的自由主權及獨立」(to maintain effectually the liberty, sovereignty, and independance absolute and unlimited, of the said United States) 並且同意非達到此目的，決不罷兵。

法美同盟的消息，傳到美國，適大陸會議在佛基山谷 (Valley Forge) 開會，窗外雪花

飄飛，象徵喜慶，對於獨立運動，灌輸了一種新的精神與鼓勇；反之，對於英國，大有刺激，在國會內引起了一個重大的危機。該約訂立的結果，法國的援助，由消極變成積極，由秘密成爲公開，正式派法夷脫 (Count de La Fayette) 統率陸軍，伊斯登 (Arthur St. Aubin) 統領海軍，來美助戰，同時佛蘭克林向法國的借款交涉，又得到成功，法廷允借給一千八百萬里佛爾，從一七七八年起，至一七八二年止，分二十一次撥付，又担保替美國向荷蘭租得一千萬里佛爾。一七八一年又經佛蘭克林之手，贈給美國六百萬里佛爾。法國又盡力促使西班牙加入同盟，以增強力量，而當時西美兩國，爲美洲領土的緣故，利益衝突，一七七九年四月十二日，亞倫吉 (Aranjuez) 密約簽訂，西班牙亦加入戰爭，在議密約中，法國的目的有五：(一)驅逐英人離開紐芬蘭島，(二)自由與東印度 (East India) 通商，(三)占西印度羣島之聖多明答，(四)廢除英人剝奪法國在敦刻爾克 (Dunkirk) 建築防禦工事之權利的條約，(五)恢復烏得支勒 (Utrecht) 條約之效力。至於西班牙的目的，野心更大，(一)圖收回直布羅陀 (Gibraltar) (二)取得佛羅里達，(三)驅逐英人於宏都拉斯以外，(四)取得木比爾州 (Mobile) (五)取消英人依一七六三年條約，在肯派齊 (Campsie) 採伐染料木材之權，(六)要求門洛卡 (Minorca) 島之統治權。此外對於密西西比河之航行問題及主權問題，西國爭執甚力，故西班牙之無誠意合作，可以想見。

一七八〇年十月，英國在荷蘭港口，捕獲得美人勞倫斯 (Henry Laurens)，勞氏是往

荷蘭接洽借款的，在他的文件裏面，有一份亞姆斯特丹 (Amsterdam) 的行政長官簽了字，而未得國會批准的條約草稿，英國立即要求荷蘭政府否認這文件，並懲辦簽字長官，荷政府接受了第一個條件，拒絕了第二個條件，英國便於十二月二十日，對荷宣戰。繼荷蘭之後，丹麥、瑞典、葡萄牙相繼英國做戰，此時，英國處於孤立的地位，情勢異常不利。一七八〇年春季，俄女皇喀德鄰第二，發佈著名之武裝中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armed Neutrality) 其中包含四點，簡述如后：

(一) 中立國與交戰國有通商權利。(the Right of neutrals of trade with Countries to war)

(二) 自由船隻自由貨物制度。(free Ships make free goods)

(三) 限制違禁品以軍需品為限。(to limit Contraband strictly to military supplies)

(四) 封鎖必須有效。(effective blockades)

俄女皇將此項宣言，分別通知各交戰國及中立國家。美國大陸會議，首表贊成。而英國外交上之孤立更甚。在歐洲大陸上沒有一個友邦，並且列國海軍聯合對付她，於是屈服殖民地之企圖，趨於絕望。一七八一年十月十九日，英軍總司令康瓦里斯 (Cornwallis) 在約克鎮 (York town) 敗北投降，英國在美洲之地位，於是發生動搖，英國首相羅金漢 (Rockingham) 及殖民地大民薛爾本 (Shelburne) 有見及此，遂決定開始與美國單獨議和，首先由赫德萊 (David

Hartley) 與佛蘭克林接洽，繼派阿斯屋德 (Richard Oswald) 為專使，與佛蘭克林談判，佛蘭克林提出幾個條件，(一) 完全獨立及撤退一切駐軍，(二) 邊界的解決 (三) 加拿大境界。以魁北克法案 (Quebec Act) 為準，(四) 紐芬蘭沿岸漁業的自由，(五) 英人所施損害的賠償，(六) 英國承認使殖民地受痛苦的錯誤，(七) 兩國通商自由，(八) 割讓加拿大諾瓦斯柯夏 (Nova Scotia)。

以上八點，英國本可答應，不料，法國聞英美單獨媾和之訊息，極感不快，維爾強密派銳納瓦爾 (Rayneval) 赴英，從中阻撓，英國知美國與其盟國間起了內訌，乃改變態度，對於佛蘭克林所提之條件，有幾點不同意，此時美國稍表讓步，條件乃得到雙方同意，於一七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臨時和約，其重要內容如后：

- 一、承認美國並列舉十三州的名字，為自由的有主權的及獨立的國家。
- 二、規定兩國之邊界，伊利湖、休命湖、安大略湖所包圍之三角地帶，留歸加拿大。
- 三、美人在紐芬蘭有捕漁權，並在英屬美洲殖民地近岸有漁業自由權。
- 四、美方不阻撓美人償付英國債務。
- 五、大陸會議向各邦立法機關建議，發還忠英派之被封財產。
- 六、密西西比河的航行，自自源至入海口，兩國自由公開運用。

七、關於西佛羅里達，訂有祕密條款。

自和約訂立以後，英美戰事終止，美國的獨立運動，算是完成，而反英的外交戰，亦告結束，此後的外交，則進入建國的外交，在英美和約訂立以後，法西兩國，亦不能繼續與英國戰爭，一七八三年一月二十日，三國的預備和約亦簽字，法國大致恢復原態，西班牙則得到門洛卡及佛羅里達，後者的邊界，則未劃定。

第二節 通商與邊界

美國獨立以後，在外交上，遭遇兩種困難問題，一為通商問題，一為邊界問題。首請言通商問題。

美國本為英國之殖民地，政治上既為英國所統治，則經濟上當然亦為英國所支配，一七八三年獨立運動雖告成功，政治上脫離了英國之統治，但因傳統所趨，經濟上不能一時擺脫英國之桎梏。據一七九〇年統計數字，美國對外貿易中，出口貨之輸往英國者，占百分之七十五，入口貨之由英國輸入者，占百分之九十，其商業上之憑藉英國，可以想見。

這種商業上不能獨立的原因，可以歸宗於下列幾個因素：

(一)當時美國國內的工業尙不發達，富源未盡量開發利用，國民經濟，尙未達自給自足的境地，需要外國的幫助正多。(二)國外市場，尙未建立穩定，不能與先進國家競爭。(三)獨立前貨物運往國外，有英旗之保護，順利暢銷，毫無問題發生；獨立完成以後，因海軍力

量薄弱，不足以保護自己之商業，難以樹立信用；故自載貨物赴歐非者，當遭阿拉伯海盜之掠劫，每年損失，不可計數。

雖然有上述幾項缺點，阻撓美國當時與外通商，但美國則盡量運用外交，與各國交涉，以求商業上之完全獨立。一七七八年，法美通商條約，完全基於平等互惠，開美國與外國商業關係之先聲。一七八二年，與荷蘭訂立商約，得到最惠國的特權，並可與荷屬西印度通商貿易，此外，一七八三年與瑞典，一七八五年與普魯士，及一七八七年與摩洛哥等，均先後成立通商條約，瑞普兩國，均給予最惠國的待遇，與摩洛哥多半是關於生命財產的保護問題，此皆大陸會議在邦聯時代，完成與外國的通商條約。此等條約之締結，係佛蘭克林、亞丹姆斯、與甲弗遜 (Jefferson) 諸人之功績。

美國樹立獨立，原來希望一個貿易發展，與商業繁榮的快樂時期來，解除英國航海條例重累的限制，所以希望與世界文明各國，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成立通商的關係。但歐洲國家，此時大抵還相信重商主義的理論，堅守着殖民地的壟斷體系。因此對於美國的一種新的觀念，拒絕採納，故美國的對外貿易，受到不少之限制。英國之允許美國獨立，是出於不得已，所以在締結和約以後，英國仍拒絕美國船隻，進入她的殖民地港口，並且拒絕締結通商條約的提議，採取巧避及遷延的政策，直到一七九四年，因時勢所迫，才勉強與美國成立商約。西班牙與葡萄牙，也是把同樣的政策，不許他們的美洲殖民地，與任何外國來往，所以在西半球除了

在法屬與荷屬西印度幾個港口外，最初沒有一個港口允許懸掛美國旗的船隻駛入的，美國商業之受限制，可以概見。

革命後，美國力圖恢復與地中海沿岸各國的商務關係，但因阿拉伯海盜的掠奪，損失甚大；美國雖擬聯大陸諸國，共商懲罰海盜行動之辦法，然答應者寥寥，毫無辦法補救，只得用外交方法與地中海各國談判，派巴克萊（Thomas Barclay）前往直接交涉，結果，以金錢為代價，與摩洛哥（一七八七年）阿爾及爾（一七九五年）實尼斯（一七九七年）的黎波里（一七九六年）等國先後訂立通商條約，解決商業問題。

在外交上美國多方努力，所以通商問題，逐漸走向坦途，但尚不能完全脫離英國之桎梏，此時，法國大革命發生，歐洲陷於混亂，繼之，有拿破崙之崛起，全歐進入混戰狀態，尤其拿破崙之大陸封鎖政策，使各國之商業，大受打擊。美國即在此機會中，盡量發展其貿易，脫離美國之支配，達到完全獨立自主。

美國與他國發生貿易關係，有一問題為美人所注意的，就是中立權利（Neutral Right）美人維持通商中立權利，其目的維持平時及戰時之美國商業利益。此種主張，首由亞丹姆斯所倡，其後，甲弗遜更詳細具體引用，在一七七八年之美法商約，與一七八五年之美普商約中，表現甚為具體，其原則與內容不外下列數點：（一）限制交戰國之搜捕權，（二）違禁品限於軍用品，（三）自由船隻載自由貨物，（四）私人財產在海上免受劫掠，（五）私船捕獲制度的

廢除，(六)奪去違禁品而不予以完全償付的禁止，(七)虛偽或紙上封鎖的限制，(八)不設防城市及非戰鬥員之免受攻擊。上述數點，可謂俄女皇喀德鄰第二之武裝中立宣言之擴大，旨在保護美國商業利益及維持海上自由。

上述之美國維護通商中立權利之主張，對於世界國際法原則，貢獻甚大。如「封鎖有效」原則之適用於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不設防城市及非戰鬥人員免受攻擊」原則之引用於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海上自由一班原則之用於威爾遜(Wilson)總統，所發佈之十四點宣言，這些原則，不能不歸功於甲弗遜及亞絲丹姆斯諸人，尤以甲弗遜為甚。

其次說到邊界問題。美國獨立以後，因境界之分割，與西、英、墨西哥諸國，常相爭執，但經過外交之努力，邊界問題，乃得合理解決。由四件事即可明瞭，一為一八〇三年路易西安那州(Louisiana)之購買，二為一八一九年佛羅里達之取得，三為一八四五年阿利干(Oregon)問題之解決，四為一八四四年得撒(Texas)州之合併。茲分別簡述於後：

路易西安那州，本來是西班牙的領土，拿破侖第一崛起歐陸，對美洲亦生野心，圖在美洲建立一個殖民帝國，乃強迫西王查理第四(Charles IV)割讓路易西安那，於一八〇〇年十月一日祕密三伊德方索(San Ildefonso)條約中成立。美國聞此訊息，表示反對，此時，拿氏擬擬進佔西印度羣島之聖多明各，乃派列克律克(Leclerc)將兵二萬五千人前往征服，不意，該地在黑人陶聖(Toussaint L'Ouverture)領導之下，堅強抵抗，終不得逞，後列克律克病死，此種

冒險事業只得放棄，拿氏對美洲之野心遂告淡薄，一八〇三年，門羅氏(Monroe)奉命赴美，協同駐法代表李文斯頓(Livingston)交涉購買之事，經幾番磋商後，拿破侖欣然應允，美國六十萬法郎購買全部領土，計九十萬方英里，面積大於原來十三州，條約於是四月三十日簽訂，此為美國和平外交勝利之第一聲。

佛羅里達，與路易西安那有關者，為佛羅里達，因兩地毗連，容易發生糾紛，故自路易西安那的問題解決以後，對於佛羅里達，美國盡力設法交涉。門羅氏赴法使命終結以後，美國又派他赴西班牙，交涉路易西容那之疆界及佛羅里達問題，一八〇五年一月至五月，交涉毫無結果，一八〇八年，拿破侖佔領西班牙，西王斐迪南第七(Ferdinand)被拘禁於巴黎，在拿氏領導下之西國傀儡政府，美國不予承認，兩國外交關係曾停止，可是佛羅里達土人於此時先後叛變，宣佈獨立，表示願加入美國聯邦，美國乃以軍力佔領，至一八一九年，西王權利完全恢復以後，雙方重開談判，結果於是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佛羅里達條約，由美國出金五百萬元，取得佛羅里達，東南邊界問題，因此得圓滿解決，是為美國和平外交勝利之第二聲。

路易西安那及佛羅里達二州之併合，美國東南邊界問題，得一解決。阿利干與得撒二地解決以後，則西北與西南之境界問題，亦得解決。阿利干位於加拿大之西南角，十六世紀時，西人殖民於此，其後英美探險家相繼蒞臨，一八一一年，美人亞斯多(Asior)來此經營皮業，建立亞斯多利亞(Asioria)殖民區，不久英國軍隊征服此地，建立皇家殖民地，而美國根據

根脫條約。(Treaty of Ghent) 要求索回亞斯多利亞殖民地。故有一八一八年之聯合佔領，西班牙及俄羅斯於該地亦曾殖民，至一八二四及一八二五年，先後放棄殖民之權。英相康寧氏 (Canning) 對於美國的要求，堅決反對，認為美國一旦佔有阿利干，則大西洋與太平洋之貿易，將為美國一手把持，故於一八二七年，兩國共佔又復延長，至一八四四年民主黨競選總統，即以奪回阿利干為其口號，怒吼一發，內外同嚮，英國迫於時勢，乃同意美國所提議之以緯綫四十九度為雙方界綫，英國保有溫哥華一區，美國西北領土，遂自落磯山展至福卡海峽。(Strait of Fern)

阿利干邊界問題之解決，為對英外交之成功，而得撤之併入，乃為對墨、英、法三國外交之勝利。墨西哥獨立後，美墨邊界未定，亞丹姆斯執政時，克萊氏曾提議與墨勘定邊界，其後席克遜 (Jackson) 總統又提議購買，均無結果。一八二五年，得撤地方人民叛變，離墨獨立，美國甚表同情，一八三七年，皮倫 (Von Buren) 總統曾遣代辦以啓國交，而得撤人民以美國移民居多，願與美國合併，美國恐合併後引起國內外之困難，不願接受，此時英國鑒於美國勢力之侵入墨西哥，得危害其控制墨西哥與得撤二處之棉花爭業，及墨西哥灣之控制，故出而加以阻撓，並聯絡法國，採取共同行動，法亦圖自得撤取得廉價原料，並建立美洲均勢，故對英國之建議，甚表贊同，此時，美國與英法之關係，頓於危急，大有出於一戰之勢；幸法國下議院及報紙輿論，不贊成政府政策，對於美國友誼，不願放棄，法國態度因此轉變，英國孤掌難鳴，

對得撤合併入美國之要求，亦不願單獨挺身反對。故當樸爾克（Pain）當選總統之前，戴列爾（Tyler）總統。尙未退職時，即宣佈合併得撤，此事獲得國會三分之二的同意，是爲美國台理解決邊界問題之最後一次。

第三節 中立政策與自保主義

美國獨立後，所感到最困難的問題，爲通商的自由，與中立之維保。因爲當時歐陸正熾燃着法國的大革命，繼之，揭起了空前之拿破侖戰爭，大部份國家，都被迫牽入戰，鮮能幸免，美國因建國伊始，國力尙不夠，加以地理環境的限制，對於歐局，不願與聞，亦不可以與聞。因此，其對外政策之主要柱石，爲強化美國之中立，及力求美國利益與安全之確保，而高呼中立權利與義務確立，美國政治家，在此方面努力甚多，對世界國際法的貢獻，亦有不可磨滅之功蹟。

促成美國發佈此種中立政策之主張與見解，實爲一七九三年之英法戰爭，英國加入列國之聯合進攻法國以後，海上的大戰序幕，美國的商務，大受影響，不得不發表主張，以維護自己之利益，此爲美國對外表示態度之第一聲。這種中立制度之建立，係由甲弗遜等主持，當時甲氏任華盛頓總統之國務卿，得有機會發表其主張，以確立美國政府之根本態度。茲將美國政府對於中立政策及其權利義務之見解與對於當時外交情況之態度，分述於左：

(一) 中立政策——英法開戰後，甲弗遜即分別訓令駐法公使莫利時 (Morris) 及駐葡公使享弗利 (David Humphreys)，促其注意中立權利與中立義務，同時，又召集國會，發佈一個宣言，該項宣言很短，謂：

「禁止我們的人民參加任何海上戰爭，幫助任何交戰國，或反對任何交戰國，並且警告他們，不要運輸近代國際習慣上，認為是違禁品的任何物品給這些國家，並且不許他們有任何行為和手續，違背友國對這些交戰國的責任。」

在這寥寥的幾句話中，已將美國的中立態度，初次宣佈於世界，而執行此政策的，最初為甲弗遜，他對此政策，立定了很好的基礎，故稱為美國中立體系的基祖。

(二) 條約及承認問題——關於法蘭西共和國之承認問題，在美國政府人員中，爭論甚烈，尤以哈密爾頓 (Hamilton) 與甲弗遜之意見，十分相左。對於條約的效力問題，見解各殊，哈密爾頓認為當初交涉條約之當事者，為已被推翻之波旁 (Bourbon) 王朝，敢沒有履行的義務，並且有拋棄該項條約之全權。甲弗遜的見解則很正確，認為條約是與法國訂的，不管法國人民樹立甚麼形式的政府，仍然有效，他說：「我認為構成一社會或國家之人民，是該國內一切權威之根源，他們可以自由認定政府的形式與職能，並可以將政府交付任何選定之統治者，此等統治者在國家的權威下，所做的一切行為，人民須保證他們的效用，不能因為政府的形式或行政人員之更換，而取銷或受影響。因此法美條約，非美國與路易卡派特 (Louis Capet

的條約 而是美法兩國的條約，兩國既然還是存在，雖然政府形式改變，條約當然有效。」此種見解，條約有效及承認原則，為現在國際法之根本主義。

(三)中立港口與武裝捕獲船隻之權——根據一七七八年法美條約之規定，法國兵艦，可以自由將其捕獲品，引入美國港口，英國認為此種規定，包括了把這種捕獲品，改裝為軍艦，並且在美國海口內，委令出去攻擊英國商務的權利，極不合法，乃提出抗議，甲弗遜乃做辨答，謂：「法國通商條約第十七條，僅允許彼此武裝船隻，進入彼此港口，自由帶走捕獲品；但武裝船隻之進口為一種行為，在該港口裝置船隻，給以武裝，備以船員，卻另是一種行為，在條約裏面，并無此項規定」。經此解釋，則交戰國不能在中立港口捕獲船隻，彰彰甚明。

(四)政治犯不引渡原則——與革命權利有密切關係者，是政治犯引渡問題。甲弗遜首先區別為普通亡命者(Criminal fugitives)與政治亡命者(Political refugees)他說：「若干法典擴大叛逆罪的定義，不分別反對政府行為(Acts against the Government)與反對政府的壓迫行為(Acts against the oppressions of the Government)後者為美德，但犧牲者反比前者為多；我們不願希望將失敗歸之愛國志士，送交其本國之劊子手。」當時，華盛頓極贊成此意見，並且從此以後，美國完全遵守甲弗遜這個定下來的原則，拒絕引渡逃亡在美國之純政治犯。

甲弗遜建立美國中立體系，厥切甚偉，英國國際法權威賀爾(W. F. Hall)於一百年之後，引甲氏文件而有下列之批語：「一九七三年美國的政策，在中立慣例之發展上，構成一新

紀元，……：若干處較現時之國際習慣尤爲進步，不過大體上與現行標準相同。」由此可見一斑。

繼一七九三年之英法戰爭，歐洲復陷於不安之境，美國商務及中立權利備受推殘，尤其海上的特別情形，與英、法、西三國不斷地發生糾紛。因此，華盛頓總統，於其任期告滿之時，曾函美國人民，以確守孤立自保主義。爲其臨別贈言，謂：「……各邦真正的利益，在極力避免與歐洲各國的政治與糾紛，發生纏結關係，……茲議決訓令美國的議和全權大使，若渠等在最後條約中，訂立任何條約等於承認中立國家的權利，則須避免任何締約國家，以武力擁護此等條約之附帶條款。」又謂：「關於我們對付外國之基本原則，即以最小的政治關係，擴大我們的商務關係，至於已經締結的協定，當以至誠履行，不過以此爲止。……我們的隔遠的地位，自然使我們能夠採取另外的一個路線，……我們可以依照我們的利益，本着正義的指導，選擇和平或戰爭，……永遠記得以適當的建樹，把我們自己置於可敬佩的防守狀態，我們便可以安穩信賴，以臨時的同盟，去應付非常之事變。」又甲弗遜在其就職國務卿時，亦再三聲明，謂：「和平、商業與一切國家誠實地友好，但不與任何國家締結糾纏的同盟。」

美國採取孤立自保主義，其原因及理由，於上面引證之華盛頓與甲弗遜之意見，完全說明，其實美國之採此種政策，完全基於其地理，經濟及政治的背景，此種政策，在一七八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大陸會議通過俄女皇喀德鄰第二之武裝中立宣言的時候，已預示其端倪。不

過，近代國際關係之複雜與演變，每不容許美國置身世事之外，以孤立自保，往往被迫牽入旋渦，此亦時勢之使然，無可如何也。

第三章 美洲獨立與南北戰爭

第一節 門羅宣言產生之背景及其影響

一八二三年，門羅宣言之發佈，在美國歷史上，是一件重大的事件，尤其是美國外交政策上一個重大的宣示，為美國以後外交之指標。茲就其產生之國際背景，及其影響，分別詳為言之，請首言門羅宣言產生之國際背景：

任何一種主義及原則之產生，必須有其當時之國際背景，門羅主義，當然不能例外。美國革命，在西班牙美洲殖民地裏面，埋伏了不少的種子，革命之舉，一觸即發；一八〇八年，拿破侖侵入西班牙，成立臨時傀儡政府，西班牙人民羣起反抗，南美殖民地，聞母國王朝傾覆，亦紛紛成立政府，宣佈自治，至拿破侖失敗以後，西班牙波旁王朝復位，堅持殖民地恢復舊的制度，而南美各屬地，則要求自治，西王不允所請，於是紛紛叛變，忽起忽滅，進行着自由的戰爭，革命運動，傳遍南美。可倫比亞之波利瓦爾（Bolívar）及阿根廷之聖馬丁（San Martín）為領導革命之兩大領袖，此等革命運動，至一八二二年，各省事實上均已獲得獨立。

對於南美人民爭取獨立的奮鬥，美國自始即有深厚的滿意與同情，從革命開始，南美的船

隻，不管懸掛何種旗幟，均可進入美國的港口；早在一八一一年十二月十日，美國會衆議院，就有委員會提出議案，承認南美各省享受交戰國的權利，但沒有任何正式宣言。美國當日努力贊助及鼓勵南美之獨立，受克萊氏 (Clay) 之影響甚大；克氏在南美前後遍遊全洲，歸國後，爲文描寫南美的美麗與財源，並宣傳其獨立運動之燦爛壯麗，深爲美人所聽。一八一一年，潘包特 (Joel R. Poinsett) 被派往布宜諾斯愛利斯，(Buenos Aires) 次年斯柯德 (Alexander Scott) 被派往委內瑞拉，一八一七年羅德列 (Caesar A. Rodney) 布蘭德 (Theodorick Bland) 及格列漢 (John Graham) 被派往南美爲特別代表，慰問及刺探革命政府的狀況，一八二〇年，又派普利佛斯德 (J. B. Prevost) 與福布斯 (John M. Forbes) 往智利及阿根廷等地，爲商務代表。當時美國人民主張對於南美新政府，立即承認，但門羅總統鑒於與西班牙之佛羅里達問題，尙未解決以後，爲避免與西班牙之戰爭，故暫時擱下，直到一八二二年，佛羅里達問題解決以後，始發佈宣言，予以承認，隨即派外代表前往。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再回頭看一看當時歐洲之國際情勢。當時，歐洲正當拿破崙戰爭以後，各國均努力於內部之復員，正統主義之思想，大爲各國所歡迎，俄普奧三國，締結神聖同盟，爲執行此種主義之中心機，奧相梅特涅 (Meternich) 尤爲其代表人物，他們主張保守，維持各國皇室的地位，壓抑自由思想與革命運動，因此，對於各國的革命運動，及殖民地之獨立運動，絕對壓制。一八二〇年三月西班牙發生革命，隨着拿不勒斯 (Naples) 於七月亦

發生革命，葡萄牙於八月，亦有革命運動，次年希臘之獨立鬥爭，也跟着發生，尤以希臘之革命更為激烈。神聖同盟，乃於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二二年，先後在托洛白（Tolpau）、納伯煦（Naroch）及衛龍拉（Verona）舉行會議，討論對付的方法，與會者有俄、普、奧、法、英諸國代表，結果，決定由法、奧兩國分途出兵，撲滅西班牙與那不勒斯之革命運動，均獲成功，然後進一步，主張即設法撲毀南美之革命運動。

英國對於神聖同盟之主張，並不完全贊助。因為英國當時為歐洲唯一的憲政國家，自由思想比較前進；尤其在經濟方面。又有她的特殊關係。自一八〇五年，在托拉法加（Trafalgar）擊潰法國與西班牙的聯合艦隊以後，英國取得了大西洋之海上霸權，對於商業上大獲保障，發展甚速，與南美之商業關係甚深，因此對於南美之獨立，頗為贊助；在這一點上，英國對南美的政策，與美國完全一致。衛龍拉會議中，神聖同盟決定由法國出兵平定西班牙革命運動，以為平定南美獨立之前奏；英國代表威靈吞（Wellington）全力反對採用干涉西班牙的辦法，先行退出會議，從此，英國退出了歐洲同盟，此後，所取的立場，根本與同盟諸國相反，而與美國則實際相同。

當法國撲滅西班牙革命運動，行將結束之際，英國恐怕同盟各國，其次就要來干涉西班牙美洲殖民地，於是向美國提議採取聯合行動，以阻止神聖同盟之非法舉止；當時，英國建議之要點，共有六項：（一）西班牙恢復殖民地已不可能，（二）承認南美諸國獨立，僅為時間間

題，(三)西班牙與其殖民地間，如能以和平方法解決糾紛，英國樂於贊同，(四)英國無意取得殖民地之任何部份，(五)英國亦不能坐視其任何部份移讓他國。此意見係由外相康寧(Canning)遞交美國駐英公使拉煦氏。(M. P. Ash)拉煦氏據實報告門羅總統，以便決定政策。美國朝野，當時有二派見解，一爲門羅總統及甲弗遜、麥地生(Jefferson and Madison)之意見，主張接受英國建議，他們認爲英國是最可危害美國安全的國家，設英國表示願意與美國合作，則美洲之安全與和平，定可維持。另一派爲國務卿亞丹姆斯等之意見，他們認爲：「吾人希望採取之立場，乃是誠意的抗議歐洲國家以武力干涉南美，但同時在我們方面，也表示不去干涉歐洲的事情，造成一個美洲主義，堅持不放。」據云：亞氏反對與英國作任何同盟，或發表聯合宣言，一部份原因，是受主張汎美體系之克萊氏的影響，另一部份，則恐英美共同出面，美國反居於次要的地位。因爲亞丹姆斯之反對，對於康寧外相的建議，門羅總統，暫未答覆。

正當門羅總統對於英國的建議，拖延未答之際，忽然，國際間另外發生一件新的重要的事實，影響美洲之利益，於是促成美國單獨發布宣言之決心。一八二一年九月四日，俄皇發表一勅令，主張北美西北岸以下至五十一度，應歸於俄國，此種主張，與英美兩國的要求，根本背馳，侵害其利益。一八二三年七月，亞丹姆斯向俄國駐美公使杜伊爾(Paron Tsyli)交涉，謂：「我們反對俄國在這個大陸上，有取得任何土地之權利，並且明白認定美洲不復爲任何新歐洲殖民地建立之對象。」

因爲有此情況的發生，門羅總統再不能遲延他的政策。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咨文國會，宣布所謂著名的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該項咨文，共分兩段，首段說明南北美洲，已經成了一種獨立狀態，不復容許歐洲再事殖民，次段說明歐洲之事，美洲決不干涉，而美洲各國之內政，今後亦不容許歐洲國家的干涉，至於美國對美洲之立場，對於任何歐洲國家現有殖民地或附屬地，美國曾未亦不願干涉，但已經獨立之政府，其獨立曾經美國依據填重的考慮及公平的原則，予以承認，故任何歐洲國家，如有壓迫或操縱其命運之行爲，美國不能不認爲是一種不友好的表示。

門羅宣言發佈後，不久英國即承認南美各獨立政府，英美之外交行動，俟後在保持一種接觸的態度。門羅宣言，爲美國外交政策之一大柱石，亦可謂支配美洲國際關係之一大力量，對於世界政治，大有影響，對於國際法原則，亦有其重要關係，可簡述數端於后，以供關心美洲問題及研究國際法學者之參考。

(一) 門羅主義發佈後，引起美國朝野人士對於美洲問題之興趣，自善意立場言，則此項宣言，可謂美國關心美洲和平與安全之一種表示；自惡意方面言，則美國以後之以經濟利害，爲外交之衡量點，可說是以門羅主義之發布爲其起點。

(二) 門羅主義之要點，在近世國際條約之含義及解釋中，有相當力量。一九二八年後，國際間所訂立之仲裁條約，有二十八種，皆有門羅主義之原則，包含在內，他如非戰公約之解

釋，亦無不以門羅主義之「自保自衛」原則，爲其依歸。

(三) 門羅主義宣布後，事實上美國不再容許歐洲列強侵佔美洲領土，在政治上經濟上，美國成爲美洲唯一之霸主。對於此點，國務卿烏爾納(Olney)在一八五九年曾有聲言，謂：「實際上美國已成爲此洲之唯一主權者，其命令等於此洲之法律。」今引申幾件事實，以證其實：(甲) 如遇歐洲列強，干涉美洲內政，特別是企圖在美洲建立君主制度時，美國首表反對。一八六三年，法王拿破崙第三侵佔墨西哥，建立王朝，爲美人所堅決反對，以致失敗。(乙) 不許歐洲列強，以美洲領土，私相轉受，一八二五年，法國海軍，在古巴沿岸擄演，美政府恐西班牙將古巴轉讓於法，提出嚴重抗議，又一八七〇年，意大利要求瑞典割讓西印度之聖白搭拉米島(S. Bartholomae)美國表示反對，經未成就。

(丙) 如歐洲列強，以武力索取美洲各國償款，美國亦表反對。一九〇二年，英、德、法三國以武力取委內瑞拉償款，德海軍兵艦，砲轟委國 Puerto Cabello 港口，並封鎖其海岸，美國即嚴重抗議，至將以武力對付。此種反對列強以武力索取償款之表示，有阿根廷狄拉哥氏(Signor Drago)之狄拉哥主義(Drago Doctrine)以爲說明，此主義亦即門羅主義之說明，其中意思，認爲列強不能以武力作爲索取償款之手段，除非債務國不接受仲裁之建議，或即使接受仲裁之建議，又不履行仲裁之決議，方可採此下策。此種主義，因爲美國的提議，爲一九〇七年海牙國際公約所採取，成爲今日國際關係之一大原則。

(丁) 由於美國不願意歐洲列強以武力索取美洲各國債款，其結果必由美國承擔諸國債務，間接發生美國控制諸國財政權之事實。如一九一〇年古巴財政改革案 (Platt Amendment)；及一九〇五年美國代聖多明各清償歐洲列強之債款，而取得其關稅權；又一九一五年美國改革海地財政，均屬明顯實例。此皆由門羅主義發佈以後，所引起之問題。

(四) 就門羅主義與國聯組織及規章之關係，作一簡略之解釋。國際聯盟之組織及其精神，在不容許國聯以外有地方主義及地方協定 Regional Privileges and Regional Pacts 之存在，今門羅主義無疑的是屬於地方性質的原則。故中美哥斯德黎加之代表，在國聯大會中，曾提出質問，關於國聯組織之目的及其精神，當時，賴美國之熱忱，國聯得以成立，當局對此之解釋，極富彈性，實則門羅主義與國聯精神，是否符合，頗成問題。

其次，拉丁美洲國家間之糾紛，根據門羅主義之原則，是否可由國聯辦理，亦為值得研究之問題，關於這一點，威爾遜總統在國聯大會中，答覆捷克斯拉夫的代表克拉馬爾 (M. Kra-
mar) 之詢問，認為應由國聯處理，事實上如一九三〇年巴拉圭與玻利維亞因格林草原之爭，曾付國聯仲裁，一九三三年祕魯與可倫比亞之爭執，亦交國聯仲裁。

第二節 南北戰爭前後之外交

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五年，美國內部，因奴隸問題，南北發生內戰，此長期內戰，不但為

美洲合衆國存亡之所繫，抑且爲新大陸，是否將重新淪爲歐洲殖民地之關鍵。當此內戰前後，舊大陸力量，與新大陸力量，互相爭雄，至爲激烈，歐洲列強，不斷對美國實施壓力，對美國所宣佈之門羅主義，力予抨擊。茲將該時期前後美國與英法諸國，交涉之重大事件，特別在國際法上，構成重要案者，分述之。

(一) 加拿大事件，禁奴問題與徵募海員：一八三七年，上下加拿大發生革命，但未告成；其領袖麥根子(William Lyon Mackenzie)及其黨徒亡命美國，頗得美國朝野人士之歡迎與同情。但麥氏企圖自美國進攻加拿大之行動，爲美政府阻止拒絕，他遂率領黨徒逃越奈加拉河之海軍島，(Navy Island)宣佈臨時政府成立。上加拿大省長，派麥克拉克布(Colonel McVay)駐對岸齊普瓦，(Chippewa)以防叛徒登陸，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一汽船名卡羅林(Caroline)者，爲叛黨雇用，載運軍火及補充品，停泊海軍島，麥克拉克布命皇家海軍中的德利魯艦長(Captain Drew)，往捕該船，惟當晚該船泊駐美國河岸之煦羅塞爾(Schlosser)碼頭，德氏不顧一切，火毀該船，有一美人名杜飛(Amos Durfee)者，因而斃命。此事發生後，華府即根據英艦在美國管轄權內，對美國公民的人身與財產，實施「非常行暴」，提出嚴重抗議，而加拿大省長，則答稱卡羅林爲海盜性質，則無疑問，美國的普通法律，當時在邊地又不實行，英國自可根據自衛的必要行爲，予以破壞。

與此事先後有關者，卽爲一八四一年，加拿大人麥克克里奧德(Alexander McLeod)在紐

約被捕之事。麥氏某晚因酒醉，自認其為殺死杜飛者，乃為警廳所拘，審於法庭。英駐美公使福克斯 (Henry S. Fox) 請求美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手段，釋放麥氏，謂卡羅林之毀滅，係在英政府下服務，奉有長官命令的人之公共行為，盡人皆知麥克里奧德非參與其事。而美國務卿福西斯 (Forsyth) 則以此事發生在紐約邦內，每邦管轄權 (State Jurisdiction) 在其範圍內是完全離聯邦而獨立的，聯邦政府不能干涉。麥氏是否在場犯罪，可以依法審判。此案後為紐約高等法院審理，證明無罪，尋即釋放。而英政府對於卡羅林事，亦道歉了事。同時，英美兩國，因東北邊界及西北邊界的問題，久懸未決，此時哈利遜 (Harrison) 繼萬標倫 (Von Buren) 為總統，維布斯特爾 (Webster) 為國務卿；英國方面，皮爾 (Peel) 繼麥爾邦 (Melbourne) 為首相，亞伯定 (Lord Aberdeen) 繼拍麥斯頓 (Palmerston) 為外交大臣，在政策上比較來得和緩。一八四三年，英國派亞照伯頓爵士 (Lord Ashburton) 赴美，商討邊界問題，結果於一八四三年，訂立維布斯特爾、亞照伯頓條約 (Webster-Ashburton treaty) 兩國邊界從此解決。

亞照伯頓爵士之伊美，除解決邊界之糾紛外，向奉命商討禁販黑奴及徵募海員二大問題。原來，英國自一八三三年解放法廢除了在英國殖民地之奴隸制度以後，即謀國際合作，以禁奴隸貿易；一八三九年英國與海地、烏拉圭、委內瑞拉、玻利維亞、阿根廷、墨西哥等諸國，訂立條約，予以搜查販奴商船之船；一八四一年，英、法、奧、普、俄又訂立五國條約，規定一

締約各國同意，凡將來持有特別委狀及命令的軍艦，……可以搜查一切屬於締約各國的商船，不過須有相當之根據，認其犯有從事於奴隸貿易之嫌疑。」美國對此舉，表示抗議；同時有美船克利阿（Creol）號，自霍普頓（Hoppton）駛往紐俄連斯，（New Orleans）載有黑奴一三五人，途中黑奴叛變，殺傷船員客商若干，駛往英屬巴哈羣島之納梭港，（Nassau）該地當局，拘了與殺案有關的奴隸，其餘的都釋放了，此類行爲，引起美國朝野的忿怒，尤其是在南方的情緒更烈，成爲繼卡羅林案件之另一重大事件。當時，英國爲迅速解決禁奴問題，故對此案，表示讓步，一八五三年混合裁判委員會，判決由英國償付美方一〇、三三〇元了事。至於奴隸貿易的禁止，則由維布斯特爾與亞照伯頓，另訂專約，規定共同採取協調及合作的行動，分別各自施行兩國禁止奴隸貿易的法律，權利乃義務。

與禁奴問題，因爲英美兩國間之糾紛者，乃爲強募海員（Impressment）問題。緣英國人民，在作戰之時，多至美國商船服務，以避免兵役，英艦每奉令搜查美船，以征海員，此事就國際法立場言，實爲一種侵犯他國統治權之非法行爲，故美國迭次抗議，要求英國廢除此種制度，久而不決。當維布斯特爾與亞照伯頓談判之時，維氏提出折衷辦法，即「不許在美國居住五年以下之英皇臣民，在戰爭期內，加入美國商船服務」。以爲英國不搜查美船之交換條件。亞氏頗贊同此意見，惜時英國外相亞伯定堅持原見，故未能成交協定。這個時期中的英美外交，是風波不定的，幸喜雙方的態度，不是同時鹵莽暴烈的，不然，他們的關係，早已破裂而

不堪想像了。

(二) 亞拉巴馬要求——南北戰爭中，南方邦聯海軍，在國外購買或建造的有很多，其中亞拉巴馬 (Alabama) 號，因為破壞商務的成績及建造和離開英國海面的情形，最為出名。結果，凡是南方政府在英國管轄權內所購買或建造的巡洋艦，所給與美國商務的損害，使美國對英國要求，故都稱為「亞拉巴馬要求」。亞拉巴馬號是南方政府駐歐洲的主要海軍經紀人波洛克 (Captain James D. Bullock) 向英國定購，而在利物浦 (Liverpool) 附近建造的，完成後，由一英國艦長帶領，在離英國不遠的亞佐爾斯 (Azores) 正式裝備，於是執行它的毀壞商務任務，大收效果，繼續破壞的工作有一年之久，航行了七十五萬英里，單就毀壞的船隻而言，有五十七艘之多。因此美國商務大受打擊。

因為英國政府沒有扣留亞拉巴馬，美國人頗為憤怒，認為是不友善的表示，即至美國船隻在海洋上被毀壞，這種反感立即變成爲全國對英國的深惡痛恨；同時，南方政府的船艦，能在英屬殖民地海港內，得到友好之招待，更招美人之九視。因此，國務卿西瓦德 (Seward) 訓令駐英公使亞丹姆斯向英政府要求賠償，不管英方否認負責，亞氏總是繼續提出。最後，英國堅強回答，請美國注意，「亞拉巴馬在利物浦並不是當軍艦裝備的」。南北戰爭結束後，北方得着勝利，西瓦德的態度，乃轉趨強硬。幾經交涉，毫無結果，同時，在內戰中許多牽涉的問題，如英國承認南方政府爲交戰團體等，均待解決。一八六八年約翰生 (Reverdy Johnson) 繼亞

丹姆斯爲駐英公使，繼續交涉，於是在次年一月十四日，與英外相克拉倫頓爵士(Lord Clarendon)簽訂一個條約，解決了一八五三年的協定以後，所發生的一切要求，雙方任命二人組織委員會，商討解決，但沒有特別提出亞拉巴馬要求，此條約大招美人不滿，在國會遭否決，尤其宋納爾(Sumner)之演說，抨擊英人，非賠償亞拉巴馬破壞之損失不可，其後雙方幾經交涉，方于一八七一年五月八日簽訂華盛頓條約，解決兩國歷來之懸案，包括漁業，湖泊，運河及河流的航行，貨物的保稅運輸，聖疆的水界；而將亞拉巴馬要求付公斷，公斷庭以五人組織之，由美總統、英皇后、意大利君王、瑞士聯邦總統、巴西皇帝各任命一人。最後，於是年十二月十五日，各公斷員在日內瓦舉行會議，至一八七二年九月十四日，才告結束，判決給美國一千五百萬元，做爲滿足交付公斷的一切要求，但英國仍是不願意的償付。

(三)墨西哥之外交戰——上面兩項所述，爲美國對英國外交所遭遇之困難，此項所述者，乃以法國爲中心之墨西哥外交戰。關於此事，可謂歐洲列強對門羅主義之直接抨擊，亦爲君主政體，企圖打碎新大陸共和政體之試驗。設或美國不能排除此種力量於新大陸以外，則歐洲列強，必將捲土重來，以復燃其殖民民死灰於中南美。

自美國合併得撒共和國後，美墨邊界，時起糾紛，復有英法兩國之慫恿，致有一八四六年之美墨戰爭，其結果墨軍敗北，兩國於一八四八年二月二日訂立葛達魯普希達哥條約，(Treaty of Guadalupe Hidalgo)美國得新墨西哥(New Mexico)及上加利佛尼亞(Upper California)

ris) 兩州，英法諸國，對於美國，更加仇恨。一八六一年，英國乘美國南北內戰，遂與法西聯合，藉索取墨西哥外債，實行武力干涉，是年冬，三國聯合出兵攻佔墨城委拉克魯西。(Veracruz) 其先美國務卿西瓦德曾提議由美國負償墨債五年，結果無效；墨城被佔後，三國訂立倫敦協定，普通知美國加入，美國聲明基本立場，拒絕參加。其後，西英即撤兵，法軍則逾軌，於一八六二年進佔墨西哥京城，並以法皇拿破崙三世之名，召開墨西哥國民大會，大會決議改墨西哥共和國為君主政體，並以王位予奧皇太子麥克西米倫 (Maximilian) 拿破崙三世在墨西哥之冒險行動，無懷的是想重新在美洲樹立法蘭西帝國的勢力，因此，是項計劃，與美國南方之邦聯政府有密切關係，因為法國對美國之政策，則在極力扶助南方邦聯政府，以圖消滅北方聯邦政府。此種計劃，實際危害美國之安全，非美國所可容忍，故華府對法倣戰之空氣，驟傳甚熾，但西瓦德以內亂未平，豈可容忍，不敢發動。

一八六六年，情勢大變，歐洲方面普奧發生戰爭，普法之局勢甚緊，拿破崙三世岌岌自危，惟恐普國西侵，故美洲之事，已不若以前之關心，同時，美國內亂於是年結束，西瓦德聲勢一振，遂改緩和態度，為積極干涉，對法國從新提出嚴重抗議，拿破崙第三，迫於情勢，答應撤兵。法軍退出後，墨西哥遂在前總統席留士 (Trey) 領導，發生革命，君主政體遂如曇花一現，尋即消滅，而麥克西米倫，亦難免殺身之禍。一幕北美外交戰，終在門羅主義之盾牌下，為美國獲得勝利。

第三節 外交問題與國際法原則

美國南北戰爭，匪特為美國內政上一大要事，對於外交上所形成之糾紛與成案，亦足資吾人研究，故特舉其要者。分款逐述於后。

(一) 封鎖問題！一八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林肯 (Lincoln) 總統令各邦出兵，以收復邦聯在南方奪去之砲台，兩日後，邦聯總統台維斯 (Jefferson Davis) 發出布告，招人民領取敵船抽獲許可證，有意在海洋上與美國的商业做戰。四月十九日，林肯宣布進行封鎖邦聯的海口，從南卡羅林那起，至得撒州止，八月後，又將北卡羅林那時維金尼亞包括在內該布告指令：「凡是駛近或離開一個被封鎖的海口船隻，須由執行封鎖的軍艦艦長予以警告，並記載此項警告之事實與日期於駐册簿中。若該船再圖駛入或離開被封鎖的海口時，即將該船捕獲，送往最近相當的海口審訊，並將該船的貨物作為捕獲物。」

自南卡羅林那至得撒州，海岸線共長三千英里，欲有效封鎖，顯屬難能。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第一條明白規定，「封鎖必須有效」，美國須未加入是項宣言，但甲弗遜所主張之傳統美國政策，與之暗相吻合。林肯所發布之紙上封鎖，固為時勢所必須，但其違反國際法原則，美國傳統精神，顯然無可賴辯。英國駐華盛頓公使里安爵士 (Lord Lyons) 於致西瓦德的勸告書中，曾概言其弊。一八六一年七月，國會兩院通過「南方海口法」，(Southern Ports Bill)

授權總統，以布告方式，不顧封鎖，關閉南方海口，英法均提出抗議，法國直以紙上封鎖比擬之。美國政府見形勢不佳，乃於八月十六日，發佈禁止交通布告（*Non-intercourse Proclamation*）僅阻止反叛各邦，與其餘各部份之一切商務，此項附條件有範圍的商業封鎖，遂為英法所承認了。

（二）交戰團體承認問題——自台維斯於四月十七日布告招募私掠船及林肯於四月九日布告擬行封鎖，英國為保障其商務利益，遂於五月十三日，發布中立宣言，法國荷蘭西班牙於六月，巴西於八月，亦先後發布中立宣言，此種行動，並未引起邦聯之承認問題，僅承認公共戰爭之存在，（*The State of Public War is existed*）而予交戰雙方交戰權利，換言之，僅承認邦聯在海洋上之旗幟，及於中立海口之軍艦，與邦聯享有同樣之特權。

交戰團體之承認，雖非獨立政府之承認可比，但為進入承認獨立政府之初步階段，故美國聯邦政府，於得悉英國發布宣言後，即派法郎西斯亞丹姆斯（*Charles Francis Adams*）赴英國，面提抗議。實際上，美國此種抗議，甚不合理，按照國際法原則，宣布封鎖，乃向世界各國官場地承認其公戰爭之存在，（不論原意是否如此）英國宣布中立，警告其人民注意中立義務，絕對合理。矧美國大理院於一八六二年十二月，曾經宣稱：林肯總統之封鎖布告，「本身對大理院是官方的并且是確實的證明，證明戰爭狀態之存在。」如果英國錯認了自林肯布告的日期起，即有戰爭的存在，則美國大理院亦犯同一錯誤。

(三) 私掠問題——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第一條，禁止商船私掠制度之存在，而台維斯於四月十七日之布告，即為獎勵私掠之一種方法。美國政府，要求加入巴黎宣言，以阻止南方邦聯，行使此種非法舉動。惟根據英國政府所取之態度，所謂邦聯既然被承認為一個交戰團體，依照國際法，自可將私掠船武裝，但必須認做交戰團體之軍艦。換言之，此時巴黎宣言，非國際法之一部，僅為一種條約協定，只能在締約國間有効力而已。

(四) 屈倫特事件——一八六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台維斯任命麥生 (Mason) 為赴英特派代表，及斯奈德爾 (Seidel) 為赴英代表，二人於十月二日通過查列斯頓 (Charleston) 封鎖，前往哈瓦那，十一月七日，乘英國郵船屈倫特號 (Trent) 向南亨普頓 (Southampton) 出發，次日，經過巴哈麻海峽 (Strait of Bahama) 時，被尉爾克斯 (Captain Wilkes) 所統率的美國軍艦山甲新托 (San Jacinto) 檢查，邦聯代表及其隨員等皆被捕去，船長抗議無效。此事發生以後，華府之歡欣與英倫之忿怒，適成對照，英國以極嚴重之抗議，要求美國開釋麥斯二人，據英國所提出之理由，認為「邦聯代表係在英國船上被捕去的，船是中立國的，並且該船正在從事於合法的與無辜的航行」——故此種行為，是一種暴行，有辱英國國旗，並破壞國際公法。」至於美國方面，亦提出拘捕理由，識為邦聯代表為「違禁人」，(Confederate Person) 美方自有權阻止一個違禁人，「在非法航行中前進，以達到其有害之工作目的地。」

美國辯證邦聯代表為戰時禁止品，當然言不對題，此案在今日應歸於「非中立的職務」，

(*Imperial Service*) 但屈倫特及其所載代表，均不應受逮捕。倫敦宣言第四十七條規定：「任何構成敵人軍力的個人，如在中立的商船上發現，可以做爲俘虜。」而麥、斯二人非爲軍人，當然不在被捕之列，其後美國自知理屈，乃宣告二人無罪，一段公案，遂此了結，是爲屈倫特事件之始末。

(五) 解放黑奴事件——黑奴問題，爲美國南北戰爭之內在的主要原因。一八六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林肯發表其初次解放宣言，謂：「……自西歷紀元後一八六三年一月一日起，凡在其人民於反叛美國各邦所蓄的奴隸，自茲以後，永遠自由。」此宣言爲美國之獨立宣言及法國革命之人權宣言以後之人類歷史上，第三次有名的宣言，稱解放宣言。(Emancipation Proclamation)

此項宣言發佈後，英法官方譏笑備至，但事實上效果殊大，世界人士，感知北方人士爲廢除奴隸制度而努力，歐洲基督教徒，咸爲感動。一八六三年二月，法國有七百五十個新教牧師，向英國所有傳道的教派的牧師，鼓勵一個表示同情於黑種人的偉大和平的示威；同年六月，在孟卻斯脫(Manchester)舉行牧師反奴隸制度會議，簽名參加者有四千餘人之多。

(六) 連續航行及連續運輸主義——至南北戰爭末年，衝破封鎖(Bleekade Running)之事甚爲流行，此種衝破封鎖之船隻，其會合的地方，多爲巴哈麻羣島之英屬拉梭(Nassau)港。貨物自英運至拉梭，在拉梭移交衝破封鎖船隻，再衝破封鎖，運至南方邦聯，起先美國對

於中立海的中立船隻，斷不致捕獲，其後逮捕數船，如拍爾惠達 (Parker, 1865) 等，其中尤以斯普林波克一案，最為著名，是一個英船，自倫敦駛往拉梭，所載貨物，有一部分是運往邦聯的違禁品。該船帶至紐約，由美國地方法院審理，判決船貨均行沒收，其後上訴至美國大法院，大法院於一八六六年十二月，下了一個判決，釋放了斯普林波克，因其目的地為中立港口，至貨物則沒收，因其最後目的地，乃為邦聯。這個判決，乃是基於連續航行主義 (Doctrine of Continuous Voyage) 的實施與擴張，此主義原來為英國海軍法庭所創立。同時，亦可為建立連續運輸主義 (Doctrine of Continuous Transportation) 的先聲，在國際公法成案中，貢獻殊大，故特述其梗概。

第四章 美國與美洲大陸

南北戰爭以後，美國建國基礎，臻於穩定，國力日漸強大，於是逐步謀向外發展。而勢力遍達美洲、歐洲、亞洲及太平洋等處；其對外政策之以經濟利害為轉移，其外交策略之以金錢為手段，均在此時成長發達。基於門羅主義之傳統思想，美國與美洲本身之關係，來得特別密切，一方面極力摒絕歐洲人之干涉美洲，同時，自己又盡力造成一個單獨支配全美之局面，因此，自南北戰爭以後，美國在美洲之活動，特別積極，與各國之外交關係，紛幻萬變。舉其要者，分節述之：

第一節 古巴問題與美西戰爭

古巴問題與南美的獨立問題一樣，起源於拿破侖之侵略西班牙，及西班牙在美洲權力的衰落。自門羅宣言發佈以後，英國對於南美諸國的態度，由緘默而趨於明顯，對於諸國之獨立，甚表同情，由是使西班牙企圖恢復南美之希望，遭受致命之打擊。惟有兩地，仍然效忠於伊沙伯拉 (Isabella) 之繼任者，一為號稱「安地列斯羣島之真珠」(Pearl of Antilles) 的古

巴島，一爲位於其旁之波多黎各，西班牙統治者，以此二地爲三世紀以來帝國在美洲領土之僅存碩果，故亦堅持不放。

古巴在軍事上及經濟上之重要，已於上面略爲述及，自其地勢觀之，則扼住西印度羣島與中美各國的大部分商務，及密西西比河流域的貿易，所以地勢頗爲重要。美國覬覦其地，由來已久，一八〇九年甲佛遜氏，於其致麥地生總統之函件中，論及拿破崙關於西班牙美洲的政策，曾謂：「……這是值得競爭之物，我們應在古巴的南端，樹立一個碑，上面刻着我們在那方面『以此爲止境』的字樣。」麥地生總統於一八一〇年十月三十日，致威廉賓克列 (William Pickens) 函中，亦發表他對古巴問題之見解，謂：「古巴的地位，使美國甚至對於該島的命運，發生深切的注意，雖然美國沒有甚麼活動，可是不能坐視它落於任何歐洲政府手中，以便他們利用那個地位，來妨害美國的商務與安全。」臥榻之側，馬容他人鼾睡，在此兩位美國政治家之私人函件中，可獲得明證。

自南美各省獨立以後，西班牙在新大陸之勢力日趨沒落，英法諸列強，覬覦西屬古巴，競爭甚力。早在一八一七年，即傳說英國曾經提議，放棄西屬爲在半島戰爭 (Peninsular War) 期中，維持英國軍隊的費用，對西班牙所提出的要求，而以取得古巴爲交換條件。一八二五年夏季，大隈法艦徘徊於古巴海岸，似有所行動，英相康寧與美國務卿克萊 (Clay) 均提出嚴重抗議，康寧並提議「建立英、法、美三國協定，共認無意佔領古巴。」但因法國拒絕，未成事。

實。一八三八年至一八三九年，英國政府派了專員赴古巴調查古巴與波多黎各的黑奴貿易情況，於是盛傳着英國對該島有野心，一時又引起美、法、西諸國之注意。及至美墨戰爭以後，美國對外政策，更趨勇敢、積極，朝野人士，頗多主張購買古巴者，尤以南方主張蓄奴隸的人士爲甚，認爲取得古巴可以增加蓄奴區域，又有主張以武力侵略者，各種企圖，層出不窮。一八四八年樸爾克總統 (President Polk) 獻議購買古巴，願一萬萬元之代價，但爲西政府所拒絕。正當此時，古巴愛國志士羅拔 (Narciso Lopez) 起義，率領武裝遠征隊進攻古巴。一八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美國本其傳統的中立政策，泰洛爾 (Taylor) 總統發表布告，禁止美人參加。其後羅拔失敗，美人亦有被捕者。一八五二年四月，英、法兩國，再度提議締結三國公約，保證古巴爲西班牙所有，美國以避免與他國訂約爲辭。拒絕訂立，一八五三年皮爾斯 (Pierce) 總統時，購買古巴之提議復起，至布卡蘭 (Buchanan) 總統時，頗有成爲事實之可能，惜不久南北戰爭插入，古巴問題，不得不待諸美西戰爭中解決。

一八九八年之美西戰爭，爲新大陸新時代之濫觴。這一次戰爭，使美國在南北戰爭以後長時期的政治、財政與經濟的改造，告了一個結束，三十餘年來集中在內政上面的美國國民的注意力，又再度轉到那墊了半世紀之外交政策的問題上面。

先是，古巴的解放運動，甚得美國的同情，對於西班牙官吏殘殺古巴愛國志士，及虐待在古巴的美國僑民，大招美國的憤慨，因此，一八六九年，對於古巴的叛亂政府，美國竟予以承

諒，格蘭特 (Grant) 總統於是年八月，簽署了一個承認古巴交戰地位的布告，但國務卿費煦 (Fish) 認爲此步驟失之過早，故此佈告留之未發，以待適當時機。及至一八七三年，西班牙共和國成立，美國以西班牙政變，更表歡迎，故即首予承認；但西國政體雖易，對古巴問題，與美國立場仍相反。同年，美船維爾吉尼斯 (Virginus) 號被西艦托拉多 (Tornado) 號在公海上逮捕，帶入古巴聖地牙哥 (Santiago) 港，判決爲接濟叛黨軍火，有劫掠行爲，船上搭客和船員，被判死刑者有五十人，此事激起公憤，有使美西戰事，即特發生之可能，幸西政府卒能證明維爾吉尼斯號，係假充爲註冊的美國船，無張掛美旗權利，並允付卹金與死難者之家屬，一場風波，方告解決。

一八九五年二月，古巴反抗西班牙統治之最後一次叛亂開始，叛黨領袖馬克息摩哥麥司 (Maximo Gomez) 的政策，是不作正面的戰爭，而專事於不斷的襲擊，將種甘蔗地方及其他一切稅收來源破壞，務使結果不是西班牙覬覦，便是美國被迫出來干涉。次年，西政府派威勒將軍 (General Meyer) 爲古巴總督，實行「堅壁清野」(Re-Concentration) 政策，人民大遭痛苦，美僑所受損失，不可勝計。當時參議院中主張承認古巴處於一種交戰狀態，而總統克利夫蘭 (Cleveland) 則僅使美人注意古巴叛亂狀態，禁止做任何爲美國中立法律所不許的行動。一八九六年，美國務卿奧爾尼 (Olney) 向西班牙建議，願居間調停古巴問題，在自治的原則上恢復和平，但爲西國當局所拒絕，其後克利夫蘭總統，竟向西班牙發出警告，促其注意。

一八九七年麥金利總統 (McKley) 又復提出調停，西班牙內閣在美國壓力之下，卒爲屈服，允許予古巴以自治權，而以布朗可將軍 (General Blanco) 代威勒爲古巴總督。然古巴人民，除獨立外，其他均不能滿意，一八九八年一月十三日之哈瓦那大騷動，是有計劃的反對自治之示威。於是美政府即派戰鬥艦緬因號 (Maine) 赴哈瓦那，保護美國僑民在古巴的利益；正當該艦駛入哈瓦那港時，美京突發生度普伊德洛姆 (Dupuy de Lôme) 事件，洛姆爲西班牙駐美公使，一八九八年二月九日，紐約日報 (Journal) 披露他寫給古巴友人之信，批評麥金利總統政策的不是，並且稱他爲「一位儼然政客，既不願得罪其黨中囂張之輩，又設法留一退步之門於後。」美政府亦要求西班牙撤換洛姆，兩國外交關係，遂陷於停頓狀態。

一波未平，另一波又起，緬因號戰艦忽於二月十五日夜間被炸燬，艦上長官二人及員兵二百五十八人，均遭慘死。據悉被一海底水雷所毀滅。此兩事發生後，美國即分別召開非常會議，「要求西班牙退出古巴，並任島上人民自由組織獨立政府」。於是美西戰爭就不可避免了。戰爭發生不及四月，西班牙即要求停戰，由法國駐美公使爲中間人，七月二十六日，開始談判和議，八月十二日，商定議定書，規定：(一) 西班牙立即退出古巴並放棄其主權，(二) 割讓波多黎各及拉德朗 (Ladrones) 羣島之一作爲賠款，(三) 由美國佔據馬尼拉城市、海灣、與港口，迄至簽訂和約爲止，該約應決定菲律賓羣島的統治處置及政府。十月一日，和約在巴黎訂立，翌年二月十八日，由美國會參院批准。

美西戰爭之結果，不獨奠定美國支配美洲事實上的基礎，更使美國勢力進一步入於太平洋之菲律賓羣島，自此以後，美國外交之順利，步步春風，容後述之。

第二節 普拉特修正案與美國干涉古巴

美西戰爭初起之時，美國對於古巴問題，要求其獨立之心甚切，曾經有這麼一個宣言，謂：「美國對於該島，……特否認有行使主權，法權或統制之任何意思或意向，且特聲明其決心，一俟上述目的完成，當以該島之政府與統制，聽其人民辦理。」但自西軍戰敗，巴黎和約成立，美國對於古巴之態度，由是一變，對於古巴之控制加緊，視古巴爲其無形屬國，此一杯糖碗，再不許他人置喙。

當一八九九年一月一日，西班牙軍隊依和約退出古巴，而以島上行政權交與美國軍事長官伍德將軍，(General Leorrer Wood) 伍德遂代表美國而暫爲島上之臨時統治者，在二三年之暫時統治中，他對於古巴之政績，燦然可觀，如社會救濟、公安衛生以及教育等，無一不舉，爲古巴政治上立定一個基礎。一九〇一年，古巴憲法擬成，但全未提及對於將來與美國的關係：伍德根據華府訓令，要求加入美陸軍部長魯特 (Oliku Root) 所擬數點：(一) 限制古巴永遠不得與外國締結侵犯其獨立之條約，並永遠不得訂借超出其通常收入之債款，(二) 美

國爲保護古巴獨立，可行使干涉之權，其軍事佔領時之行動與法令，亦當認爲合法，(三)古巴以若干海軍基地割讓美國。這一個意見，引起島上居民之激昂，但爲切望新憲法之頒布及美國軍隊之撤退，故終由憲法會議，提出折衷辦法，將美方所交之條款，附於憲法末尾。

陸長魯特之條款，連同伍德將軍附加之意見，後爲康納克特州 (Connecticut) 參議員普拉特 (Platt) 採取，做爲一九〇一年三月二日陸軍撥款案之補充條款，即所謂普拉特修正案 (Platt Amendment) 此項修正案，並未通知古巴憲法會議，即在美國會內通過，其內容共分八條，列舉如下：

(一) 古巴政府，永不得與任何外國，訂立任何條約，或其他協定，有損害古巴之獨立；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允許任何外國，以殖民或爲陸軍海軍或其他目的，在該島上任何部份，取得經營或統制之權。

(二) 古巴政府，如遇島上普通收入，於開支政府經費後，有所不足時，不得擔負或締結任何公債，及爲其利息之償付，或作合理之負債，準備償還基金，以求其最後清償。

(三) 古巴政府允許美國得行使其干涉權利，以保持古巴之獨立，以維持一個足以保護生命財產及個人自由的政府，並以履行其對古巴的義務；此項義務，係由巴黎條約加諸美國，今應由古巴政府負擔者。

(四) 凡美國在軍事佔據期間的一切設施，應予以核准，認爲有效，而從軍事統治下所獲

得的合法權利，古巴應維持，並加以保護。

(五) 古巴政府，應予執行，且必要時儘量予以擴充，各項業經擬訂之計劃，或其他應由雙方議定之計劃，以求島上各城市之衛生化。……

(六) 古巴擬議之憲法疆界中，應除去松島，(Isle of Pines) 其主權誰屬，應於將來以條約解決。

(七) 爲使美國能維持古巴的獨立，及保護當地之人民，以及爲其自衛起見，古巴政府，應出售或租讓於美國，凡爲取煤或海軍站所必要之土地，其地點應與美總統商定之。

(八) 爲進一步保證起見，古巴政府應與美國訂一永久條約，將上述之條文，包括在內。此項條件，古巴雖不願接受，但爲避免美國長期之軍事佔領，獲得正式的獨立起見，無可如何。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美國與古巴，又締結特別條約，該項條約，是以普拉特修正案爲骨幹的。根據普拉特修正案第七條規定，美國在古巴獲得兩處海軍兵站，一爲瓜達拉摩 (Guantanamo) 位東南海岸，一爲巴發亞哈達，(Bahia Honda) 位於西北海岸，後者美國於一九二一年後即放棄，與古巴另訂新約，而對於瓜達拉摩的控制更力，獲得更大之權利。此項海軍站，對於控制加勒比安海，居於優勢地位，從古巴之地理情勢，即可看出；古巴靠近美國，離基維斯特 (Key West) 不過百里，自哈瓦那至基維斯特之中間之海峽，實爲美國航行至墨西哥灣之出入口。自此以後，美國對古巴之控制更勤，經濟、政治與軍事，三管齊下，茲

略述其情形如后：

首言經濟上美國之優勢，當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時，美國對古巴投資額為五千萬美元，至一九〇九年，增至一萬四千一百萬元，一九二五年，達十二萬五千萬美元；一九〇二年，美國對古巴之輸出量值二千五百萬元，至一九二三年末，則達一萬九千三百萬。在此時期內，美國自古巴輸入貨物，總額從三千四百萬元，增至三萬五千九百萬元；一九二三年一年中，古巴輸出總額，美國佔百分之八十三，同年中，古巴在美國輸出額中，亦佔第六位，美國支配古巴之經濟情形，及兩國經濟關係之密切，由此可見一斑。

其次，言軍事上的控制，自普拉特修正案後，美國對於古巴在軍事上的控制甚力，除美西戰爭時，曾出兵佔領古巴外，其後又出兵三次。先是，一九〇二年五月二十日，古巴共和國成立，巴爾馬(Thomas Estrada Palma)就任為總統，巴氏對於促進與美國之邦交，盡力不少，一九〇六年八月，巴氏再度當選為總統，古巴人對於民主政治之知識尚淺薄，與巴氏為敵之政黨，乃以濟亞士(Tu Alfred Zayas)為首領，開始叛亂，目的在推翻巴爾馬政府，此時美國為羅斯福總統，(Theodore Roosevelt)他根據普拉特修正案，對古巴內政，實行武力干涉，首派塔夫脫(Taft)前往調停，接着塔氏接管政務，又派培爾將軍(General Franklin Berr)率兵前往維持秩序，後來，又以馬貢將軍(General Charles M. Macoon)接替夫脫的任，統治古巴達三年之久，方將政權交還古巴人民，軍隊亦撤退，此為第一次。一九一二

年，古巴發生種族問題的糾紛，於是普拉特修正案再度表演，美國軍隊，又在古巴登陸，此爲第二次。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九年，古巴發生選舉上之糾紛，遂使威爾遜（Wilson）總統，追隨其前任政策，又派兵前往古巴，實行第四次佔領，此爲普拉特修正案以後，美國第三次出兵古巴。綜上所述，除第一及第二兩次外，爲時雖不久，然任古巴人之心目中，總謂爲美國之侵略手段，而美國爲自己利益計，亦謂非出此不可。

最後，言及美國支配古巴行政上之情形，以爲本節之結語。美西戰爭後，古巴行政爲美人管理達三年之久，奠立古巴獨立後行政上之基礎；以後迭次禍亂中，美人亦曾暫時掌理古巴行政事務，但均爲時甚短，自一九一九年美國派克勞德（General Enock H. Crowder）爲駐古巴大使後，美國對古巴之政策，即開始新的局面，以日常之政治管理，代替往日之武力干涉，一九二〇年，美國運輸輪船界要人，組織委員國抵古巴，辦理哈瓦那疏濬事項，同年十二月，拍士朋（Albert Pathbone）以古巴政府財政顧問資格，行抵古巴，擬定改進古巴財政計劃，（共十四點）借款五千萬元，由摩根公司承認，其條件有二：（一）對於古巴稅收，有優先要求權，（二）古巴每會計年度的收入，超過六千萬元時，本借款有要求其超過額百分之十的優先權。總之，在克勞德駐古巴兩年中，爲強迫古巴實施上列各項建議，對於古巴內政，莫不加以腹心的干涉；美國國務部或銀行家所望於古巴經濟上和行政上的改革，咸以「祕密外交」之方式送交古巴政府，古巴立法會議，克勞德氏亦有權列席干涉，其蹂躪古巴行政獨立，由此可以

想見。

第三節 運河強制與國際糾紛

干涉古巴獨立，爲美國外交之積極表現，而建築巴拿馬運河，乃爲與此并行之一種侵略行動，對於美洲之國際關係，甚至對於世界之國際關係，甚爲重大，其重要性較古巴問題，有過而不及，故有待吾人之詳論，欲明由美國建築巴拿馬運河之原委與經過，必先敘述該運河談判之演變及其所引起之各種國際糾紛，故特於本節先論之。

中美地峽的穿鑿，大西與太平洋之溝通，原爲哥倫布以後開拓美洲新大陸之理想，但當日因物質及工程的困難，嗣後又因外交上有關平時運河的管理，及其戰時的使用等各種糾紛，始終未能實現。至十九紀中葉，因爲時勢所迫，地峽運河的問題，一時復爲列強注意，爲了解決上述各種困難，先後有三種計劃的提出：（一）運河由一私人公司建築，受國際監督；（二）運河由一私人公司建築，完全受美國監督；（三）運河由美國建築，所有經營及監督，完全當做美國政府的事業；本節即將說到之克萊頓——布爾威爾條約，（Clayton-Bulwer Treaty）屬於第一種計劃，第二種計劃亦曾經多次的努力，募集資本，但都告失敗；這個鉅大的工程，還是在第三計劃之下，確實完成。

上所言者，爲運河建築之計劃，至於運河建築之航綫，亦有兩種意見，一爲尼加拉瓜路綫（Nicaragua Route）一爲巴拿馬路綫（Panama Route）兩綫各有優劣點。美隨工程師主張採取尼加拉瓜路綫。該路距離自大西洋岸之格萊鎮（Greystown）起至太平洋岸之布利托（Prito）止，依聖周安河（San Juan River）經尼加拉瓜湖，約有一七〇英里，湖的超出海面，約有一一〇英尺，湖西岸距太平洋僅一二英里，該路缺點甚多，舉其要者有二點：（一）兩端均缺乏良港，布利托不過爲沿岸一個斷口，須建築鉅大的破浪堤，而格萊鎮方面，聖周安河又放寬成了一個三角洲，非大事後深不可；（二）格萊鎮的雨量太多，超過美洲其他任何地方，不宜作爲港埠。

巴拿馬路綫，從大西洋岸的科倫（Colon）起，至太平洋岸之巴拿馬止，計長約有五十英里，兩端均有天然港口，一經改良，即可供最重船隻停泊之用；但其自然高度，較尼加拉瓜，幾多兩倍，此外，缺點亦復甚多：舉數點如下：（一）附近之不合衛生，使勞工稀少，工作缺乏效能。（二）雨量亦甚多，（三）火山甚多，故穿鑿爲難，一八八四年，法人勒塞布（Desseps）承擔此項開鑿工程，預計開鑿用爲一萬萬七千萬元，工作進行至一八八八年，已用去三萬萬元，而全部工程，尙不到三分之一，其困難可想而知。

美國對於運河問題，首次表白其政策於一八二六年，其時，南美諸國宣告獨立，波利威爾將軍，召集美洲諸共和國在巴拿馬會議，運河問題，亦爲議題之一；美國務卿克萊（Henry

(Clay) 訓令出席該會代表，說明美國態度，謂：「如該項工作可以完成，使海船可以從此洋達彼洋，其利益不應歸於任何一國，應于給付公平的酬報或合理的通行稅的條件上，開放給世界的各部份。」一八三五年，一八三九年，美國參議院兩次決議，授權總統，根據此種原則，與可倫比亞人，當日稱爲紐格蘭達達 (New Granada) 者，進行各項談判。

在若干談判之中，在十九世紀有三個比較重要的條約，此三約現雖失去作用，但美國因此取得了關於此事之權利與義務，以後美國拋棄其立場，而爲世人詬誶，都由於此。這三個條約是：(一)一八四六年與紐格蘭達達 (即哥倫比亞) 的條約；(二)一八五〇年與英國的克萊頓，布爾威爾條約，(三)一八六七年與尼拉瓜的條約。茲略述其大概情形：

與紐格蘭達達的條約，是於一八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波各大 (Pogota) 簽字的，到一八四八年兩國政府都批准了，依照該約，「紐格蘭達達政府向美國政府保證，經過巴拿馬地峽的交通，不論現存的交通方式或以後建築的交通方式，都開放與美國政府及其人民。」美國亦同樣保證紐方在上述土地操有的主權及財產權。然而曾幾何時，至一九〇三年美國與巴拿馬獨立政府訂立條約，自毀其諾言，故爲世人所非議。一八五〇年，美國復與英國訂立克萊頓、布爾威爾條約，在該約中，兩國相互拘束在尼加拉瓜運河地帶，絕不謀取或維持任何獨佔的管轄，亦不建築或維持任何礮台，以扼住運河或其附近地方，或在尼加拉瓜，科斯他利加，毛斯基托岸，或中美任何部份殖民或實行統治；並且絕不利用與這些國家的任何一國的聯盟，關係

或勢力，以取得關於通過所述運河的商務或航業的任何不平等利益。（以上爲條約第一條）第二條至第八條，兩締約國規定運河中立法之各種辦法；第八條又建立普遍原則，即不問聯貫南北美洲，溝通東西兩洋之交通爲鐵路爲運河，或依巴拿馬，或依德黃特派克（Tehuantepec）建築，兩國同意以條約規定，保護海洋間之交通。當時美方人士以該約對英讓步太多，違反門羅主義之精神，給了英國 美洲以前沒有過的地位與利益，表示不滿，實際上美國以後進行巴拿馬運河之建築，亦多未遵守此約之精神。

同時，當英美兩國談判運河問題外，對於中美諸國之領土，亦互有野心。一八四一年，英國利用印地安人之勢力，驅逐尼加拉瓜人而取得毛斯基托（Mosquito）之土地，一八四八年，改名爲格萊鎮。此事大招美國之不滿，始終否認其主權，而認此爲英國帝國勢力侵入中美之先聲，並爲對門羅主義之直接挑釁，同時，一八五七年，美國亦有推翻尼加拉瓜合法政府，取得其地，以與英國對抗之意，一而又通知英，謂克萊頓、布爾威爾條約已到期，應予廢棄。英國恐兩國之競爭，引起戰爭，故於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八日，與尼加拉瓜簽訂條約，將毛斯基多（即克萊鎮）名義上歸還尼國，但爲印地安人保留了保存他們自己的風俗的權利，美國對此表示滿意，一場糾紛，暫告停息，無如南北戰爭插入，運河問題，暫時擱置，容于下節續論之。

第四節 巴拿馬運河

因爲南北戰爭之發生，對於中美運河問題，暫時擱置；同時在內戰期中，美國聯邦太平洋鐵路 (Union Pacific Railroad) 完成，對於兩洋的交通，有陸路聯貫，於是運河的需要，也就一時延緩，但美國對於運河問題，從未放鬆過。及內戰完成，國基確立，運河事件，又復提起，一八六七年，美國與尼加拉瓜訂立條約，商定運河之建築，其內容規定該運河線之中立與無害的使用，與一八五〇年之克萊頓、布爾威爾條約頗相類似。一八七八年，法人勒塞普 (Ferdinand de Lesseps) 得可倫比亞政府之同意，組織公司，開鑿運河航路，在法國統制之下，來建築運河，使美國政府，對於運河問題，更加注意，政策上有一巨大之改變。

一八八〇年三月八日，海氏總統 (President Hayes) 於其致國會的特別咨書內，正確地言 美國對於中美運河之政策，謂：「本國政策是一條在美國統治下的運河，不能以此種種制讓與任何歐洲國家，或歐洲國家之任何結合。……一條橫貫美洲地峽溝通兩洋的運河，將大改變美國大西洋與太平洋邊岸，以及美國與全世界各地間的地理關係，同時將成爲我們大西洋與太平洋海岸的巨大海洋通路，而且實際成爲美國海岸線之一部份。」繼之，加飛爾總統 (President Crfield) 亦採取同樣政策，發表同樣聲明，其國務卿布梭 (Blaine) 正式以公

文宣告世界，謂：（一）請列強注意美國與可倫比亞於一八四六年條約所承受的權利與義務，（二）鄭重宣稱如遇任何戰爭，有美國或可倫比亞參加者，不許敵國武裝船隻通過巴拿馬運河，（三）美國反對歐洲列強為担保該運河，或決定其地位而有的任何聯合行動。最後一點，可為門羅主義之重申，亦即修改一八五〇年克萊頓、布爾威爾條約之精神。

美國發佈此項公告後，頗引起英國之不滿，雙方文牒抗爭，歷有年所，直至一九〇〇年赫勞斯福脫（Hay-Pauncefote）條約訂立，始告一段落，該約要點，與一八八八年規定蘇彝士運河管理辦法之君士坦丁（Constantinople）公約相同，其中最重要的規定，便是准許美國直接或經一公司之手，去建築並且負責經理一條地峽運河。但美國參議院對於該約，有三項修正：（一）宣告克萊頓、布爾威爾條約即行廢止，（二）凡運河管理規程內之各種限制，不得適用於美國，為自衛或為維持運河沿岸之公共秩序起見，而採取的手段，（三）完全取消其國家參加的條款。自此約訂立以後，美國無形中成為運河之警備人。

美國與英國訂約以後，即開始作運河路線之調查。先後組織過三次委員會，進行此事，一於一八九五年，另一為一八九七年，最後一個在一八九九年，這一次是由海軍上將渥克爾（Admiral John G. Walker）担任委員長，徹底調查一切可用的路線，當渥氏委員會在尼加拉瓜、巴拿馬和亞特拉托河（Atrato River）一帶進行調查之際，與路線的選擇有利害關係的金融團體，卻在華盛頓大肆活動，各自企圖慫恿國會，採取牠的特殊方案，其著者如新巴拿馬運河

公司，(New Panama Canal Company) 海洋運河公司 (Maritime Canal Company)，及格雷斯愛里克拉金公司 (Grace-Flyre-Craig Syndicate) 三大集團。一九〇一年，據渥氏委員會調查的報告，認為路線之切實可行者，當推尼加拉瓜之路線，其報告提出於衆議院，經議員赫普本 (Heburn) 之提議，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九日，當場通過，惟參議院對赫氏之提案，并不完全贊同，復由參院議員斯逢納 (Spencer) 加以修正，其修正案爲「……………如總統不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及合理的條件上，自法公司取得一種滿意的產業權利，并自可倫比亞取得一帶必要的土地的管轄權，則須向尼加拉瓜進行運河的建築。」根據此修正案，檢察長諾克斯 (Attorney-General Knox) 被派往巴黎調查巴拿馬公司的業務，國務卿赫氏，一面與可倫比亞駐美代辦海倫 (Herran) 談判，於一九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運河條約，規定美國付給可倫比亞現金一千萬元，及年金二十五萬元，作爲通過地峽六英里闊土地的租金；但此約爲可倫比亞參議院拒絕批准，法蘭西運河公司本想脫售，以清償債務，及聞此訊，異常恐慌。乃聯絡美國人士，準備煽動巴拿馬發生革命，以脫離可倫比亞之統治。

在革命運動發生之先，羅斯福總統即派波士頓 (Posson) 狄克西 (Dixie) 亞特蘭大 (Atlanta) 與那士維爾 (Nashville) 諸軍艦，駛往地峽附近，其中那士維爾號於十一月二日駛抵科朗 (Colon) 造成有利於革命之局面，革命迅速發生，新政府於十一月六日成立，美國即以承認，羅斯福總統爲緩和輿論的指摘，特別咨文國會，謂「可倫比亞無權阻擋世界運輸的通過地峽」，

并謂，（一）依據我們條約的權利，（二）依據我們的國際利益，（三）依據「集團文明」的利害關係，美國的干涉是正常的；此處所指條約，即爲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與巴拿馬所訂之約，依據該約，美國保證巴馬共和國之獨立，並償付巴拿馬一千萬元，以取得巴拿馬十英里地帶，以供建之運河之用，對於該地及其毗連的水流，美國獲有完全之權力與管轄。自此約訂立以後，運河工程即在哥塞爾將軍（General Goethals）及一羣陸軍工程師主持之下，順利進行，至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通航。

羅斯福總統取得巴拿馬運河地帶所運用的手段，引起了全拉丁美洲美憤恐與驚惶，並造成美國與可倫比亞的緊張關係，可國拒絕承認巴拿馬共和國之獨立，並聲明將此事提交公斷。一九〇九年，羅斯福總統任期行將告終之際，國務卿魯特（Root）擬議條約，以便與可倫比亞樹立友好關係，予可國在運河各種特權，最重要的一條爲：「可倫比亞共和國在任何時期得有自由，以其軍隊軍實，及軍艦運輸經現正由美國建築之橫貫巴拿馬地峽之運河，無須向美國繳納任何稅課；即遇可倫比亞其他國家發生國際戰爭時，亦得如此辦理。」但可倫比亞對於美國此種擬議，表示拒絕。一九一二年塔夫脫總統（President Taft）時代，美國駐可倫比亞公使杜步亞（Du Bois）於譏許美國侵犯可倫比亞領土之行爲後，並列舉可倫比亞因此所受之損失（巴拿馬鐵路常年收入，鐵路價值，巴拿馬運河權利，哥斯德黎加邊界公斷費等總計五〇、四四六、九四二元。）最妙於其報告中條陳解決美可兩國糾紛之方法，幾經商議，終於威爾遜總

統時代，兩國訂立布賴安條約，（ Bryan Treaty ）由美國對巴拿馬事變，表示歉意，同時，以二千五百萬元償付可國，並以使用運河的優先權給與可倫比亞；可倫比亞列承認巴拿馬的獨立，接受條約內規定之界綫。多年風波，至此方告解決，不能不說爲美國外交上之重大成就。

第五節 美國對加勒比安海之發展

自美西戰爭以後，美國獲得撲陀利科及對於古巴的保護權以後，對於加勒比安海方面，與對中美諸國的發展。由是奠定了一個基礎。同時，因爲建築運河的決心，不但使加勒比安海上之海軍優勢政策，勢在必行，而且又形成若干應付加勒比安海區域之新政策。這個區域美國海軍上將乞斯忒爾（Peffer）稱之爲大巴拿馬運河地帶，——即西印度羣島、墨西哥、中亞美利加、可倫比亞以及委內瑞拉，此項政策，包括保護國的設立。財政的監督，一切運河路線的統制，海軍站的取得，以及他國警衛與行政管理，茲逐項略述如後。

古巴獨立的干涉，實爲變相的保護國之建立，亦可謂美國向加勒比安海發展之第一聲，其情形已如上述。此處從略。繼之則有聖多明各財政之監督。一九四〇年，羅斯福總統向國會建議，美國應担任聖多明各共和國的財政管理，藉此避免歐洲國家以武力討收她欠各該國人民之債務，此與美國的傳統政策，大相逕庭。但在美國立場，爲防範歐洲國家因債務關係，無限制

佔領土地起見，亦有此種必要。一九〇四年十二月六日，羅氏於其致國會咨文中稱：「任何國家凡其人民能自治者，概可以獲得吾人之友誼，……：彼等儘可無慮美國干涉，惟有長期作惡，或萎靡不振，以致文明社會的綱紀廢弛者，無論其在美洲或其他各處，終不免需要某一文明國家的干涉；至於在西半球上，則美國爲遵守其門羅主義起見。即便心所不願，亦將迫不獲己，對於此項作惡或萎靡的顯著事例，實施一種國際的警察權。」同時，美國駐聖多明各使道生（Dawson）亦奉到國務卿赫氏的訓令，向聖多明各建議，由該政府管理其海關行政；聖多明各政府被迫接受，商定由美國總統，非正式指定一人，而由聖多明各總統加以委任爲海關管理人，該員即在美國海軍保護之下，主持該共和國事務。此種辦法，可謂變態度的總督制度，他掌握着全國金融，此爲美國外交上採取與衆不同之手段之一。

羅斯福總統之政策，雖引起了抨擊，但繼任者諾夫脫總統，仍以同一政策，施行於尼加拉瓜及洪都拉斯。中美國家戰爭與革命的結果，時陷於政治與經濟的擾亂狀態中；一九〇六年危地馬拉與薩爾瓦多發生戰事，羅斯福總統邀請墨西哥總統地亞士（President Diaz）一同出面調停，結果在美艦馬爾布赫德（Marblehead）號舉行和平會議，是爲美國干涉中美事件之第一聲。其後在聖若塞（San José）舉行會議時，尼加拉瓜總統濟拉雅（Zelaya）不願承認美國有權干涉中美事務，拒絕推派代表出席；其後又否認美墨組織之中美法庭，聯合鄰邦反對美國之經濟及金元勢力。一九〇九年，尼國發生內亂，顯受美國指示，濟拉雅於是年十一月下令

處死二個參與叛亂之美人，引起美國之嚴重抗議，外交關係斷絕，濟拉雅政府因此傾覆。親美派總統亞杜福地亞士 (Adolfo Diaz) 繼任，就職後，即與美國訂立條約，但尼國反對美國之侵略力量，仍然存在。這場革命使農業與商務爲之一蹶不振，國家財政則芬亂如麻。不久內訌又起，地亞士請求美國援助，一九一一年十月，美海軍應地氏之請，在哥林托 (Corinto) 登陸，收管該地與首都及其他大都市之交通，並保護美人之生命財產；自此美國公使館中，常川駐紮了一百名水兵，又在哥林托駐泊一軍艦，有至一九二五年八月，方行撤退。

在塔夫脫總統任內，國務卿諾克斯與尼加拉瓜訂過二次條約，第一次簽訂於一九一一年六月六日，其意思是要使美國對尼加拉瓜作財政的監督，但其後遭參院之否決；第二次在革命運動以後，依照該約，美國應付給尼加拉瓜三百萬元，以取得通過其領土之獨佔的運河路權，方舍卡灣 (Gulf of Fonseca) 的海軍根據地，以及加勒比安海上大穀 (Great Corn) 與小穀 (Little Corn) 羣島，租借美國，期間爲九十九年，此約亦未經美國參院之批准。至威爾遜總統時，國務卿布賴安於一九一三年七月與尼加拉瓜第三次訂立條約，其內容除包含諾克斯第二次條約中各項條款，並加上了普拉特修正案中之某項規定，(該項修正案是規定美國對於古巴的保護權的。) 此約激起了中美諸國之強烈反對，當由哥斯德黎加、薩爾瓦多、與宏都拉斯，向美政府提出正式抗議，反對核准該約，理由爲此項條約，勢將把尼加拉瓜改變爲美國的保護國，而企圖已久之中美共和國家的聯邦計劃，也就因此打破，美國參議院因中美諸國有此強

烈反應，不贊成條約中的保護性質，故拒絕不予批准。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美尼兩國，在華盛頓重訂新約，取消普拉特修正案各項條款，內容與諾克斯時代所訂者相似；但爲應付哥斯德黎加、薩爾瓦多與宏都拉斯所提之抗議起見，美國參議院特於批准之決議案上面，附加但書，謂「此項條約中的一切規定，概不影響前開任何國家的任何現行權利。」但哥斯德黎加與薩爾瓦多，不滿意此項保留，乃上訴於中美法庭，呈請制止尼加拉瓜執行該約的規定。柯立芝總統 (President Coolidge) 時代，繼續執行前項政策，尼國內政，因選舉而生糾紛，美國竟實行選舉監督，並負責訓練尼國軍隊及警察，其干涉他國之內政，因此更暴露無遺。

關於海地共和國，在歐戰爆發前夕，因爲國內紛亂，財政情況，亦甚惡劣，大有招致歐洲干涉的危險，而美國亦多方在考慮對該國加以財政監督的問題。一九一五年六月，海地內亂之危機迫切，美國派海軍少將迦百登 (Rear-Admiral Caperton) 率艦開往海地洋面，屆時內亂遂起，基隆總統 (President Guillaume) 政府被推翻，其人員避難聖多明各使館內，結果暴民蜂擁衝入，基隆總統被殺。於是迦百登立即命海軍在太子港 (Port au Prince) 登陸，以保護美人生命財產。八月十二日，海地選出新總統，與美國軍隊共同恢復和平與秩序，並於九月十六日，與美國簽訂條約，規定海地之海關，由美國管理，美政府推荐財政顧問一人，幫同清理外債，並指導以餘款運用於發展農、礦、商各業；又規定設立土人警察隊，其長官應爲美國人民，由美總統指定後，再由海地總統加以任命。在十年期內，試驗海地能否自治其國，但

海地人極端不滿。胡佛總統 (President Hoover) 時，美國派福布斯調查團 (Forbes Commission) 考察海地政治情況，認為須至一九三六年，海地地方可完全自主，美國之政策，對於西印度羣島之控制，彰彰甚明。

丹麥所屬西印度羣島，亦稱處女羣島 (Virgin Islands) 現今道稱為維爾京羣島，位於小安的列斯羣島之前衛，對於防禦巴拿馬運河，占有很重要之地位。一八六七年，西瓦德國務卿於訂立購買各島的條約中，關於此島之條約，為美國參議院所否決；一九〇二年，羅斯福總統又圖購買，但為丹麥所拒絕；一九一六年，又與丹麥談判，結果，國務卿藍辛 (Lansing) 於是年八月四日與丹麥訂立了一個條約，美國以二千五百萬元的代價，購得聖湯麥斯 (St. Thomas) 聖約翰 (St. John) 和聖克拉 (St. Croix) 各島，以及幾個毗連的小島。自此以後，美國控制加勒比安海和西印度羣島之形勢，由此告成。

美國在加勒比安海的迅速進展，自然引起了拉丁美洲諸國的恐怖，而謂美國已把門羅主義從一種善意保護的政策，改變為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一方面固然担任阻止歐洲國家對於拉丁美洲的侵略，同時，她從不承認限制自己在此區域的拓展。美國站在其自己本國立場，對加勒比安海政策，自有其辯護之處，但吾人就事實公平言之，此種行動，與美國傳統的立國原則，即甲弗遜氏所確立之中立自保體系，不無甚大之矛盾與衝突。

第六節 漁業海獺與阿拉斯加邊界問題

美國與中美及西印度羣島諸國之關係與行動，已於上述數節中略爲言及；此節所擬述者，乃爲其與北美之關係，亦即其與加拿大之歷史上的糾紛。美國與加拿大之糾紛，大致可別爲三：三爲漁業問題，二爲海獺問題，三爲阿拉斯加邊界問題，茲分別概述如下：

紐芬蘭漁業糾紛——紐芬蘭漁業糾紛，爲美國外交史上，爭執最久之問題。自一七八二年巴黎談判起，至一九一〇年海牙法庭的判決止，美國人民在英屬北美領海內行使漁業權利，爲英美間不斷齟齬之重要原因。依據一七八三年的條約，美國漁戶獲有在北美英屬地濱海捕漁，並在若干荒涼海岸上曬魚的自由；一八一八年英美協定，將此項捕魚特權，僅限於紐芬蘭，馬格達倫羣島（Magdalen Islands）與拉布拉達（Labrador）諸指定區域；又依據一八五四年的互惠協定，凡美人在一七八三年的條約下，所享受之各種權利，大部分仍予恢復，此項協定，至一八六六年被美國國會取消了，一切情形，仍依據一八一八年之基本協定。至一八七一年，漁業問題又提交了當時擬訂的華盛頓條約，依該約第十八條至二十五條的規定，凡經一八一八年協定，所取消的濱海權利，得仍由美國漁戶享受，同時加拿大漁戶，亦得在美國沿海，緯綫三十九度以北，享受同樣特權，美國並准許加拿大魚及魚油免稅輸入，但因美國獲益較大，故需償付賠金。一八七七年美國國會以美人獲取北美捕漁權，償付賠金過巨，決議終止此項賠償

協定，但按華盛頓條約的規定，任何一方提議廢止，須在兩年前發出通告，美國因此依照國會兩院一八八三年三月三日的聯合決議，通知英國，該項協定便於一八八五年廢止。加拿大當局即開始逮捕美國漁船，自一八八六年至一八八八年間，該項爭端，曾達到一種嚴重的危機。在英美兩國政府相互抗議爭執中，發生有興趨而不易判決之問題，即協定中「海灣」(Bay)一字意義如何？該名詞是否僅指海口寬度在六海里以下之海口，還是指全部海面而言？直至一九〇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兩國華盛頓簽訂特別協定，將該問題提交海牙法庭解決，爭執始告一解決。海牙法庭之判決，具有妥協性質，規定凡海灣應適用十英里之辦法，意即謂外國船隻，須超過三英里綫外四英里的海面，纔能捕魚；該法庭復列舉若干難於劃定界綫之海灣，並指定劃界綫的海角。同時認為英國及其自治地政府，有權規定美國漁戶所享的特權，但此種規定，應由雙方專家，合組一委員會，根據此種判決，該委員會於是組成，且成立一永久機關，多年爭執，暫告結束。

白令海交涉與海獺問題——白令海交涉事件，與東北漁業糾紛，同時發生，美國政府，對於三哩界綫外之海獺實施其管轄權限，引起英加方面之反抗。一八八六年八月，英籍捕獺船，為美國拘捕判罪，衝突變本加厲；美總統哈利遜，國務卿布梭提出兩點理由：(一)被捕各船所從事的業務，本身即不正當，(Controlling Mores)並且又係「對於美國政府與人民權利上的一種嚴重而永久的損害」；(二)海獺業自其最初發現，迄至一八六七年，向歸俄羅斯獨

占管轄，從未有干預或責問之者；迨一八六七^年歸美國後，情形亦同。英政府於一八九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答覆，謂在和平時期，任何國家無權在公海上對於一友好國家的私有船隻，加以逮捕或搜查；海獺是公認之野獸，故在未捕之前不屬任何人。顯然亦甚有理由。此事迄一八九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公斷條約在華盛頓簽訂，始告解決。公斷法庭判決如後：「……對於常至白令海內美領羣島的海獺，當其出現於通常三哩的限度以外時，美國無任何保護權或財產權」。此項判決，並不於美國有利，亦美國外交上之一小挫折。

阿拉斯加邊疆爭執——阿拉斯加的邊界爭執，既可視為使漁業及海獺交涉最後諸階段愈趨嚴重的原因，又可為這些交涉所釀成的惡感產物。這項爭執的直接原因，是一八九七年克郎帶克（Klondike）地方發現金礦，這帶邊境地方與英屬哥倫比亞的界綫從未有測量過。一八六七年，美國自帝俄購得阿拉斯加，其疆界即依一八二五年英俄條約所議定的，但該約的文字有幾點並不確定，因此若干島嶼的主權就發生問題。自克郎帶克發現金礦以後，加拿大人，便將其前防推進到林尼運河（Lynn Canal）並稱往金礦去最便捷徑的兩處地方，即帶養（Dyea）和斯喀威（Skagway）視為己有。於是在關稅主權上，發生嚴重之衝突。乃將該項問題，交聯合高等委員會解決，但毫無結果。一八九九年十月，國務卿赫氏（Hay）同意暫維現狀，因此有幾處向來被認為屬於美國管轄的，暫時歸加拿大掌握；雖然雙方議定在爭執提交公斷以前，此臨時界綫「並不損害任何一方要求」，但頗有批評赫氏不應作此臨時讓步。此問題羅斯福總統

因同意一種公斷方式，故依據一九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協定，提交一個混合委員會，其中美方委員三人，英方一人，加拿大二人，於是年八月在倫敦開會，結果以四對二之票決，對於美國有利，反對者為二個加拿大委員；決議認定一八二五年條約的宗旨，英國疆土不得接近潮水，如此判決，在加拿大人是一個大的失望。實際上加拿大之爭執，是沒有甚麼理由的，因此有人對於加拿大這種行動，會做下列之批評，謂：「實際上，加拿大對於阿拉斯加邊界的爭執，是完全缺乏理由的，正像美國在海獺公斷中的爭點一樣，其所以聳動者，大半因為執政當局想提出來試試運氣而已。」

美國與美洲大陸各國間的外交關係，已於本章中，論及與中美、北美及西印度羣島各地的情形；至於與南美的國際關係，情形更為複雜，與歐洲各國所發生之矛盾更為深切，故特於次論之。

第五章 美洲國際關係及其糾紛

第一節 委內瑞拉事件

美國標榜的門羅主義，在中美之活動，顯然已表現極大的成功，歐陸各國，莫不視該地為美國經濟政治活動之禁樹，不敢絲毫染指，至於南美方面，美國門羅主義，與歐洲的勢力，則發生正面衝突，這種衝突，始自委內瑞拉事件，可分二事，述明此事件之源尾。

美國與歐洲國家在委內瑞拉第一次發生衝突，由於英領圭亞那與委內瑞拉之邊界爭執而起。按英國和委內瑞拉關於圭亞那與委國間界線的爭執，是經過悠久的時間的，遠在一八一四年英國根據與荷蘭所訂的條約，取得了現今的英領圭亞那，自那年起，雙方的界綫便成了一椿爭執。委內瑞拉始終堅持着要以厄塞基博河（Essequibo River）為界。一八八五年，英官方公佈英屬圭亞那面積為七六、〇〇〇方英里，至一八八六年，卻改為一〇九、〇〇〇方英里，其間驟增三三、〇〇〇方英里，委內瑞拉屢次設法與英國調整該界線，但均無成功。一八八七年委國以英國不肯將此事提交仲裁，乃與英國斷絕邦交。美國嘗以美洲保護者自居，見英國此種無理舉動，遂提議將此事交付公斷，克利夫蘭（Cleveland）總統命駐英公使奧爾尼（Olney）與

英國交涉，重申門羅主義的意義，英外相薩里斯巴利 (Lord Salisbury) 駁斥奧爾尼所謂「美洲應由美洲決定」的原則，並答辯關於英國與委內瑞拉間爭執議論的偏頗不公。關於門羅主義之適用於委內瑞拉疆界爭執，據克利夫蘭總統之意見，謂：「假使一個歐洲國家，將其疆界擴展於我們比鄰之一共和國，違反其意志，損害其權利；侵佔其領土，這就很難斷定該歐洲國家，不將其政治制度，推廣至其所佔取之那片美洲領土。這種行動正是門羅總統宣稱「危害我們和平與安全」的，至於歐洲制度是用進展邊界或用其他方式來推廣，無甚分別。」克奧二氏復將門羅主義之意義範圍，及其國際法之關係，詳細說明，其用意無非是使英國，就範於公斷的提議，確定美國在南美之地位，英國態度起初強硬，不肯就範，後以南非戰爭發生，而歐洲局勢亦甚緊張，乃不得不聽從美國之調停，交付公斷，此事可謂美國對南美外交成功之第一聲。

美國調停英委邊界爭執成功，聲勢亦壯；一九〇二年，歐洲勢力再度侵入委內瑞拉，又與門羅主義，做第二次的爭鬥。緣德、英、意三國人民，在委內瑞拉各有債權利益，而委瑞拉到期不能償付，三國決定封鎖委國海港，德國並首先發砲，轟擊委城，此事乃引起美國之積極注意，於是再度干涉。美國對此事以武力為後盾，羅斯福總統命令杜威將軍，率領艦隊，準備與德國決裂，同時又約德國駐美大使何爾本博士 (Dr. Hollthen) 會談，解法列強與委內瑞拉之債務關係；此事亦得以和平解決，美國外交運用之得當，可謂大有關係，經此先後二事，門羅主

義之之潛在勢力，漸爲歐洲列強所默認。

委內瑞拉事件中，附帶產生國際法上著名之德拉古主義 (Drago Doctrine) 阿根廷外交部長德拉古 (Signor Trago) 根據阿根廷公法學者加爾富 (Calvo) 氏之說，謂任何一國無權採用武裝干涉，以討收其國民對於另一國的私人債務。發佈兩點主張：(一) 彼貸款於外國的資本家，必須考慮到該國的資財狀況，及如期履行債務的或然性之大小，是故一切政府，各依其文明與文化的程度，及其對於業務來的行爲，而享有不同的信用。(二) 國際法上的一個根本原則，便是一切國家的獨立與平等，債款的承認與償付都要聽憑該關係國家決定，「不得減削其爲一有主權實體的天賦權利。」此項主張，曾引起了不少之注意，並且在一九〇六年七月，提出於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舉行的第三次泛美洲會議，爲各國所熱烈討論，最後，又成爲一九〇七年約二次海牙會議之討論題目；經三十九國的投票，與五國的棄權，而採取下列之決議案：「締約各國議定任何一國之政府，不得以武力要求其他國家之政府，償還欠其國民之契約債款。」「惟債務國如對於公斷之請求表示拒絕或置之不答時，或接求公斷之請求後，多方攔阻不使「和解」成立時；或經公斷後，未能遵守判決時；則概不適用此項規定。」此即國際法上之「德拉古主義」。

第二節 美洲疆界問題

世界各國爭執疆界之起因，或由雙方事前之疏忽，或由於一方侵略之野心，而戰爭之原因，亦每即發軔於此，故論者每謂「圖家之疆界，恍如刀之芒刃，和戰存亡，皆決於是」，拉丁美洲之疆界問題，即一明顯實例，茲擇其重要之事件，簡述於后，以證其實：

(一) 智阿邊界爭執 智利與阿根廷兩國之邊界甚長，大抵以安達斯山脈為分水嶺。一八八一年之智阿條約，規定以安達斯山之最高峯與分水嶺 (Great and Water-Peaked) 為巴塔哥尼亞 (Patagonia) 之界綫，其實太平洋與大西洋之分水嶺，並非在山之最高峯，而是在山之偏東的地方。故一九〇〇年，雙方卒因解釋條文，而起爭執，甚至因此幾將發生戰爭，幸雙方均不明瞭實際狀況，不欲各走極端，乃共請英王愛德華七世 (Edward VII) 為仲裁人，并請和爾狄克副將 (Colonel Sir Thomas Holdier) 率測量隊若干人，至爭執區域實地調查，然後再依其結果，公平裁判，五十餘年來之爭執，始得解決。

(二)，祕波邊界爭執 祕魯與波利維亞對於的喀喀湖 (Titicaca Lake) 北部地方之爭執，其情形與智阿之爭執，亦相類似。一九一〇年時，在拉巴斯 (Lapaz) 及利瑪 (Lima) 的報上，已刊載戰爭之論文，至一九一一年，英國調查員從中調停，為之重立界綫，爭執始熄。至於玻利維亞與巴西對於亞馬遜河西南部森林區域之爭執，則兩國業已於亞克河 (Acre River) 枕戈相向，歷數月之久，厥後亦經實地調查，始得解決，特此順便論之。

(三) 智祕邊界爭執 拉丁美洲諸國之領土爭執，最劇烈，而且在歷史上及經濟上之關係

最大，且最有引起戰爭之可能者，莫過於智利與祕魯二國之爭大克那、亞里加（Tacna-Arica）祕魯之南境，當一八七九年以前，已包有大拉巴哥（Tarapacá）之地，其南則為玻利維亞之安大法哥斯大。（Antofagasta）大拉巴哥產硝石甚富，在氮之固定法未發明以前，其產量佔世界供給總額百分之九十九。

祕魯、智利及玻利維之疆界，因地多荒沙，人烟寥寥，未曾勘定者凡三百年。顧地雖磅瘠，而硝石之蘊藏獨多，故有一八五〇年硝石成爲商品，及一八六〇至一八八〇年工業化學大形發展，硝石用或日漸推廣以後，其地乃成爲偉大之富源，而智利、祕魯二國亦爭之甚亟，至一八七九年，卒以引起戰爭。是時南美西海岸約六百英里之地，沙漠綿延，交通阻滯，一切運輸，端賴海道，而智利海軍，則強於祕魯，故不及一年，智利大勝，且直抵祕魯京城利瑪；而祕魯海濱諸埠，則被佔據或被燬滅，硝石產地，亦悉入智利政府掌握中，以迄今日。

一八八三年，智利祕魯二國締結安松（Anson）條約，智利允以大克那及亞里加二地歸當地人民（約二萬八千人）公決以定其主權之誰屬，然二地本爲祕魯領土，祕魯人民自佔多數，若依公決之法，勢必復歸原主，智利自非所願，故條約既訂，人民投票公決延不舉行，兩國邦交亦屢經終絕，且各重修戰備，欲訴之武力，同時，智利政府對於該地人民，且橫施壓迫，祕魯人之被劫掠，驅逐及被屠殺者，以數千計，一九一九年，智利暴民復劫掠其地祕魯人開設之商店，逼使其民出境，兩國邦交遂以愈形緊張，儼有重啓戰釁之勢；結果，終以戰費浩繁、

財政黝支，益以外人之干涉，終容忍未發，至一九二二年，乃由美國政府出任調停，締結仲裁公約，其要點大略如下：

一、安松條約第三條之爭執，由美總統秉公裁判。

二、人民公決辦法，在現在時期之下，應否舉行，由美總統決定之。

三、倘美總統認為人民公決應立即舉行，則舉行辦法，當由其處決。

四、倘美總統認人民公決不必舉行者，則祕魯、智利兩國，當自行磋商解決辦法，在辦法未定以前，大克那、亞里加二地之行政，應暫行維持現狀，靜待交涉。

五、倘祕魯、智利二國直接交涉毫無結果，美政府當參加意見，以使交涉得有最終解決之辦法。

六、關於大克那、亞里加二地之一切權利問題，皆在仲裁範圍以內。

美總統於一九二三年，接收仲裁草約後，人民公決應立即舉行，同時為便公決辦法足以表示真正民意起見，並由美總統組織公決委員會，及界綫委員會各一，使前者任監視投票，決定公意之責，後者根據公決結果，任勘定界綫之責。惟二委員會既至亞里加後，雖曾與二國政府交涉，舉行人民公決；而智利政府對於重至該地，及原在該地之祕魯人，仍抱仇視及壓迫態度不顧委員會之屢次抗議，以致原定計劃，均無法進行，故此後人民公決是否能舉行，舉行之後所定界綫是否能實際生效，均至為嚴重之問題。

釀至一九二六年六月十四日，繼潘興（Pashing）之後，而爲公決委員長之拉斯忒將軍，（General Lasster）遂建議取消以人民公決爲解決祕魯智利二國疆界糾紛之辦法，蓋以爲在當時情形之下，大克那、亞里加之祕魯人，實無法可以投票表示其着意之所在，據拉斯忒之意，此兩地之祕魯人，實無確實之保障，且當時該地有以保全智利權利爲目的之團體兩個，常對於左袒祕魯者，以有組織之威脅手段，橫施壓迫，智利警察及軍事當局，又復明知放縱，在此種非常環境之下，即欲略窺一般民意之所在，亦勢在不能，故拉斯忒將根據過去之經驗，而做一結論，謂祕魯人在體力上因受種種推殘之故，已大形孱弱，且皆被迫而逃出公決之區域，實無重回該區域參加投票之可能。

智利與祕魯二國之爭大克那及亞里加，同時，又牽入第三者即玻利維亞之利益問題。蓋玻利維亞鎖內陸中，不濱大海，常欲籍亞里加港，以爲商業出路，且昔日並曾予智利合資，自拉巴斯建築鐵經峻嶺荒沙，以達亞利加。今智利與祕魯二國對該地既發生爭執，故玻利維亞遂亦要求通海之權，及該港之附近地帶，俾該路可以不入他國掌握之中，按當時南美鎖於內陸之國家，除巴拉圭外，祇有玻利維亞一國，當然其要求通海之權，固未可蔑視。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九日，玻利維亞總統向美國聲明，將來大那克、亞里加爭執解決之時，對於玻人之通海權利，亦應予以相當考慮，其意思是在將美總統牽入漩渦之中，以便玻人在交涉上，可以較爲有利，惟美總統柯立芝（Coolidge）之答覆，則以爲此種問題，實在仲裁公約及其仲裁職務之範圍以外

，玻人誠欲提出此種要求，應向祕魯、智利二國刊接交涉，美國不能負調解之責，故結果玻利亞之希望卒難達到，至大那克及亞里加之交涉，雖經美國斡旋，人民公決仍未舉行，因爲此抗爭區域，當一八九二年及一八九三年原議舉行公決之時，祕魯人口，固仍佔多數，卽至一九〇〇年其情形仍未嘗變動，而今則以成爲智利人占多數之區域，惟該地人烟稀少，土地肥瘠，實無重大價值，而二國各費九牛二虎之力爭之，亦覺可怪。

(四) 阿烏邊界糾紛 自布宜諾斯愛利斯 (Buenos Aires) 之東北，以至拉巴拉他 (La Plata) 灣口之英灘，(Frisch Bank) 有人工鑿成之水道一，計長一百二十英里，爲阿根廷商業之孔道，而又爲烏拉圭爭執之要點。一八二八年，阿根廷與烏拉圭二國會同意以烏拉圭海峽及拉巴拉他河之東北岸，爲烏拉圭之國界，厥後阿根廷拉巴拉他海濱汗積日久，水淺灘多，其深度僅自八英尺至十八英尺，頗不利於航行，乃出資疏導，建築燈塔浮標，并撥置巨款，以充維持費用，烏拉圭對之頗爲垂涎，乃又要求以巴拉他海灣之中綫爲界，以期可以控制此河，於是兩國爭執遂起。同時，巴拉圭、玻利維亞、巴西三國，因其國內貿易之大部份，必須通過此河，故對此問題，亦至爲注意，論者以爲此後阿根廷、烏拉圭諸國，欲解決此種爭端，必先自研究國際公法着手，而領海範圍，應否仍以昔日三英里之慣例爲準，尤須特殊注意。惟自一九一八年阿根廷諸國會簽訂公約，同意對於烏拉圭河及拉巴拉他海灣舉行三角測量術，以爲解決爭端之辦法。

(五) 玻巴疆界之爭執(即大廈谷之爭) 此亦南美邊界爭執中最顯著之一幕，其糾紛及戰事之長，與牽涉國際關係之廣，在本節所述諸爭執中，誠爲獨一無二之事。玻利維亞與巴拉圭二國之所爭者，爲格藍查科草原中之區域，其地南爲此可馬約河(Palcomayo River)東臨巴拉圭河，雖爲未開闢之草原，但富石油多水利，且頗有商業上之價值，故二國爭之頗烈。因玻利維亞之佔有格藍查科區域，巴拉圭河之左岸，已經歷有年，擅有航運之便，且曾於其他建築礮台，駐有重兵，並設有電報局，而巴拉圭則要求佔有巴拉圭河西岸之地，直至其舊日殖民之區域爲止，此外並曾以西岸土地之一部售與外人，以供其建立鋸木廠及畜牧場之用，而在一二地方，其所佔之地，甚至有深入至一百英里以外者，故引起玻利維亞之抗爭。

一九一三年玻巴兩國同意廢除以前所有之協約，而擬以直接交涉之辦法，解決一切糾紛，但其後交涉破裂，至一九二八年，發生第一次衝突；一九三二年戰事擴大，釀成大規模之玻巴戰爭，美國及南美諸國，均先後斡旋，一時並無功效；其後國際聯盟受理此事，亦無解決辦法，最後由阿根廷發起布宜諾斯愛利斯會議，協助國聯共同解決，玻巴始同意停戰，然解決辦法，遲至一九三七年，猶未得兩國之完全同意。

(六) 可倫比亞、厄瓜多爾、秘魯、巴西諸國疆界問題 一九二二年，秘魯與可倫比亞締結薩倫姆、羅桑諾(Salomon-Lozano)條約協定界綫，同時巴西與可倫比亞久經爭執之疆界問題，亦因而連帶解決，蓋當一八五一年時，巴西、秘魯二國會協議以自亞馬孫河畔之大巴汀加

(Tabatinga) 塔卡魁他河 (Cequita River) 附近阿帕波里斯 (Apapor's) 之一直線，為祕魯所要求亞馬遜河北岸及巴西間之界綫，同時，可比亞除與祕魯爭上述亞馬遜河北岸之土地外，又要求佔有大巴汀加。阿帕波里斯界綫以東浦圖馬約河 (Putumayo) 與亞馬孫河之一段土地，以致權利衝突，發生爭執，及一九二二年，可倫比亞因獲得通亞馬遜河之出路，故乃允以大巴汀加、阿帕波里斯界綫，與巴西分界，並願放棄其對於該綫以東一段土地之要求；同時，巴西亦願允許可倫比亞對於兩國共有之一切河道，有永久自由通航之權利，以為交換，於是其爭執暫告解決，但此事至一九三二年九月一月，因祕魯軍隊佔立地夏 (Letícia) 鄉村，又復舊事重提，引起世界注意，此事牽涉之廣，及拖延之久，亦可與大廈谷爭端相稱伯仲，直至一九三三年十一月，經國聯與美國雙方之合作，始于巴西京城開會，和平解決。

祕魯與可倫比亞所爭之一段土地，對於厄瓜多爾亦有利害之關係，因為兩國間之任何一國佔有此地之全部，或使兩國互相讓步而協定一相同之界綫，則厄瓜多爾之領土，將縮小至沿海極為狹小之區域，其損失將至為重大。此一段土地，雖森林叢密，人烟寥寥，而最近數間之橡皮產額，已日形發達，且祕魯、厄瓜多爾與可倫比亞三國，往昔在名義上又曾共有其地，故三國之爭執甚烈。

一九〇〇年，祕魯設航務局于那波河，(Napo River) 自是以後，其勢力遂自該河漸漸推及於浦圖馬約及卡魁他二河；同時並於該處設立稅關及軍營，且常以兵力禁止可倫比亞人民

之通航，一九一〇年兩國曾因爭論而幾起戰爭，至一九一一年，始各同意，不再攻擊其對方之殖民地，然自是以後，此兩國政府每在該地施行一律，遂必引起其對方人民之反抗。

一九一六年，厄瓜多爾與可倫比亞協商邊界問題，訂立波哥大條約，(Treaty of Bogota) 一九二一年，該約正式批准，兩國邊界問題，遂暫告結束，惟此界綫之東端，與祕魯所要求之土地適相衝突，非俟祕魯承認後，不能正式生效，故可倫比亞、祕魯諸國，又另立新約，由祕魯放棄其對於浦圖馬約河北岸之要求，并與可倫比亞以巴西沿邊之一段土地，俾可至浦圖馬約河通至亞馬遜河。該約于一九二二年由可倫比亞批准，一九二七年又由祕魯承認，于是該處之爭執，範圍遂無形縮小，僅成爲厄瓜多爾及祕魯兩國間之問題，但是近年來該地發現蘊藏甚豐之石油，將來因石油權利之爭執，恐不免又將引起一般糾紛。

以上所言各端，均係犖犖大者，他如中美危地馬拉與宏都拉斯之爭，巴拿馬與哥斯德黎加之爭執，亦皆美洲邊界爭執中重要之事，惜以篇幅有限，不克一一敘述。

第三節 泛美主義的正反勢力

在敘述泛美主義之經過與演變以前，必先道明其性質，始可窺其全豹。泛美主義 (Pan-Americanism) 非普通民族主義，種族主義可比。大日耳曼主義、大斯拉夫主義等，皆是以種族爲單位之團結主義；而泛美主義相反的以不同民族和國家爲聯絡單位之一種集體安全制度，

此其一。泛美主義之目的，既在保障美洲各國間之相互安全與幸福，故與國聯之目的初無二致。惟國聯乃世界之和平組織，而泛美主義之範疇，僅限于美洲，故視之爲區域和平組織，亦無不可，在此附帶辨正一詞，「泛美」與「全美」(All-American)並不是相同意義，因爲它不包括在美洲各國的殖民地，甚至連加拿大亦未包含在內，同時，美洲各獨立國又未以同等程度參與，因此不能稱之爲「全美」，此其二。泛美主義倡導之目的，與其爲政治的，毋寧爲經濟的；蓋美國對於拉丁美洲之經濟操縱的計劃，實勝於其政治侵佔的野心，故利用泛美主義之組織，以溝通其經濟獨霸美洲的計劃，乃爲美國倡導該項主義之目的；抑有進者，全美各國，經濟關係，異常複雜每多糾紛，故排解諸種糾紛，非有一種組織不可，此其三。綜上三點，可知泛美主義，有其特殊性質，非一般泛民族主義可比。

泛美主義之倡導，亦有其基本原因，今就三點論之：(一)共同的政治淵源——拉丁美洲諸國之獨立，皆是受美國之激勵與賜助，且其獨立後之政治制度，亦皆師法美國，此種共同之政治淵源，復經作家與政治家，如培尼、(Paine) 甲弗遜、(Jefferson) 克雷(Clay)等之倡導，逐漸形成團結之雛型。(二)密切的經濟關係——前已言及。美洲諸國間具有不可分離的經濟關係，如關稅、交通、原料、經融等，均相依和侍，其共同之制度與方法，均有待於設計與商定，試以美國在南美諸國之投資，占總額百分之三十左右一點觀之，即可知其經濟關係之密切。(三)地理上的接近——此點亦可視爲泛美主義產生之原因，因美洲號稱新大陸，在政治

山、經濟上、文化上自成一個單位，位置與他洲相隔，而洲內交通又日趨發達，使南美、中美、北美彼此間產生一種共存共亡之心理，往日來自歐洲之威脅，更爲促其團束之不可磨滅的刺激。

泛美主義之具體表現，爲泛美大會，(Pan-American Conference) 泛美大會之計劃與起源，由來甚早。一八二六年，南美解放之先鋒玻利威爾將軍，(General Simon Bolívar) 會在巴拿馬召集美洲諸國會議，出席者有可倫比亞、祕魯、墨西哥及中美四國，美國因代表派遣的批准問題，在參院裏辯論不決，致遲遲出發，及抵巴拿馬時，會議已閉幕。會中曾建議設置永久組織，而以諸國意見不一，當時未成事實。

一八八一年，美國務卿布梭，(James G. Blaine) 爲發展商業與促進和平計，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發柬邀請南北美洲所有獨立國家，訂於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赴美京華盛頓舉行會議，但因智利與祕魯繼續不斷的戰爭，同時美總統又改選，是項邀請乃做罷論。直至一八八八年，美國會參眾兩院通過條例，授權總統，召集泛美大會；克利夫蘭(Cleveland)總統，乃發書邀請墨西哥、中美、南美、海地、聖多明各及巴西各國，於一八八九年十月二日，至華盛頓開會。所擬之議題，計有組成關稅同盟，改良各國間交通方法，統一海關規程，統一度量衡制度，製定專利及著作權保障法規，罪犯引渡問題，採用共通的銀幣，以及訂立一種具體計劃，以仲裁任何性質的國際爭執。會中，最重要之問題，爲仲裁條約之草擬，簽訂者共十一國，但後來未經該國政府批准。此次會議，除討論上述各項問題外，尚有一重要決議，即美洲共和

國商業局 (The Commercial Bureau for the American Republic) 之設立，地點定於華盛頓，此爲他日泛美大會事務局 (Board of Pan-American Union) 之前身。

第二次泛美大會，在墨西哥京城舉行，時間爲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二年，出席者較第一次爲多，此次大會最主要之收穫，除規定全部拉丁美洲國家，應參加一八九九年參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執的海牙公約以外，又訂立債務索償之仲裁條約，(Claims Convention) 該約第一條規定：「締約各國協議以關於金錢損失的一切要求，提交仲裁，凡係由各該國人民所提出，且不能由外交途徑加以和平解決，又有充分重要足以發付仲裁費用者。」此約經十七國代表簽字，美國亦在內，此外，又訂定以後每隔五年舉行大會一次。

第三屆大會，于一九〇六年在巴西京城里約熱內盧舉行，除其他各種工作外，並延長前次債務索償之專約五年，並建議于與會的各國政府，請彼等在一九〇七年之第二次海牙會議中，提出「對於強迫經收公共債務的問題，以及在大體上足使國際間專因金錢而起的衝突，趨於減除的方法，加以審查。」第四屆大會，于一九一〇年在阿根廷之不宜諾斯愛利斯舉行，該會擬定了關於專利、商標、和著作權之各項條約，又將債務索償專約，無限期的延長，又將美洲共和國商業局的範圍擴大，更名爲泛美聯合會事務局。

第五屆大會，由泛美聯合會事務局召集，原定于一九一四年在智利之聖地牙哥 (Santiago) 開會，但因歐戰爆發而展期了，至一九二三年始舉行，此時美國參加歐戰結束不久，標榜和

平及公益政策，故深得南美各國之信仰，大會中合作空氣之濃厚，開歷屆大會之新紀錄。通過有關商業的四個協定，又訂立一個和平調解條約，美洲各國如有糾紛，須經十八個月以後，始能從事戰爭，此外，大會又議決，確定外國人所生子女的身份、外國人權利、商業航空、電氣，交通及統計之統一編製等。

第六屆泛美大會，于一九二八年在古巴哈瓦那（Havana）舉行，會中討論泛美大會事務局之改組問題，及非干涉主義之確定問題，但因美國代表無誠意，故討論並無具體結果。

第七屆大會，于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日召開于烏拉圭京城蒙得維多，（Montevideo）該會召集於羅斯福總統（President Franklin J. Roosevelt）對國內實行「新政」，（New Deal）對外實行「善鄰」（Good Neighbor）政策之時，故成就特大，茲將其重大者列舉之：

（一）和平條約之普簽——在此次大會中，經到會各國代表，普遍公簽之條約，有：岡居調解條約，（The Gondra Treaty on conciliation）華盛頓調查條約，（The Washington conciliation Treaty）華盛頓仲裁條約，（The Washington arbitration Treaty）凱洛格非戰公約，（Kellog Anti-War Pact）及阿根廷非戰公約（Argentine anti-War Pact）等五種。

（二）美阿關係之改善——美國與阿根廷，各處美洲北南兩端，歷來感情不和，衝突時有，經此次大會以後，感情日漸好轉。

（三）經濟合作之商談——一九三四年之泛美經濟會議的舉行，即為此次大會後之重要收

變。美國代表赫爾 (Cordell Hull) 又提議締結多邊條約，廢除貿易限制，逐漸減低關係等，以爲經濟合作之先決條件，此外，如建議調停玻巴，大廈谷之戰事，確定不干涉主義之原則，要皆此次大會之重要成就，值得注意。

自第七屆泛美大會以後，和平之聲充滿全美洲，一九三六年，泛美大會事務局，召開全美和平會議 (The Inter-American Peace Conference) 在阿根廷首德不宜諾斯愛利斯舉行，該會除調停玻利維亞與巴拉圭之糾紛外，又訂立三約：一爲集體安全條約，二爲中立條約，三爲調停條約，對於美洲之前途，實有重大之貢獻。自此次大會以後直至現在，中間又舉行過二次會議，第八次大會于一九三九年在巴拿馬京城舉行，對於美洲各項問題，商討甚多。因第二次歐戰爆發，又防止美洲旋入戰渦，亦爲主題。第九次大會於一九四三年在巴西京城里約熱內盧舉行，此次會議，情況大異，因美國已參入第二次大戰，與軸心立於敵對地位，爲根絕軸心在美洲之活動，及防範其勢力實入美洲計，故會中重心，移於如何團結美洲及對軸心宣戰或絕交問題之上。因阿根廷等少數國家之意見不合，雖大體上得獲成就，究非完全圓滿，由此可見美洲內在政治之不能一致。

歷屆泛美大會之經過，大致已上述，對於國際公法及美洲政治之獻貢甚多，可得而述者，約有數端，特簡述如下：

(1) 干涉問題 (Intervention) —— 「一國內政不受他國干涉，」爲國際法上之基本原

則。美國因其本身之利害關係，及在美洲之特殊地位，每以門羅主義爲藉口，干涉拉丁美洲諸國之內政，美洲諸國，對於美國此種政策，攻擊不遺餘力，第六屆泛美大會開會時，關於干涉原則之討論，美國代表許士，(Nichols)與諸小國代表爭辯甚力，但並無結果；至第七屆泛美大會時，美國代表赫爾，爲緩和國之情緒起見，特宣稱：「在羅斯福總統當政下，各國無需畏懼美國方面之干涉，美國熱烈贊成不干涉之原則。」而羅斯福總統亦宣稱：「美國政策，自此以後，堅決反對武裝干涉，」由于美國此種明確的表示態度，國家權利義務公約(Covenant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在大會得以順利通過。公約中第八條規定：「任何國家無權干涉他國之內政與外交。」此爲美洲今後國際關係之準則。

(11) 外人權利問題(The Rights of Aliens)——外國人應與本國人享受同樣待遇，亦爲國際法上確定之原則，乃美國因其在美洲地位之特殊，及拉丁美洲諸國內亂之頻仍，每要求各國惠予其僑民各種優越待遇，因此常引起美洲其他國家之反抗，直至第七次泛美大會，通過國家權利與義務公約以後，此項爭執，在法理上獲得解決辦法，該約第九條規定：「本國人與外國人享受本國政府及法律之同樣保護，外國人不得要求較本國更多之權利。」

(12) 承認問題(Recognition)——尊重任何國家人民自行決定與選擇之政府，本爲美國一向遵守與奉行之政策，乃自美洲諸國獨立後，革命之事，時有所聞，政潮起伏，層出不窮，今日爲甲所主持之政府，明日卽轉變爲乙所統治，承認之事件，因此不勝其繁，美總統威爾遜

Wilson) 爲避免其麻煩，故有一九一三年合法主義 (Constitutionalism) 原則之宣佈，即一切革命政府，美國概不予以承認，此種宣稱與美國傳統政策本不相容，而與國際公法之原則更抵觸，歷屆泛美大會中，關於此點，亦爲美國與其他諸國辯論之主題。直至一九三三年第七屆大會，國家權利義務公約通過後，規定一國政府之成立，非以他國承認爲其必要條件，國家在法律上平等，承認無需要附帶條件。一場紛爭，始告結束。

(四) 使館庇護權問題——與承認問題有關者，乃爲使館庇護權 (Aylan) 問題，美國除容納各國純政治犯進入美國外，尚不承認使館有庇護罪犯之權；而南美各國，因時有政變，故一向即主張使館可以庇護罪犯，此事至一九二八年第六屆泛美大會時，始告解決，使館庇護罪犯應有限制，惟美國仍以不承認庇護權爲國際公約之一部，作爲加入之保留。

(五) 商標權、特許權、與著作權問題——關於商標權 (Trademarks) 問題，美國與美洲諸國法律不一，因此時有糾紛，根據美國法律，商標經應用 (Use) 之程序，即爲工業家之財產；而在拉丁美洲諸國，則此項財產權之所得一經法律上之註冊及登記 (Legal Registration) 即可。例如乙牌煉乳商標，美人如欲獲取法律上所有者之地位，必須過應用之程序，而在拉丁美洲諸國之人民，一經註冊或登記手續即爲其所有，故美人欲在各該國取得法律上之所有者之地位，非經過同樣之程序不可；反之，南美各國人民，來美國遊歷歸國後，即可取得四五十種商標註冊權，此種糾紛，自全美商標事務局 (Inter-American Trademarks Bureau) 在

哈瓦那成立後，始告解決，即商標權之取得，以註冊為普遍方法，註冊之事，由全局授理。

特許權 (Right of Patents) 為工業先進國家所關心之事，一九一〇年，第四次泛美大會通過一種特許權條約，規定：「任何人在締約之一國取得一種特權者，在他國亦得享有之。」簽字者有十四國。

關於著作權問題，(Coprights) 第四次及第六次兩次大會，均有規定，即一對於某種著作權之承認，應立即通知其他簽字國，使著作家享有同樣權利，此種規定，與互惠待遇之原則適合。

以上五點，乃為歷屆泛美大會對於美洲政治及國際公法，所作之較大貢獻，他如婦女地位之確定；(第六、第七兩次大會均決定) 全美衛生之改良，(第一、第二兩次大會決定) 閱稅同盟之計劃，(第一、第六兩次大會討論) 公路鐵路之建立，(第一次大會決定) 均為不可磨滅之工作。此外，因歷次大會之結果，建立了許多美洲國際合作之機構，如：泛美聯盟、(Pan-American Union) 泛美衛生局、(Pan-American Sanitary Bureau) 全美高級委員會、(Inter-American High Commission) 全美婦女委員會、(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f Women) 泛美公路教育聯合會、(Pan-American Confederation for Highway Education) 以上五種組織，均設在華盛頓；又有全美商標事務局 (Inter-American Trademarks Bureau) 美洲國際法學會 (Americ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均設在哈瓦那；美洲國際保護嬰童社、(International American Institute for Protection of Childhood) 泛美

建築師會議常任委員會 (The Permanent Committee of the Pan-American Congress of Architects) 二者均設於蒙得維多。泛美地理與歷史學會、(Pan-American Institute of Geography and History) 設于墨西哥京城，全美學術合作會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亦于一九三〇年成立哈瓦那。另外還有一些私人的組織，如與拉丁美洲之文化關係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Cultural Relation With Latin America) 泛美醫務協會 (Pan-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等均是。

在泛美主義進行之中，同時有一種相反的力量產生，此即「泛希斯平主義」(Pan-Hispanism) 西班牙文爲「希斯平洛美洲主義」。(Hispano Americanisms) 爲反對泛美主義的主要勢力，這個運動，以拉丁美洲各種族的人種上、文化上、經濟上以及政治團結爲主旨，是在西班牙戰爭後與美國在加勒比海的進展並駕齊驅的，同時以喚起希斯平人之種族意識，反抗盎格魯撒克遜的統治爲目的，大部分是根據恐懼美國的心理，面在世理大戰期內，又被墨西哥與若干南美國家內的復國宣傳所煽動，故其勢力，有蒸蒸日上之勢。

泛希斯平主義之主要提倡者爲曼紐爾伍格脫，(Manuel Ugarte) 渠爲阿根廷人，年青時曾留學巴黎，自後一向住在外國，一九〇〇年到達美國，又在墨西哥停留若干時日，他爲美國人民的物質進步與非常的活力所深深感動，認定美國對南美侵略之可怕，乃大聲疾呼南美人民之覺醒奮起，立下決心回到歐洲，用文字去喚醒希斯平血統的同胞，以防「北美之禍」，

(Yankee Part) 一九一〇年著「拉丁美洲之前途」(El Poverir de le América Latina) 一書。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間，他訪問拉丁美洲諸國京城，曾得到民衆熱烈的歡迎，但遭受官方的反對，一九二三年，所著的「一個大洲的命運」(El Destino de un Continente) 又問世，在思想上影響甚大。

曼紐爾伍脫格的影響甚大，信徒極衆，尤以一般大學生爲多，如阿根廷人弗蘭西斯哥薛爾凡，(Francisco Silva) 其思想更爲激烈，主張建立一個鉅大的聯邦帝國，包括西班牙、葡萄牙及拉丁美洲各國在內，是爲抵抗盎格魯撒克遜人吸收的唯一方法。西班牙人對於希斯平主義運動，鼓勵甚力，對於美洲之團結，大有妨礙，卽至美國威爾遜總統發布對拉丁美洲之新政策，聲明美國以後決不以戰勝再佔取一尺的土地，并且警告各國勿以租讓權給予外國資本家，而督促各國要「從那種造成外國投資的從屬地位下求解放」。因此才得到拉丁美洲各國一般的贊同，局才趨于和緩。

總之，泛希斯平主義爲泛美主義之一種相對力量，爲美洲內在的一種熱烈的思潮，美國對此甚爲重視，因爲它關係美洲之和平與安全，自羅斯福總統實施「善鄰」政策以來，此種思潮大爲和緩，然德義軸心國家，對其鼓動，曾多方設法，其爲美洲團結之障礙，可以概見，但其結果胥視美國對美洲之政策，以爲決斷。

第六章 美國與歐洲

第一節 從中立到參戰

美國對於歐洲事件，自立國以來，即遵守不干涉之中立政策，一七九三年，英法兩國發生戰爭，華盛頓發表其著名之總統公告，(President Proclamation) 宣佈中立。一八〇七年，歐洲戰事復起，甲弗遜總統又發佈歷史上有名之封港法令，(Embargo Act) 勸告全美人士，勿捲入於歐戰漩渦。至一八二三年，門羅總統發佈其著名之「門羅宣言」以後，似乎更與歐事絕緣，實際上凡此種種，均為一種不可兌現之理想，一種不能澈底奉行之政策；新舊大陸，雖有大洋之隔，相距遙遠，但彼岸風浪，終難免掀起此島波濤，證之往事，歷歷不爽，一七九八年，美法海軍，不宣而戰，一八一二年美國會通過對英宣戰，此皆例之顯著者，故美國國運，始終不能擺脫歐洲事件之響影，一面為泥守「中立」之理想，一面為迫使「參戰」之現實，理想每每屈服於現實，美國對歐洲難以逃避此歷史鐵則之支配。

一九一四年八月，第一次歐洲大戰爆發，美總統威爾遜即循其歷史上先哲所遺留之途徑，於是年八月四日，宣布中立，勸告美國人民謂：「言論與行動，均須絕對遵守嚴正中立，對任何交戰國家，表示公正不偏之友誼態度。」後於八月十九日，在參議院講演中立問題，即申言

歐戰對於美國之影響若何。全視美國人民的行為而定，故又謂：「國人務必不以偏見與私情以損害莊嚴聰慧而必要的中立。這時美國在事實上和名義上，都必須保守中立，我們必須在行動上和思想上都是不偏不倚，必須防止我們的情感，和動作方面足被視為有助於任何一方者。」

同時，戰爭起後，英國即修改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無限制的擴充違禁品之範圍，又加以執行交戰國臨檢搜索之權。擴大繼續航行（Continuous Voyage）之觀念；違禁之範圍擴大，給予交戰國對奪取敵方違禁品的種類加多，擴張繼續航行主義，則違禁品雖運至中立口岸，若能其斷定其最後目的係運往敵國者，交戰國之一方，可任意奪取。因此美國對歐洲之商業，大受打擊，但美國始終在中立的態度下，維持其與歐洲的關係。

戰爭爆發不久，威爾遜總統之和平思想，終為現實之凶濤所擊碎，環境形勢所迫，不能不旋入戰爭。先是德國採用水雷政策散佈浮動水雷於英國之商業路綫上，英國為報復起見，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宣告北海（North Sea）為戰爭區域，德國繼之於翌年一月四日，宣佈不列顛羣島的周圍，為戰爭區域，雙方均禁止并警告中立船隻，入駛其中，德國海軍當局，決定運用其潛水艇隊，攻擊英國商業，此事乃引起美國方面之抗議，并警告德國政府，謂美國商船如遭毀滅，或美國人民，如有喪失，將惟德國自問，但德國潛水艇政策，仍於原定日期實行，數星期內，即有美孚油公司兩隻懸美旗的油船，被水雷擊沉，死美人數名，美政府尚未決定採取何種行動之前，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又有魯西坦尼亞（Lusitania）事件發生，舉世為之

震警，該船係自紐約開往利物浦，在南愛爾蘭南端，為德國水雷擊沉，事先毫無警告；載有一九一八人，共死一一五三人，其中有美國男婦兒童計一一四人。

於是德國報紙，乃歡呼潛艇政策之成功，美報界則攻擊此為一種野蠻行動，威爾遜總統仍不願採斷然絕交的步驟，而盡外交上可能的手段，首對德提出嚴重的照會，申述美國人民在公海上旅行的權利，斥潛水艇戰爭之不法，并要求德國否認此種行動，而儘可能範圍內提出賠償，德國的答覆使美國不滿意，堅稱魯西坦尼亞武裝船隻，不可以普通商船看待，而且毀滅一艘以軍火資敵之船隻，是一種「正當自衛」的行動，威爾遜總統乃提出第二個照會，此時國務卿布賴安，(Bryan)因不同意該項照會之措詞，乃呈請辭職，而由國務院顧問，美國著名國際法權威藍辛(Robert Lansing)繼任，繼續向德國交涉。

魯案正在進行交涉之際，一九一五年八月，白星(White Star)公司之阿刺伯克(Araucario)號，又被水雷擊沉，情形益為嚴重，德駐美大使般恩斯托夫伯爵，(Count Bernstorff)不待美政府之行動，立即向藍辛氏提出保證，謂阿刺伯克號死者，如確實證明有美人在內，這與他的政府的意旨相反，此表示德國將改變政策，以緩和美國之態度。但一九一六年三月，復有客輪蘇塞克斯(Sussex)號，未經警告，被擊沉於英吉利海峽，於是危機復發，國務卿藍辛，於四月十八日，以哀的美頓書一件，遞交德國，宣稱德國政府如不立即放棄其對於客運及貨運船隻的潛水艇戰術，美國只有與德國斷絕一切外交關係，德國根據下列二點，護持其潛艇政策：

(一)美國軍火的製造與販賣，係片面的行動，而非中立的行爲，(二)美國實際已容忍他所認爲的英國非法截斷德國糧食供應之行動。關於軍火貿易問題，美國則一向實行軍火及軍用品自由貿易爲詞，說明其立場。當時德奧積極在美國進行各項陰謀，破壞軍火工廠，炸毀裝運船隻，但威爾遜總統解調歐戰之慾念，尙未絕根，故亦未發生何等重大之惡果。

一九一六年春，當兩軍正相峙於西線之際，霍斯大佐 (Colonel House) 奉命訪問倫敦，巴黎與柏林，其目的在向主要交戰國家，提出威爾遜總統，願爲調解人及召集和會的建議，但爲英國所反對，毫無結果，英美之間，因此問題，曾一度發生齟齬。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德國於佔領袖羅馬尼亞京城後，請威爾遜總統轉達協約國家，宣告願意「立刻開和平談判」，此又爲協約諸國所拒絕。德國自經提議和平之努力失敗後，即重行大規模的無限制潛艇戰爭，擴大活動範圍；一九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德大使提交國務卿藍辛一個正式照會，宣言在英法之周圍，劃定一新區域，警告美國船隻，勿開入其內，否則如有意外事件發生，德國不負其責任。威爾遜總統接到德政府是項照會後，認爲美國參戰，已無可避免；二月三日，他出席國會，聲稱已將出國護照發給德國大使般恩斯托夫，對德一切外交關係終止。三月十五日，美武裝商船法案，在兩院通過；四月六日，美國會宣布與德國已進入狀態；數日後，即通過撥款七千萬萬元，做爲戰費。威爾遜總統，復出席國會兩院聯席會議，發表其著名之參戰演說。於是一九一四年美國的中立理想，在潘興將軍 (Panhandle) 出征之戰鼓中幻滅消散，是爲美國歷史上中

立主義第二次之失敗。

第二節 巴黎和會前後與國際聯盟

美國加入第一次歐戰，直如理想之神，投入現實之爐。威爾遜總統，本其和平主義與理想主義之夢念，對於國際和平，有所穎的意見，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之前十二日，他在參議院宣稱，謂「在每次討論到必須結束此次大戰的和議時，大家公認為和議成立後，必須有一種具體的同盟，俾類似這次的浩劫，無從再行發作，貽禍生靈，每一個愛人類者，每一個頭腦健全而有思想者，須視此為事所當然。」他並請美國人民，「正式地而且莊嚴地擁護一個和平聯盟。」可見威爾遜對於世界和平的理想，是何等注意。

威爾遜總統對於戰爭的態度，與協約國的態度根本不同，各協約國受着若干密約的製肘，而這些密約是與威氏之願望大不相容的。在他參戰演說內，謂「與德國人民並無爭執，我們對於他們，唯有同情與友誼而已，他們的政政所以興兵者，固非出於他們的衝動」，他攻擊的對象是普魯士的專制政治，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俄羅斯的克倫斯基（Kerensky）政府被推翻，布爾塞維克黨人取得政權，乃與同盟諸國單獨商議休戰，於十二月初，在布勒斯特里多夫斯克（Przemyśl）開始談判，俄方提議，佔領區的撤退，迄今未獲獨立的各民族能自決，不得有戰事賠償或經濟抵制，以及按照上項各原則解決殖民地各問題，此提議同盟國接受多項，雙

方乃通告各協約國，請於一月四日答覆，結果雖未獲直接答覆，但此建議予各國的勞動階級一個深切的印象，於是英美均感覺有更加明白地解釋協約國作戰目標之必要。

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繼英相路易喬治 (Lloyd George) 發表其作戰目標之演講後三天，威爾遜總統在國會兩院，發表其著名之十四點原則，(The Fourteen Points) 宣示了美國做戰的目標，並以爲戰後重談和平之基礎，其十四點如下：

一、公開和平條約，以公開的方式訂定之，此後不得有任何秘密的國際諒解，凡外交事項，均須開誠布公進行。

二、領海以外，無論和平或交戰時，須保持絕對的航海自由，但於執行國際條約時，得以國際的行動封鎖一部分或全部的公海。

三、撤除各種經濟的壁壘，使國際貿易機會均等之利，普及於接受和平及保障和平的各國

四、互訂充分的保障，務使軍備縮減至最低額，以足資保護國內治安爲度。

五、處置殖民地時，須推心置腹，絕對公道，對於殖民地的福利，與主管國政府的正當要求，應以不分輕重，同樣顧及爲原則，該原則各國須絕對尊重，不得絲毫假借。

六、凡已被佔據的俄國領土，須一律退還，凡關於俄國種種問題，須以協助其自由發展爲前提，俾其自定政策，建設相當的政府，并歡迎其加入自由國家之社會，且不獨歡迎而已又須供給其一切需要。各國待遇俄國的真意，當以能否對俄國抱親愛主義，與夫能否表示無私心的

態度爲斷。

七、凡已被占之比利時領土，須完全退還，其一切主權，不得絲毫加以限制，俾世界自由國家享同等權利，此爲全世界所公認者，若欲使各國信任共訂共守的法律，此舉實爲首要，苟無此補救之道，則國際公法之勢力，將永化爲烏有。

八、完全恢復法國領土的自由，凡被侵犯一部份的土地，即須歸還，亞爾薩斯、羅林二州本爲法屬，一八七一年爲普魯士所強佔，因之擾亂世界和平凡五十年，今須歸還，以維公道，俾求保和平。

九、重訂意大利疆界，其版圖的改定，當以居民的種族爲根據。

十、對於奧匈各民族，須予以確切世界地位之權利，並自由發達的機會。

十一、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諸國領土，須一律恢復，已被佔據的土地，一律歸還，塞爾維亞當予以通海道的權利，巴爾幹諸國的關係，當和衷共濟，以歷史上的習慣與種族而定，巴爾幹諸國的政治經濟自由。由國際公共保障之。

十二、對於土耳其帝國之土耳其民族，須承認其主權，其在土耳其政權下的他種族，當享受保護生命發達自治的權利。達達尼爾海峽，須國際保障，永遠公開，俾世界各國，共享航路的自由。

十三、建設波蘭獨立國家，凡確爲波蘭種族所居之地，均歸入其版圖，并予以通海道的權

利，其自由獨立的統治權，以國際條約保障之。

十四、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合會，其宗旨為各國交互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完整，國無大小，一律享同等的保障。

此項原則之宣布，對於大戰之能提前結束，關係甚大。其後威爾遜總統，又發表其他許多演說，對於十四點多有所發揮，尤以在九月二十七日的演說，其意志多集中在國際聯盟方面，他宣稱「在國際聯盟的普通而共同的家庭內，不容再有聯盟或同盟或特殊的條約與諒解之類，亦不容有自私的特殊經濟集團；不得運用任何方式的經濟抵制或排斥，惟為紀律及管轄計，國際聯盟本身，得行使經濟上的處罰權，即令被罰者不得參與世界市場。」最後，他說美國準備「擔當其應負的全部責任，俾今後和平所成賴的公共約章與諒解，得以維持。」此種明白的宣示，對於中歐各民族，有深切的影響，反德奧的思潮日益擴大；德奧人民之傾向和平，受威爾遜此種道義主張之影響尤大。

自一九一八年三月起，德軍向西綫大舉進攻，結果失敗，德國大本營因之解體，麥克斯親王 (Prince Max) 出面組織新政府，於十月四日，請瑞士轉致一牒文於威爾遜總統，請他召集一和平會議，并謂願接受美總統之十四點及其後各次之演說，以為和平談判之基礎。十月十一日，休戰協定簽訂，和會乃繼之召開，但是情勢不然大變。

英法等國，因戰爭之時間較長，且戰場在其本土，或距戰場甚近，故所蒙之損失甚大，對

於欲自同盟各國獲得賠償之希望甚高，因此對於威爾遜的主張，絕不歡迎，法國之克利門梭（Clemenceau）和英國之路易喬治，代表着法英之戰勝的現實力量，對威爾遜之理想主義，立予以迎頭反擊。在美國內部，人民情緒，亦多指摘威氏之政策，尤以其敵黨（共和黨）之抨擊更烈。當其率領美國參加和會之代表團抵達巴黎之際，大受疲於戰爭之歐洲人民的歡迎，大部對他寄以純正的熱情，烈國朝野人士，無不崇敬這位偉大之時代人物；但此時，其國內之敵黨，亦在加緊利用時機，佈置障綫，對其政策與理想，施予抨擊。

和會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在凡爾塞王宮開幕，會議為五強所操縱，而尤為「四巨頭」所壟斷，四巨頭者，即威爾遜、路易喬治、克利門梭與意大利首相奧蘭多，（Orlando）會中討論問題甚廣，而難以解決之案件甚多，引起會議一再破裂，威爾遜總統一本其既定之原則維持，然以情勢所限，亦難以如何。一月二十五日的會體會議上，威爾遜發表演說，主張創設一個國際聯盟，當經全體一致通過，決議組織並訂為總約中完整之一部分，且成立委員會，起草聯盟憲章。

和會結果，及國際聯盟之組織，與威爾遜所想像者，相距甚遠，此種事實，間接促使威氏

在國內之聲望日趨下墜，予其敵黨攻擊的機會，凡爾塞約及國聯盟約，終為參院所否決，未予批評，但留有十四個保留案件。威爾遜自巴黎返美以後，雖然到處奔走演說，解釋凡爾塞條約力圖挽回其將墜之厄運，但終因敵黨孤立派勢力之浩大，無濟於事，當他在各地演說，行將

完畢之際，猝得半身不遂之疾，乃即返華府，一代和平使者，竟因此身殉其志，可不悲哉？

因英法現實勢力之抬頭，威氏理想主義之失敗，故美國政府，始終未批准凡爾塞和約，亦未加入國際聯盟，始終保有加入國聯之十四點保留案，以與威爾遜之十四點原則相互呼應，作為拒絕參加國聯之藉口而已。

第三節 戰後美國與國聯各種組織與活動之合作

美國雖未加入國際聯盟，但戰後與國聯各種組織及其活動，所作之互助工作頗多，足徵美國對於世界和平與國際福利等事業之重視，茲就數點，分別略述之：

(一) 美國與國際拒毒工作——國際拒毒工作，並非自國際成立後始進行，一九一二年之海牙公約 (Hague Convention) 曾經規定鴉片及其他毒物之禁造與禁運，但以參加者並不踴躍，故少有實效，至國聯成立後，此事舊夢重溫。根據國聯盟約第二十三條 (C) 項之規定，聯盟有禁毒之義務，乃組織一個拒毒委員會；美國雖非正式的派遣代表參與其事，但一九二五年公約之訂立，及一九三一年世界拒毒會議之召集，美國總以全力支持一切。自美國協助國聯，進行其拒毒工作以來，成績甚好，各國相繼亦設同樣之組織，毒氛乃因之稍戢。

(二) 美國與禁奴工作——美國反對蓄奴，較之其他各國，尤為實際，一八六〇年，因奴隸問題，釀成空前之內戰，而林肯總統之「奴隸解放宣言」，為千古之寶貴文獻。因此，以後美

國對美國國際間之禁奴工作，無不熱誠參加，一切關於禁奴之會議，無不欣然出席。一八九〇年之布魯塞爾 (Brussels) 會議，及一九一九年之聖日耳曼 (St. Germain) 會議，均其著者，惜以無具體方案，故未見效。自國聯成立之後，國際禁奴工作，乃有領導機構，一九二四年，國聯成立禁奴委員會，一八二六年，起草國際禁奴公約。美國雖非國聯之會員國，但均參與其事以禁奴工作表現最爲具體者，爲里比里亞 (Liberia) 之禁奴事件，一九三一年國聯組織里比利亞禁奴調查委員會，美國亦派有代表參加，對於工作之成就，協助甚大。

(三) 美國與國際勞工組織——巴黎和會時，美國提議設立國際勞工組織，但至國聯國際勞工局正式成立，美國又以與國聯意見不一致，未允參加，因美國之未參加，致使該局工作之進展，大受影響，直至一九三三年，羅斯福總統當選以後，美國對外實行善鄰政策，(Good Neighbor Policy) 始派代表四人，列席第十七屆勞工大會，在大會中，美國曾建議「社會保險」、「工作時間」、「工資問題」諸項事件；閉會後，勞工局方面，即邀請美國正式參加，是項邀請，於一九三四年八月，爲美政府所接受，此後勞工局各種設施，美國無不積極幫助，又被推選爲八個常任理事之一。(八常任理事，爲英、法、比、印、日本、加拿大、荷、美八國，一九四四年在美國費城舉行二十六次大會，因日本久已退出，故我國亦蒙選爲八常任理事之一。) 自第二次大戰發生後，國際勞工會議，改在美國舉行，彼此之關係，更爲密切。

(四) 美國與國際法庭——美國贊助國際司法之事，並非始自今日，遠在一七九二年之時

，英美即訂立條約，（即所謂吉條約 Jay Treaty）規定仲裁辦法，處理兩國問題之糾紛；南北戰爭以後，有所謂著名之亞拉巴馬案件，（Alabama Claims）即以仲裁委員會解決者。其後一八九五至一八九七年英美間之各種仲裁談判，一九〇四年之英美仲裁新約，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年之路特條約，（Root Treaties）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之布賴安條約，（Bryan Treaties）以及一九二八年之凱洛克（Kellar）仲裁條約，凡此種種，均為美國贊助以國際司法方式，解決國際糾紛之表示。

雖然，美國向來是主張以仲裁為解決國際爭執之一個先驅，但是糾紛之交付仲裁，亦有一定之限度，凡有下列情勢之一者，美國主張均不交付仲裁。（一）涉及雙方之內政之事件，（二）牽涉第三者之利益，（三）牽涉門羅主義之事件，（四）涉及與國聯義務有關之事件。

國際仲裁之首見於國際司法者，為海牙之國際常設仲裁法庭。（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簡稱為海牙法庭。（The Hague Court）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中，美國代表團提議，設一國際司法常設法庭，因其他國家代表團之態度消極，故未成為事實，而結果卻成立了一個常設仲裁法庭，因海牙會議中，各國糾紛迭出，對於此項法庭之討論，不甚精密，法官人數不定，組織亦不齊備，故對於國際司法之推進，殊少貢獻。

國際司法之大備，在國際聯盟成立以後，一九二〇年，設立國際常設法庭，（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簡稱為世界法庭，（The World Court）該法庭之

組織，較爲完備，在正法官十五人，後補法官六人，任期爲九年，由聯盟大會及行政院選任。凡關於下列各事項，均爲法庭受理：（一）條約之解釋（二）國際法之問題，（三）構成破壞國際義務之各種行爲，（四）因此種行爲而引起賠償之問題。

美國參議院於一九二六年，答應批准，加入世界法庭組織，但提出保留案五點，以爲加入之條件，今列出於下：

（一）此項參加，並不包含美國對於國聯的任何法律關係，亦不使美國負有凡爾塞條約下的任何義務。

（二）關於法庭正副法官之選舉，或缺額之補充，美國應派代表出席國聯大會及國聯行政院。

（三）美國繳納適當的法庭費用，其數額由美國國會隨時決定分撥之。

（四）美國得隨時脫離世界法庭，又法庭之章程，未得美國同意，不得任意修改。

（五）法庭非經適當公告，參加各國及關係各國，及給予任何當事國家以公開審訊或審訊的機會後，不得頒布任何顧問的意見；又該法庭非經美國的同意，對於美國與有利益的任何爭執或問題，有聲請頒布顧問的意見者，亦不得接受。

以上五點，國聯當局，曾慎重地逐項討論，一九二八年，乃邀集一法學家委員會，研究此事，由英國代表赫斯特（Hurst）與美國代表路特（Root）主持其事，一九三五年，法庭接

受了美國的要求，將章程修正，自此以後，美國正式加入世界法庭，著名國際法學者，摩爾（John Bossett Moore）為首任法官，繼之有許氏（Hughes）及凱洛格（Kellogg）二人，續任此職。

第四節 非戰公約之前因後果

國際聯盟的整個制度，因一部份國家之未加入，而發生許多困難，尤其是美國，其經濟、政治及軍事的力量，有舉足輕重之勢，如果加入聯盟，不但能增強聯盟的地位，且可以順利的施行制裁。因之，美國未加入聯盟，對於世界和平工作之推動，難能收實益之效，但美人希望建立世界永久之和平，乃其一貫之主張；威爾遜之和平理想，雖未能完全實現，究竟有國際聯盟之組織，在形勢上，世界和平得到一具體之保障。

一九二七年，四月六日，即美國加入世界大戰十週年紀念日，法國外長白里安（P. Briand）致書於美國人民，請訂一約，「使戰爭成爲非法」，（Outlawing War）其書中曾謂：「美法兩大民主國家，如須證實其愛好和平之心，以爲他國人民，做一莊嚴之楷模者，法國甚願與美國互訂一協定，俾如貴國人士所謂，使戰爭成爲非法。……美國倘能以同一精神與另一國家如法國者，訂立任何約章，則在世界的心目中，將大有貢獻於擴充並鞏固國際和平政策之基礎。」因爲法國當時，感覺第一次大戰中之苦痛，及戰後復興之不易；又恐德國之報復，確

需要有一國際公約，用以共斥戰爭，保障和平。

六月初，白里安正式向美政府建議，要求美政府對於美法商訂一個條約，以消弭戰爭，並保持兩國間和平的建議，表示意見；美政府乃於十一日覆文，宣稱樂於談判該項問題，於是白氏於二十日，以草約提交美國政府，該項草約，係限於美法兩國之間的條約，美國務卿凱洛格，不以兩國政府間之雙邊宣言為滿足，而主張將該約擴大及於全球，為各文明國家的多邊合約，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兩國首先正式在巴黎簽字，該約約文簡單，僅包含兩條：

第一條 締約各國，以各該國人民的名義，鄭重宣言，不訴諸戰爭，以解決國際爭議，並在彼此關係間，廢止戰爭為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議定彼此間發生的一切爭執或衝突，不問其性質如何，起因如何，概須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此項公約，公諸世界各國參加，乃國聯盟約以後，國際間一大盛事。

以國家名義，共斥戰爭為非法之事，此乃空前絕後之舉，但是此項條約之訂立，與國際法上若干基本原則，頗有抵觸之處，其例之最顯者，為「自衛權」的問題，據凱洛格在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解釋通牒中，稱美國的草約，未嘗稍稍限制或損害這種不可放棄的權利，「該項權利，在每一主權國家內莫不具有，在每一條約內若不隱載。任何國家在任何時期，概得不計條約的規定，以保障國土，抵禦侵略或攻擊，而且惟該國自己，能決定當前局面是否有出

於自衛戰爭之必要。」復次，英國於加入該約之時，亦提出若干「自衛之保留」。聲稱：「世界上有若干區域，其福利與完整，於我們的和平與安全，擊有特殊而重大之關切。英政府……保護各該區域，抵禦外來攻擊，乃一種自衛的步驟。是故吾人必須明白諒解英政府接受該新約時，係抱有明白的諒解，即他們在這方面的行動自由是不受影響的。……」此種保留無例外，學者稱之為英國的「門羅主義」，實為使該約不能發生實效之主要原因。

自非戰公約訂立以後，美國舊有之中立觀念，因此變更。國務卿史汀生 (Stimson) 聲稱：「依國際法的舊概念而論，國際間發生衝突，僅關係當事各國，其他各國對於無論被害者與侵略者，僅能行使並表示一種嚴格的中立。若他們採取任何行動，甚或表示一種意見，即不免交戰國家，認為一種敵意之行動，每個國家，對於制止戰爭之直接的個別的利益，尚未被完全領略，而且亦未予以法律的承認。但現在非戰公約的規定下，這樣的衝突，已成爲與公約有關者所關心之事，一切實施該約之步驟，概須準照這樣新的局勢而判斷之。」最後兩語，將甲弗遜氏傳遺下來之中立政策觀念，根本改變，美國捲入世界糾紛，其見諸明文者，以此爲始。

非戰公約方告成立，國際間一再發生侵略之糾紛，極易引起大規模之戰爭，其著者凡三：一爲一九二九年蘇俄對中國不宜之戰爭，二爲一九三一年日本對中國東四省所實行之侵略行爲，三爲一九三五年意大利向阿比西尼亞所實施之侵略行爲，非戰公約之墨跡未乾，國際間之侵略事實，連續而起，除一九二九年之中蘇衝突，因美國之積極呼籲而獲得調解外，其餘兩事，

係侵略者顯然的向世界正義挑戰，摒棄非戰公約，而列國態度游移。未予實際執行是項公約，致坐令侵略者凶焰日大，種下此次大戰之根苗，主持國際政治者，可以引為警策。

第五節 美國與世界軍縮會議

第一次大戰後，美國努力於世界和平，不遺餘力，除消極的參加各種和平組織與活動外，並積極的倡導軍縮運動。世界軍縮思潮，雖原因甚早，但具體見之於事實者，則始自一九二一年之華盛頓會議，簡稱華府會議。此會是由美總統哈定（Harding）所召集的，其目的除解決遠東問題，及折散英日同盟關係外，限制列強軍備的擴張，實為其主要目的。

會議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有九國代表出席，第一次會議上，美國務卿許士（Palmer）即提出海軍軍備限制計劃四點，內容如次：

- 一 一切主力艦建造計劃，不論已否實行，必須廢止。
- 二 已逾年齡之舊艦，必須推毀。
- 三 海軍減縮，以列強現有海軍力為標準。
- 四 各種補助艦的定額，應以主力艦之噸數比率為標準。

第一點，已在建造中之主力艦，應予以停頓或推毀，遭英日兩國代表之激烈反對，終未通過；法意兩國，因噸數問題，與英美日三國之意見，亦不相容，至於限制補助艦一項，始終未

爲列國所同意，故華府會議之成就，就軍縮部份而言，實甚微薄，茲將該會中，對列強主力艦及航空母艦噸數之限制，立表如后：

| 國名 | 主力艦噸數 | 主力艦額數 | 航空母艦噸數 |
|-----|-------|---------|---------|
| 美國 | 十五艘 | 五二五、〇〇〇 | 一三五、〇〇〇 |
| 英國 | 十五艘 | 五二五、〇〇〇 | 一三五、〇〇〇 |
| 日本 | 九艘 | 三一五、〇〇〇 | 八一、〇〇〇 |
| 法國 | 五艘 | 一七五、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 意大利 | 三艘 | 一七五、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此即所謂英、美、日海軍力五、五、三比率之原則。確定，法意被視爲二等海軍國，故未列入原則之內。

華府會議成立海軍軍縮協議後，其產生之結果有三：一爲若干不設防區域之規定。依第十九條，美、英、日三國議定關於太平洋羣島的防禦設備及海軍基地，應維持現狀；即美國在夏威夷羣島以西，包含菲律賓及關島，英國在新加坡以東一〇度地帶之島嶼，包含香港，但加

拿大、澳大利亞、及新西蘭附近島嶼除外。日本在其本部附近島嶼，均不得設防禦區域，應維持原狀，二爲英日同盟之無形取消，而代以英、美、日、法四國條約，從此美英兩國進入協調階段，兩國合力對付日本之時期，自茲開始，三爲置各國海軍於防守的地位，五、五、三的比率。使英美日三國的海軍，處於一種嚴格的自衛地位，其力量以之防守本國領土則有餘，而欲單獨攻擊他國則不逮，因此使各國盡力於擴充補助艦，軍縮問題，始終未得完全解決。

一九二二年以後，列強主力艦受華府條約之限制，其他補助艦，因無條約拘束，各國仍競相建造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及其他小型艦艇，國際聯盟，根據盟約第八條之規定，有處理整個軍縮問題之必要，乃成立一個暫設的混合委員會，從事檢討整個問題，并擬具縮軍之提議，其後又組織一專家委員會，包含各國專家代表美國亦參與討論，結果因各專家所代表之意見左，毫無成就，一九二七年二月十日，美總統柯立芝 (Coolidge) 提議重開五強海軍會議，英日接受邀請，法意表示拒絕，故成爲日內瓦三強海軍會議，會中英美代表之意見，拒不相同，美國視軍備限制，猶之一個算術問題，英國則堅持其「絕對需要」原則，至少要有巡洋艦七十艘；美國主張其一貫之海上自由政策，而英國則視海上爲其禁地，暗中不同意美國的政策，因此有種種政治上與技術上的阻力，故三強海軍會議一無成就，反促成海軍軍備上之瘋狂增加。

一九二九年四月，美國列席國聯軍縮預備委員會之代表幾卜生，(Hugh Gibson) 復將軍縮問題，舊事重提；同時，英國適工黨政府當權，熱心於外交方面之成功，因此雙方之談判，

易於接近。是年，英首相麥克唐納 (MacDonald) 訪問美國，與美國朝野接觸甚密，并與胡佛總統 (President Hoover) 發表聯合聲明，若干軍備上之問題，獲得一致之諒解。同時，日、法、意諸國之態度，亦較為和緩，對於軍備上之要求，表示旨在保護自己之安全，於是從英相之邀請，五強代表，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一日，集會於倫敦。法、意兩國，因意見之不得要領，法國又因內閣之顛覆，不能參加討論，故結果仍為英美日三國會談，此次會議之成就較為具體，三國奠定了一個三方協定 (Tri-Partite Agreement) 之基礎，其公約可擴大包括法、意兩國，在軍縮運動之路上，立了一塊界石。茲將倫敦會議主力艦之從新限制，及補助艦之限制，列表於后，以供參加。

一、主力艦之重新限制

| 國名 | 倫敦條約前之主力艦 | | 倫敦條約後之主力艦 | |
|----|-----------|---------|-----------|---------|
| | 隻數 | 噸數 | 隻數 | 噸數 |
| 美 | 一八 | 五五二、四〇〇 | 一五 | 四六二、〇〇〇 |
| 英 | 二〇 | 六〇八、六五〇 | 一五 | 四一四、〇〇〇 |
| 日 | 一〇 | 二九二、四〇〇 | 九 | 二六六、〇七〇 |

二 巡洋艦之限制

| 國名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總數 |
|----|---------|---------|---------|
| 美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四三、〇〇〇 | 三二三、五〇〇 |
| 英 | 一四六、八〇〇 | 一九二、〇〇〇 | 三三九、〇〇〇 |
| 日 | 一〇八、四〇〇 | 一〇〇、四三〇 | 二〇八、八五〇 |

三、驅逐艦與潛水艇之限制

| 國名 | 驅逐艦 | 潛水艇 |
|----|---------|--------|
| 美 | 一五〇、〇〇〇 | 五二、七〇〇 |
| 英 | 一五〇、〇〇〇 | 五二、七〇〇 |
| 日 | 一〇五、五〇〇 | 五二、七〇〇 |

以上係就三國海軍噸位，所做之比較，若就隻數而言，則可從次表觀之，即十、十、七、之比率原則。

| 艦名 | 國別 | 美 | 英 | 日 |
|-------------|----|-----------|------------|----------|
| 主力艦 | | 一〇 | 一〇 | 六 |
| 航空母艦 | | 一〇 | 一〇 | 六 |
| 甲級巡洋艦（即第一類） | | 一〇 | 八·一 （比） | 六 （比） |
| 乙級巡洋艦（即第二類） | | 一〇 （率） | 三·四 （率） | 七 （率） |
| 潛水艇 |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 驅逐艦 | | 一〇 | 一〇 | 七 |

關於海軍軍縮問題，一九三六年，英、美、法三國，又在倫敦開會，討論將主力艦限至三十五萬噸，航空母艦限至十三噸，潛水艇二萬噸，巡洋艦八萬噸，但因日本與意大利未參與是項會議，故並無實際效力。

以上所言，均爲海軍軍縮問題，他如陸空軍軍備之限制，化學及細菌等類戰爭之禁止，美國亦歷與各國合作，商討限制。一九二五年，國際建立軍縮預備委員會，以處理各項技術問題，由專家組成，從事研究軍縮問題的技術方面，以爲召開政治會議之準備，美國亦未邀請參與其事。一九三二年，世界軍縮會議在日內瓦舉行，美國代表幾卜生提出九點方案，其目的在保成一個協定，提議是：（一）接受預備委員會之草約，以爲談判之基礎。（二）完全廢除潛水艇，（三）廢除毒氣與細菌戰爭，（四）限制有特殊侵略性質的坦克車與自動大砲，（五）保護平民，禁止轟炸，（六）計算爲維持國內秩序所必須的有效軍力，及爲國防所需的適當軍力，（七）在預算上限制軍需的開支，以爲直接軍縮的補充辦法，（八）延長華盛頓與倫敦兩海軍條約，（九）俟法意兩國接受上述兩海軍條約後，按該兩約數字，再做比例的減縮。與美國是項方案觸目相對的，是法國提出的意見，主張：（一）設立一種國際警察軍，歸國聯統轄，（二）國際間民間航空運輸，由國聯主持下各種組織辦理，（三）建立一個國際空軍，各國代表意見紛歧，毫無成就；主要的分兩派意見，一爲「安全派」，以法國爲主腦，主張從軍事制裁達到軍縮，以求安全；另一爲「軍縮派」，爲美國所領導，旨在以裁減軍備謀國家安全，而不另定政治辦法以代替軍備，可見軍縮問題何等複雜。

與限制軍備有關者，爲軍火之禁造及禁運問題，對此等技術上之問題，美國之貢獻特爲巨大，一九三五年日內瓦軍火禁運公約之訂立，美國之贊助尤足稱道。該項公約之範圍，共有五

類：（一）軍火軍械及一切作戰工具，（二）軍火軍械及一切作戰之資料，（三）軍艦及其他軍備，（四）航空母艦及其軍備，（五）火藥及彈藥，美國並根據前約，草擬一禁運公約，除建議禁運之辦法外，復提議設立一永久之軍備委員會，以執行國際間軍火之禁運，美國熱心世界和平之建立，於此可見一斑。

第六節 戰債問題

當美國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加入世界大戰的時候，不僅德奧等同盟國家，在經濟上大感恐慌，協約各國的財源，亦頻於山窮水盡的地位；假使美國不加入戰爭，勝利誰屬，不能遽然說定。在美國加入以前，英國彷彿是協約諸國的銀行老板，借與法、意、俄、塞、希臘等諸國之債款，達六十萬萬美元。美國既已加入戰爭，則此種對協約各國財政上援助之責任，顯然地由英國移轉於美國；威爾遜總統在其致國會之咨文中，聲稱「將全國一切的物質資源組織並動員起來，以供作戰之用」，並稱「給予各國政府最低利的信用貸款，使本國資源與他們的資源，互相合併。」

總計自一九一七年四月至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美國政府貸款給二十個國家，數達一百萬萬餘美元，下表係主要國家在戰爭前後對美國之欠款。

| 國別 | 戰前現金借款 | | 戰後 | | 總欠額 |
|-------|---------------|-----------------|---------------|------------------|-----------------|
| | 現金 | 借款 | 做戰與救濟資料 | 欠額 | |
| 英國 |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五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四,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法國 |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七,四七七,八〇〇.〇〇 | 四〇七,四二,一四五〇.一 | 三,四四,八二八,九四五〇.一 | |
| 比利時 | 一七二,七八〇,〇〇〇 | 一七,四四四,四七七八九 | 二九,八七,七三二五四 | 三三九,〇八七,二〇〇.四三 | |
| 俄羅斯 | 一八七,七五,七五〇 | | 四,八七,四七七.三 | 一九二,六〇一,二五七.三 | |
| 波蘭 | | | 一五,六六,九七二元 | 一九,六六,九七二元 | |
| 希臘 | | 二七,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 | 二七,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 |
| 捷克斯拉夫 | | 六二,九七四,〇四二.〇〇 | 二九,九〇五,六元九三 | 九二,八七九,六七一〇.三 | |
| 芬蘭 | | | 八,二八一,九六.一七 | 八,二二一,九三六.一七 | |
| 意大利 | 一,〇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六七,〇三四,〇五九〇 | | 一,六四八,〇三四,〇五〇.九〇 | |
| 羅馬尼亞 | |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九二一,二五.九二 | 三七,九二一,二五.九二 | |
| 巨哥斯拉夫 | 一〇,六〇五,〇〇〇 | 二六,一七五,四六五.五 | 二四,九七八,〇二.九 | 五一,七五八,四六五.五 | |

以內的債款，僅極小部份流出美境，大抵均用在美。購買軍需資料及食糧，此外尚有多數小國之欠款未列入，總數爲一〇，三五〇，四七九，〇七四元，數目之龐大，令人驚嘆。

戰爭告結束後，戰債之清償與整理，愈爲迫切，英法兩國，主張在和會中，做一總結算，甚至願意以協約國間債務與德國賠償問題，併爲一題討論，此舉大招美國之反對，未成事實。一九二〇年，各國曾企圖使美國贊成取消所有一切戰債，是年二月九日，英國竟正式通知美政府，謂她「樂意完全取消各國政府間的戰債」，並稱「此項國與國間之債務存在，……對於未來國際關係，將有擾亂影響。」此請求經美政府之拒絕，財政部長羅斯頓 (Ruston) 等稱：「本國在此次戰爭中既未取得亦未獲得實際利益，反之，協約各國雖大受生命財產的損失，但已取得若干領土、人口、經濟及其他的利益，因此，如對於此種情形與整個局面加以總計算後，當無意亦無理由請本國政府再做貢獻。」此種態度，爲美國以後對於取銷戰債的政策。

哈定總統就任後，成每一個「世界大戰外債委員會」(World War Foreign Debt Commission) 專辦理與各國償還對其欠款的事務，採取與各國政府個別的談判。一九二三年二月英國財相鮑爾溫 (Stanley Baldwin) 赴美，與委員會簽定一協定，解決兩國之戰債問題，規定英國債額爲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與六十二次常年攤付，最初十年之利率爲百分之三，其後五十二年爲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較原定百分之五頗有減少，兩國戰債問題，算是和平解決。

接着，各債務國家，相繼派遣代表團赴美，商討還債條件，美國在若干方面，亦表示讓步，如利率之降低，期限之寬大等均是。至一九二六年五月三日，與巨哥斯拉夫債務確定歸還辦法，簽訂協定以後，所有與各國之戰債問題，均告解決。共訂立了十三個解決的協定，各國償還辦法，概以六十二年為期限，並規定逐漸增加之攤本數額。此次外債委員會與各債務國家商訂之解決協定，所用之測度標準，乃按照各國之償付能力，這種標準首先行之於英國的償債辦法，在國際間，因經濟環境之不同，此項標準，似乎較為適當。

第七節 不可避免之惡運——自一九三六至一九四一

正當美國致力於世界和平及人類福利之際，國際間情勢大變，亞歐兩洲，糾葛迭起，東西侵略主義者，聯成一氣，瘋狂惡慾，人類幸福大受影響，世界和平尤為所動搖，歐洲國家間之矛盾本深，大戰以後，因國力所限，虛偽之和平運動，尚為各國政府所贊導，及至一九三三年，德國國社主義勃興，希特勒秉政，情況大異，糾紛日益加多，矛盾更加深刻，因之日漸步向戰爭之途程。

自第一次大戰以後，美國對世界的政策，表現得極端徬徨與猶豫，一面為孤立派勢力之深厚，對歐洲事件，採取不願過問之態度，一面為威爾遜和平思想之遺痕，對於世界人類幸福之

建立，把持極大之關懷與決心；此種相反心理演變之結果，終使美國不能擺脫國際之相互關係，而與此糾葛綿連之世界分離，因侵略者之一再進逼，亞歐兩洲，相繼燃起戰爭，美國雖欲保持其中立，以時潮所迫，無濟於事，一九一七年參戰之事實，在一九四一年之嚴冬，又重新降臨。

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一年，美國與歐洲之關係，可分爲兩個時期。而以一九三八年九月之慕尼黑會議（Munich Conference）稱明與會議。）爲分界點。在前一期中，美國孤立自保之思潮方熾，對於歐洲局勢，雖盡力於促進和平，但決不牽入紛擾，從一九三六年一月三日，羅斯福總統對國會之演詞中，可以知道美國所取之態度，他聲稱：「……如和平繼續遭受彼輩尋求自私權力者之威脅，美國與美洲其他國家，僅能担当職責，即以一種處置妥善之中立，避免鼓勵戰爭；以充分設防之方法避免擾亂與遭受攻擊；並以本身之榜樣及一切合法之鼓勵與協助，勸導其他國家，回復和平與善意的時代。」是年二月二十九日，國會通過一項聯合決議，修改一九三五年八月之中立法案，除禁止以軍火供給交戰國外，並禁止美國人民貸款或以信用貸款，給予交戰國家，此足表示美國孤立自保之政策。七月，西班牙內戰爆發，歐洲局勢日益緊張，美政府於八月即宣佈「拒對不干涉」之政策，同時實施中立法，禁止運軍火往西班牙；羅斯福總統復於十四日宣稱：「吾人竭力避免担承可能使美國捲入國外戰爭之政治義務；吾人避免與國聯之政治活動發生關係，然已竭誠與在日內瓦之社會及慈善事業合作。」美國當時的

態度，彰彰明甚。

至一九三七年年尾之際，世界局勢，益趨險惡，歐洲方面，西班牙已因內戰而分裂，有因內戰演變為整個大鏖戰之虞；是年十一月，意大利與德日攜手，加入德日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之防共協定，步德日後塵，橫行無道，翌年，情勢更為惡劣，美國此時，知戰機在望，為本身安全計，有重整軍備之必要，羅斯福總統之建議增強陸海軍，終得國會原則上之通過，是年三月十一日，德國軍隊開入奧大利，十三日希特勒即宣佈德奧合併，全球為之震驚，此後數月中，全歐陷於緊張狀態，捷克拉夫之命運，決定在瞬息之間，美國會盡力促進和平，然鮮有效力。是時，英國在伯倫（Hamberlain）首相主持的綏靖政策之下，欲保全支離破碎之和平局面，不惜委曲求全，親身僕僕於貝茲加登，（Parchmenten）在德國南部，為希特勒別墅所在。）與希特勒談判和平條件，最後，經多方之磋商，英、法、德、意四強之首領，同意在慕尼黑舉行會議，藉作避戰之最後努力，乃於九月二十九日成立一協定，決定以捷克斯拉夫之蘇台區，移交德國。處此情景，美國孤立派之論調復熾，「確立中立態度」，「不願過問歐洲事件」之呼聲，震動美國朝野，此種論調，直至歐戰爆發之時，猶可聞及。

慕尼黑會議前後，美國與德國之邦交，甚為惡劣；兩國邦交之惡化，始自德國之合併奧大利，而獲其具體表現於國社黨之「排猶」運動，希特勒違背其三年前所發表「德國無意亦不願意合併奧國」之諾言，而以閃擊外交，進佔奧國，實施合併；美國雖步英法之後，對「德奧合

併」，予以默認，但美人反德之情緒，因之日益增高，一九三一年，德國駐法使館三等祕書雷特 (Reit) 氏被猶太青年所殺，引起全德之反猶運動，猶太人之遭受慘殺驅逐者，不可勝計，此種暴行給予美人仇德之心更甚，羅斯福總統申斥此爲「十二世紀之野蠻行爲」。兩國邦交之惡劣，至是年冬季，臻於頂點，美國甚至召回駐德大使威爾遜 (Hugh Wilson) 表示美國人民與政府，對德國之斥譴。

慕尼黑會議以後，歐洲局勢，更趨惡化，侵略者野心不止，得寸進尺。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四日德軍入侵捷克斯拉夫，瞬刻即佔領該國全部；四月七日，意大利侵入阿爾巴尼亞，數日間，亦佔有該國，美國至此，鑒於情勢之嚴重，孤立自保政策，不足以維護自身之安全，於是漸趨向於積極態度：整頓並擴充軍備，貯藏軍需品，一九三九年七月，國會又撥鉅款，爲軍事上使用，中立法之修正，亦爲各方重視，因孤立派力量尙盛，一時暫未成就；但美國極力充實本身，對國際局勢採積極的態度，則甚爲顯著。同時，美國亦盡最大之努力，呼籲和平，羅斯福總統曾於是年四月十四日，親電希特勒與墨索里尼，謂：「全球之數萬萬人民，現無日不在恐懼新的戰爭或連續戰爭之爆發。果爾，則普天之下，不論戰勝者，戰敗者與中立者，均必蒙受其苦。」並謂：「值此之刻，凡大國政府之首長，對未來人類之命運，實應負責，歷史亦將認彼等對於人類之生命幸福，應予負責。」此呼籲亦未甚得直接之答覆。

方德波兩國，因走廊問題，陳兵邊境之時，八月二十一日，蘇聯互不侵犯條約，突告成立，

局勢頓趨危殆。美總統又連電德波兩國領袖，斡旋調解，波蘭接受提議，德國則遲延不答，直至九月一日下午方正式回答，不願接受調停，是時，德軍已侵入波蘭境內了。兩日後，法英根據其對波蘭之義務，對德宣戰，一九一四年秋之戰聲，又彌漫於歐陸。九月三日晚，羅斯福總統發表廣播演說，概述美國對歐戰的立場；他指近年來之不幸事件，均是以武力或武力威脅為憑藉的，並謂美國將為人類覓取最終之和平，使能盡量消滅國際間之施用武力。在是項演說中，雖然表示美國之中立，但是又暗示着美國態度之堅強，並示將採取積極政策，數日後，總統又宣佈有限制的國家緊急狀態，並下令增大陸海軍；臨時又召請國會舉行會議，通過廢除中立法中關於軍火禁運的條款，以便援助反軸心國家之作戰，美國對歐洲之政策，又進了一步。

德國軍事進展之速度，及力量之雄厚，不但出乎英法意料之外，抑且為美國及其他各國人士莫大之震驚，波蘭之軍事抵抗，不及二十日，即告瓦解，德國銳氣不可以擋；一九四〇年四月九日，德軍閃斃丹麥、挪威，戰區擴展至北歐，但數週內德軍即完成佔領，五月十日，德大軍又西向，進攻荷比兩國，英法竭全力以赴，尚不能支持德軍之攻勢；荷比旋即被征服，法國亦遭遇空前之厄運，自英軍從敦刻爾刻（Dunkirk）撤退後，法國已陷於不可收拾之境，法政府一再向美國呼援，請維持其國家命運，美國亦因準備有限，國力單薄，除盡力勸告意大利勿參與戰爭外，並無若何具體有力之援助，而意大終於六月十日參戰，法國之悲劇，由是演出。

法國屈降後，美國對歐戰的態度，完全轉變。因為恐懼本身威脅之來臨，由積極更進於實際之行動，對於大英帝國之支持，更不遺餘力，因大英帝國之存亡，亦即美國安全危亡之所繫。因此，對英之援助，由間接的方式，改為直接的方式，英國之所以能應付德國一九四〇年秋季之猛烈攻勢者，美國之援助，不無關係。八月二十七日，國會通過授權總統，徵召國民兵與預備人員服正式兵役，九月十六日又通過徵兵與訓練法案，於未作戰時之採取強迫軍訓制，為有史以來之首次；十二月十九日，羅斯福總統又聲稱美國願為「民主國家之兵工廠」，次年一月，租借法案又在國會通過，美國援助反侵略國家之決心，及準備戰爭之努力，在步步向前邁進着。三月德軍侵入巴爾幹，情勢又有轉變，尤其德潛艇在海上之猖獗，影響交通與商務甚大，五月二十一，美輪羅賓穆爾（Robin Moor）號在南大西洋為德國潛艇擊沉，引起美國之憤激，二十七日，羅斯福總統即下令，宣佈「國家全面緊急狀態」的存在。六月二十二日，德國突然進攻蘇聯，歐洲戰局，為之改觀，八月中，羅斯福總統與邱吉爾首相，在大西洋海岸會晤，發表共同宣言，即有名之「大西洋憲章」，其中包括八項。對戰爭之目的與戰後之國際合作，發揮詳盡，對於世界人心，影響甚大。同時，二氏又聯名致函蘇聯史達林委員長，謂彼等曾共同商討彼二如何能以最適當之努力，援助蘇聯，彼等正通力合作，對蘇聯所迫切需要之物資，作最充分之供給，現已有多數船舶向蘇行駛，尙有更多之船舶，即於最近之將來絡繹而至。美國之參戰意思，至此已蓄積成長。

十月，中立法經國會修正，同時又通過武裝商船法案，美國之參戰步驟，至此已完成，僅等待導火時機之來到，以爲踏入戰爭之進一步動作。歷史命運之重演，爲無可奈何之事，然而美國對於百劫不回之陷窟，終抱厭惡恐懼之心懷，若能避免戰禍，尚不願輕意捲入，故遲至武裝商船法案通過，美國尙無對德宣戰之表示；不意此最使一幕的參戰導引，竟於十二月七日，發生太平洋上之珍珠港事變，歷史奇跡，令人概嘆！

第七章 美國與遠東

第一節 初期中美關係

美國甫經獨立，即開始向太平洋方面發展，第一次懸掛美國國旗赴東之美輪，爲「中國皇后號」(Empress of China)該輪於一七八四年由紐約裝載人參前往廣州，於一七八五年安返美國因此引起美國國內人士航行遠東之興趣，美國國會於一七八九年及一七九一年先後通過法令，給予在華經商之美商，以特別之優越便利，迄於十八世紀之末，美國船隻來華貿易者，乃逐漸增多。

一八三二年美總統甲弗遜派勞勃(Robert)爲考察印度洋專使，當日勞氏頗思來華觀光，以中美未啓國交而罷，雅片戰爭後，我國與英國訂立中條第，美以有機可乘，乃派寇興(Caleb Cuthbert)爲駐華公使，於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在廣東望廈與清庭代表耆英訂立中美五口貿易章程，共三十四款。該約規定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美人傳教等，每中英江寧條約尤爲過之，因成事，美國運用外交至爲高明。繼一八四四年中美通商貿易章程，迄一八八〇年中美之間共訂三約，茲分述於後，以說明中美關係之變化。

我國與美國所訂之第二次條約係天津條約，締結於一八五八年七月十八日，適在英法聯軍陷大沽之前。該約規定美政府得派分使在北平駐紮，中國允許保護美國官船在通商海口遊戈及開放口岸，允許美國教士在華宣揚耶教，美民在中國不受中國法律裁判，美在華貨物應付出進口，稅以百分之五為限，凡以後中國給與他國各種權利，美民亦得享受，該約較一八四四年條約規定尤為詳細，我國國權之喪失，殆非一言可盡！

一八六二年同治繼位，恭親王執政，時清庭頗願結好於歐美各國因派遣駐美公使蒲安臣（Burlingame）氏為中國赴歐美各國外交代表，藉以宣揚一切。一八六八年蒲氏與從人行抵東京，願受美朝野之歡迎，當時美人對蒲氏有：「最老國代表青年國子弟」（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Oldest and the youngest government）之稱。七月間蒲氏代表我國與美國務卿西華德（Seward）訂立蒲安臣條約八款，規定兩國人民相互遊歷居住事項，今日學者評論，咸稱該約為十九世紀中我國與外邦所訂條約中最友誼而公平者，依據該約精神，兩國處於平等地位，當日中美親善空氣，亦極濃厚。

自該條約訂立我國人士赴美國遊歷作工者人數日益增加，致漸招美國工界之妬忌，排逐華工之事，因醞釀待發，一八七七年美國國會通過禁止華工議案，一八八〇年美政府指派委員三人由密歇根大學校長安琪兒博士率領至北京與清庭商會修改條約事，當日清庭如確確落日，與外人交涉根本無招架之力，遂答應美國要求續修新約，限制華工赴美。

此項條約訂立後，迄一八九四年爲止，美國國會通過拒絕華工入美之法案幾有四次之多，旅美僑民人數亦漸減少，而在美邦國會中猶時有非難之聲，尤以參議院之勞巨 (Senator Lodge) 反華工尤爲力，一八九四年美國國務卿葛罕 (T. Jan) 與駐美華使訂立禁止華工前赴美國之條約，彼此議定此條約效力以十年爲期，美禁華工於是也完全成爲事實，此種中美關係上之疵點，直至本年美國會廢除限制華人入境法案後始告廢止。

大體而言，自中美發生貿易關係迄於一八九四年，美國對華始終無政治野心，僅圖獲取商業上之實惠與利益，此與其他列強除商業上之利益外，尙有政治上之野心者，不可同日而論也。

第二節 初期美日關係

中美初期關係略情已如上述，日美初期交往，大致亦相類似，日美啓交始於一八五二年皮雷統領，(Commande Perry) 以日本閉關自守，拒絕與美人交往，故率領艦隊叩關江戶，(在皮雷武力叩關以前，一八三三年勞勃與一八四四年貝德爾 (Biddle) 一八五一年奧里克 (Aulic) 三次訪問均無結果)。一八五三年七月進抵江戶海關，日人見彼雷旗艦薩斯克亨號 (Sussexan) 當逆風排海浪，囂冒黑煙，行抵江面疑天神下降，大爲驚異。浦賀副督乘艦叩見皮雷，以其職位太小，不肯接見，僅派副官與之交談，時日本幕府執政，羣雄跋扈，國內政治甚不穩定，故

對皮雷之來，咸感驚懼，雙方約定翌年訂約，開啓國交，一八五四年皮雷領艦隊駛入江戶，較第一次增多一倍，益增日人恐懼之心，當年十月遂被迫訂立條約，承認美人可來日經商，給予各種優越權利，繼之英俄荷三國相繼要求日本訂約，享受與美人同等之要求。

皮雷駛日，開日本歷史上之新紀元，日本受此刺激，奮發圖強，未及百年，形成今日強大局面，故謂日本興起，係美國所賜，亦無不可。日本感於皮雷訪問之重要，特建立碑社，以資紀念，一九〇一年七月十四日（亦即皮雷第一次赴日第四十八週紀念日）舉行奉獻典禮，美國派一軍艦，由皮雷當日所乘艦薩斯克亨號艦長好羅德基爾統率，前赴參加，日人重視該事，可想而見。

皮雷條約係一簡單文件，三年後，哈利時（Harris）又與日本訂立一條約，將領事裁判權之規定，加入其內，當時長州，藩主與幕府不睦，反對幕府親外政策，封閉下關海峽，下令驅逐外人，英國提議組織聯軍，討代日本，是役也，幕府又復對英美作各種讓步，賠償三百萬，可相當於我國歷史上之英法聯軍之役。

一八六七年將軍（按即幕府）讓位，將政權還天皇，是為明治革新。自此以後，日本勵精圖治，國勢蒸蒸日上，日美關係進入另一階段，一八九四年日本一戰而勝中國，即取消與英美之間的舊約，另訂互惠平等之新約，日俄戰役以後，日本且進而移民美國，發生極為嚴重之極民問題，美政府一面禁止華工入境，一面對此黃禍之來臨甚感棘手，日美移民問題之糾紛，始

於一八四四年之條約，該年美國與中國修改條約，禁止華工入境，但與日本訂者內容并不相同，准許日美人民自由移民，以日本彈丸之地，與美國擴大平原相提并論，則美國所受損害可想而知，至此日本羽毛豐滿，而栩栩然，忘其一八五二年皮雷統帶叩關江戶之事矣。

第三節 美國遠東基本政策

美國對於遠東并無政治野心，此於前節業已言及，自日本一戰而勝中國，再戰而勝俄國，遠東局面因日本之侵略產生不安形勢，而日美關係亦日形惡化，蓋美國志在保衛遠東和平，而日本之目的在破壞之是也。

美國爲維持遠東秩序進而保持世界和平，故逐漸表明其基本態度以爲列強遠東政策之準則，約言之，美國對於遠東之基本政策有二：一爲門戶開放政策，二爲維持中國主權獨立與行政完整，前者發佈於一八九九年之赫約翰宣言，後者確立之於一九二二年之華府會議，九國公約，現分述於後：

十九世紀末葉，中國國勢危弱，無以復加，各國爭先恐後，向中國取得勢力範圍，德佔膠州灣，俄借旅順灣，法借租廣州灣，英控制長江域，當日列強對中國問題持有三種意見：（一）瓜分中國：（二）維持中國現狀，以待其自身分裂：（三）開放門戶，廢除勢力範圍。主張瓜分中國者，以俄德爲代表，主張維持現狀者，以英國爲代表，主張門戶開放者，以美國爲代

表，各以發展本國在華利益爲着眼，而各持不相同之主張。美國總統荊來氏，於此列強在華紛擾無已之時，以第三者之地位，令該國國務卿赫約翰（John Hay）向遠東有密切關係之英、德、法、意、日六國宣言，開放中國門戶，維持各國均等利益，其內容共有三點：

（一）各國對於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域，或別項既得權利，彼此不相干涉。

（二）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課，（自由港不在此例。）其賦課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

（三）各國範圍內之各港對於各國入口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各國範圍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以上之運費。

此項宣言書係由美國國務卿以照會格式，命駐各國公使陸續向各國提出，英政府以此項政策與彼把持海關制度之權，無所侵損，商業上仍可稱雄，故首先答復表示贊成，其餘五國見風使舵，先後贊成，答書全到以後，美國務卿乃於一九〇一年三月二十日以各國贊成美國之提議，本問題已確立之旨正式通知，各國政府，自是列強對我之局勢於此一變，瓜分中國之議，遂告瓦解矣。

然則門戶開放政策僅爲消極的解除遠東糾紛之原則，欲使遠東和平發生實效，非使中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獲得保障不可，因此美國政府遂於一九二一年列強在華府舉行軍縮會議之便，提出中國問題交付討論，會議結果，訂立九國公約，確立四項原則：

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全。

二、與中國以完全無礙之機會，俾得自能發展，並維持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

三、用各國勢力認真建設并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內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利用中國目前狀況，乘機要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相助各種有害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自該約訂立後，美國對於遠東之基本政策完全確立，凡有違背此原則而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與獨立者，美國無不首先表示反對，美國反對日本侵略中國，即以此爲其法律上之基礎也。

總上以觀，美國對於遠東之基本政策，志在維持中國獨立，保護國際和平，只求美國商業，利益能以維持，美僑生命財產不損害，別無他求，中美親善，於此種下深根，而日美交惡，亦顯於美國此種公允不偏之態度伏下禍苗矣。

第四節 美國遠東與糾紛

一九二八年非戰公約訂立，世界重要國家均告參加，翌年即一九二九年中俄兩國，因中東路問題發生戰事，非戰公約誕生不久，遭受初次打擊，遠東和平，頗有危殆之勢。

美爲非戰公約之發起人，亦爲遠東舞台之主要角色，故不惜運用各種方法，解決中俄戰

事，俄以與美國外交關係，并未建立為辭，不接受美國之調停，但美國仍用間接方法協助國聯，調解中俄糾紛，其關心遠東和平，由此可見一斑（按此事為美俄在遠東發生接觸之第一聲，來日兩國糾紛必將據比歷史事實而有所演出，蓋俄國地跨歐亞兩洲，亦遠東一大力量，一旦日本之力量消滅，美俄有衝突之可能也——著者誌。）

惟現時為遠東秩序之破壞力者尚有日本，日美之衝突，繼日本之侵略而愈深愈烈。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在中國東三省造成空前暴行，侵瀋陽，佔遼寧，時史汀生（Stimson）任美國國務卿，見局勢嚴重，特提醒日本在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下應承担之各種義務，中國同時將日本暴行訴諸國聯，美對於國聯接受中國控訴之舉，表示願意贊助，日本政府答應「在滿軍隊不再作敵對行動」，惟不久日本軍隊又開始進攻錦州，遂引起美國嚴重提議，一面國聯邀請美這派代表出席，國聯大會共同決議，要求日本軍隊撤退，無如日本狼子野心，並不服從公共決議，繼續侵略，佔領全滿，而當日英國政府對於遠東局面，抱息事寧人之姑息政策，對於日本暴行，未欲採取積極制裁辦法，美國孤掌難鳴，遂有史汀生「不承認主義」（Doctrine of Non-recognition）之消極政策的發佈，構成美國對於遠東政策之另一重要基石，此種主義在國際法上亦發生反，成為「承認」章中之一大原則。

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日本軍隊大舉直入錦州，將中國軍隊驅至長城以內，而使中國東三省完全置於日人控制之下，美國務卿史汀生乃於同年同月七日發一相同照會，致中日兩國政府，

同時亦以此項照會交於一九二二年九國公約其他簽字國家，駐華盛頓外交代表，申述美國意見，不承認違犯巴黎公約各項規定與義務的方法所造成任何局面和條約或協定，在當日國際間，美國行動最爲積極強硬，通牒全文如下：

「最近錦州一帶軍事行動，使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施行南滿的行政權力，蕩然無存，美政府繼續深信國際聯盟最近任命之中立委員會之工作，將促成中國與日本間現有糾紛的最後解決，但爲現狀及其在華各項權利與義務計，美政府認爲其責任所在，應知照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帝國政府雙方，美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局面之合法性，亦無意承認兩國政府間或其代理人間所訂任何損害美國或其在華公民的條約權利之條約或協定，此項條約權利，包括有關於中華民國之主權獨立或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者，以及有關於中國國際政策通常稱爲「門戶開放」者在內，又美政府無意承認與任何局面條約或協定，凡由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公約之規定與義務而造或者按中國與日本雙方以及美國皆爲該約條約國。」

有人稱「不承認主義」爲「全世界對遠東政策之柱石」，如發生效力，則國際法上將起一種革命：因「暴行與戰爭」將不能增進各國之法律地位，亦有人對之頻加訾議，言其無物質制裁爲後盾也。

第五節 中日戰爭與美國

由上以觀，美國反對日本侵略中國已成定策，美國再亦不能自中日糾紛中解脫其公正之制裁者的地位。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爆發，中國全面抗日，成爲堅定國策，十月羅斯福總統在芝加哥發表演說，十月派大員參加北京九國公約會議，均足以表示美國對於遠東問題之關懷，嗣後美有種種方法援助我國抗日，其事實可得而列舉，約有後列六項：

一、文字上抗議與口頭上之譴責 美國以正式公文及非正式聲明或演說反對日本在華之軍事行動及作謂「東亞新秩序」之建設，不勝枚舉，較爲重要者出於公文之方式者二起，一九三八年一月六日對日提出出照會，表示擁護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並要求日本確保美國在華之權益，此其一。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申上述之要求此其二。其出於口頭之方式者有四起，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日，赫爾聲明，凡依武力造成之敵對行爲，對一切國家之權益，均有影響美國甚爲關切，此其一。同年十月五日羅斯福在芝加哥演說指責日本爲九國公約及非戰約之破壞者，此其二。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九日格魯魯大使在東京發表反日演說，此其三。一九四〇年三月三十日國務卿赫爾發表不承認汪偽組織之聲明，此其四。

二、道義上禁運之實施 美國政府與人民均知日本軍需品不能自給自足，依存於美國之處甚大，故多主張日實施禁運軍需品及與有關之物品，此不僅可消除美國政府間接援日侵華之疑惑，且能牽制日本軍事行動，其表現於事實者，約有下列十五起：（一）於一九二八年六月三日赫爾與國務卿威爾遜士發表聲明，正式表示限制與禁運軍火與日之態度，（三）一三九八年

八月十一日發表含有警告性之宣言，對於非戰競門員之施行轟炸國家，將禁止輸出飛機，（三）同時美國務院爲前述原因，對飛機製造商，提出警告；（四）同年六月十三日美參議院通過畢德門提議「斥責轟炸非戰員之決議案」；（五）同年六月二十日美國務院對接受日本倉商事社會定貨之美國軍火公司，提出停止接受警告。（六）同年七月一日美國聯邦軍輸統制局局長對飛機製造商與出口商提出警告。（七）聯邦海軍委員會通過美國造船公司勸其停止對日輸出舊船。（八）一九三九年以來陸海軍工廠宣佈停止對出賣鐵屑。（九）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美政府以國防必需爲理由停止對日輸出生產樹膠、鐵、金屬、錫塊等。（十）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日美總統聲明美國在道義上對侵略國禁止飛機輸出之義務。（十一）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日對銅鉛製造商發生通告，勸其停止對慘炸普通市民之國家輸出飛機及飛機零件、炸彈等。（十二）同年十二月二十日美國政府又對飛機及汽油製造公司提出前項之勸告。（十三）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務院宣佈依一九三六年公布之鐵屑保存法，實施鐵屑比例分配制。（十四）自一九四〇年春起對日商石油株式會社及其他日本商社之信用貸款，美國政府及議會採取壓制態度。（十五）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羅斯福總統下令自十月十六日起對日禁運廢鐵廢銅。

三、援華貸款 美國對我抗日之實際援助，爲中美白銀合同之延長，與借款協定之締結。中美白銀第一次協定係一九三六年五月成立，有效期間至一九三八年七月爲止，在此期美國向

中國購買三億盎斯價值三一億五千萬美金之白銀，至一九三九年八月，中美又訂立購六百萬盎斯價值二百萬美金之中國白銀之合同，至於借款協定方面爲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二千五百萬美金借款，一九四〇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二千五百萬美金借款及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二千五百萬美金借款。十一月三十日美總統又宣布對華新貸款一萬萬美元，美國對華貸款之性質，實與前此其他國家對華借款者，有所不同，而含有五種意義：（一）在商業方面而言。任何借款均屬一種有惠之行爲，債權者與債務者，由於借款之結果，均可得相當之利益，歷次中美借款，從純粹商業而觀，正復如此，即以中國之所有，易美國之所無，（以中國之銅油等物換取美國之軍需品），殊屬最公平最合理之辦法。（二）在戰時財政方面而言，戰時消耗甚大，在抗戰期中，任何交戰國皆非積極籌措戰費不可，對外借款既爲籌措戰費方法之一，我國自可斟酌利用。我國向美國借款，不但使我國得有充分美金作爲準備金，以穩定外匯，且可使我國財政得以日益鞏固，（三）在政治方面而言，美國一再對我借款，足以表示美國積極援華抗日，維持其在東亞之門戶開放政策。（四）在軍事方面而言，美國在資源上，極感桐油等物資之缺乏，美國對華貸款之條件，即以我國之桐油等售予美國，以供美國需要。除對付軸心之德義外，主要在防禦野心無止境與慾壑難填滿之日本。美國對華貸款，可謂爲美國對日本之一種嚴重警告也。（五）在外交方面而言，美國對華借款，實可象徵中美對日外交之一致，近年以來，日本繼續不斷向英美諸國挑釁，英國因忙於對德作戰，無暇東顧，惟美國則始終維持反

日態度，一方面積極擴充海軍，并實行征兵制，一方面一再對華貸款，援助中國抗日，反對日本之侵略行爲，凡此均足以表示美國對日外交之積極性也。

四、海軍建設 近年來美國在海軍方面，積極建設，除對付歐洲侵略國外，亦謀以應付日本在太平洋之暴行，美國建艦計劃，計有一九三四年第一次文生法案及一九三八年第二次文生法案。經規定爲十三億美金，航空母艦七萬二千噸，巡洋艦十九萬二千噸，驅逐艦三萬噸，潛水艇四萬五千噸，凡此計劃，固係受歐洲各國競爭擴軍之影響，亦所以向日本示威也。此外對於太平洋所屬各島與積極設防，以及太平各海空軍根據地之積極充實防禦設備，遣遣艦隊，在加洲沿岸增防，在巴拿馬運河等處舉行演習，陸海軍聯合在太平洋舉行大規模防衛演習增派軍艦驅防夏威夷菲律賓等地，均針對日本南進政策而設施也。

五、美日商約之廢除 美國以日本在華施行武力侵略有加無已，損害美國在華利益甚大，乃於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宣布廢除美日兩國間於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華盛頓簽訂之通商航行條約。美國輿論認爲此舉不啻美國對侵犯其利益者之一種嚴重警告，亦即向日本宣告美方仍然認定九國公約爲有效，并採取和平手腕，以對付日本之暴行，而支持中國之長期抗戰。

六、美日談判與美國參戰 美國廢除日美商約爲日美關係正式惡化之始。自此以後，日本在美國經濟封鎖下急欲謀取解決之路，日本一方面運用外交，一面積極備戰，美日談判共舉行

三次，起初兩次由赫爾與野村談判，最後一次則由來栖與羅斯福赫爾會談，並無圓滿結果。實則日本政府在此烟幕彈下，已備戰成熟，終以先炸後宣之手段向美國作閃擊之戰矣。

自日本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以先戰後宣之手段向美國挑釁作戰後，英勇之羅斯福總統即於翌日同時間向日宣戰，參院以空前之融合精神批准宣戰文件，孤立派之第一委員會經該會主席伍特宣告解散，美國自此即達上次參戰之路，與民主國家中英蘇並肩與軸心國德日義作戰矣。

中美並肩作戰以來時已三載，血淚交流，共同對敵，在此時期有值得敘述者，則爲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華府簽字之中美條約，此乃象徵中美關係新紀元之開始，同月赫爾國務卿對各報記者發表下列聲明：「余敢斷言，美國每一官員每一公民獲悉吾人與偉大之友人及作戰之同伴中國締結是項條約之消息後，均極表滿意。吾人全體企望此日之蒞臨，余個人尤感榮幸及愉快者，即余能代表美政府簽訂此具有意義之條約。」該約主要規定得簡述如下：

自本約生效之日起，美國放棄其治外法權與一九〇一年北京議定書所賦予之特權（包括在中國駐兵之權）以及關於通商口岸制度，北平使館界，上海廈門之公共租界（包括上海特區法院）等一切特權，兩國政府同意合作俾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公共租界及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移交於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將釐訂辦法担任履行公共租界及使館界之官有資產與債務，在北平使館界已劃與美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美國政府之房屋，中國政府允許

美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美國人民在中國現有之不動產權利，不得取銷作廢，惟此項財產遵守中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之法律，在中國之美國人民，予以在華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一如中國人民在美國全境久經享受之權利，兩國盡力予對方人民關於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每一國家之領事官得在對方境內雙方所同意之地方駐紮，彼等享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與通訊之權利，遇有其本國人民被拘留監禁或候審時，應立即予以通知彼等并得探視此等本國人民及接受其書信。

美國放棄關於內河航行與沿海貿易之特權，以及美國軍艦迄今在中國領水內所享有之特權，倘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給予對方之船舶，關於准許商船駛入，對海外商運開放之口岸，商船之在此項口岸之待遇及軍艦之訪問等，每一國家將給予對方以一現代國際關係中所通行之權利，鑒於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中國同意在中國境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開放之沿海各口岸將繼續對此項商運開放。

兩國政府將於適當之時間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乏之友好通商航海及設領條約，在過渡時期，如有涉及美國人民在中國之權利問題，而不在本約或以前條約或協定現存各條款之範圍內者，將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解決之。

條約及換文在中國將提出於立法院，美國將提出於參議院，並於互換批准後，發生效力。

第六節 美國在太平洋的戰略地位

一、從美國在太平洋之屬地方面觀察

美國自十九世紀後半期，即開始向西太平洋方面發展，其力伸入下列各羣島嶼，取得政治上經濟上及軍事上之利益，茲將各島嶼與美國之關係略述於左：

一，夏威夷羣島 夏威夷羣島一名散得維契羣島，而華僑名曰檀香山，以該島中檀香木而著名也。該羣島合大小二十餘島而成，面積共約一萬六千七百公里，人口有三十八萬四千餘。（按一九三五年統計）其中日本人佔四萬九千，白人七萬三千餘，我華僑約二萬七千餘，純粹之夏威夷土人現僅存二萬餘。該羣島於一七七八年初，為英人科克（James Cook）所發現，翌年科克即死於夏威夷土人之手，其時羣島成為羣雄割據之局，迨一八一〇年卡美哈第一統一羣島，建夏威夷王國，一八九三年改建共和國，一八九八年八月為美利堅合併，旋即設立地方政府，派知事統治之。該島產業以農為主，產物有甘蔗、波羅密、米、麻、咖啡、煙苗、棉花等，而砂糖產額為太平洋諸島冠。檀香木昔產出甚多，故華僑稱其地檀香山，所有出產物品多數輸入美國。該羣島位於美國加拿大澳洲之中，因兩岸交通之便利，形成為太平洋上必經之地點，其距舊金山為二二〇〇海里，距阿拉斯加為二〇一五海里，距橫濱為三四五海里，

距馬尼刺爲四七三〇海里，距新西蘭爲三八五〇海里，距海參威爲三七二〇海里，距香港四九二一海里，距巴拿馬爲四六六〇海里，在交通上、商業上、經濟上價值甚爲重大，又其西北珍珠港，美國闢爲太平洋中部之海軍根據地，東之舊金山，西之關島、馬尼刺，成爲長蛇連鎖之勢，且在胡佛島上建築砲台，以防他國侵害，美國重視夏威夷於此可見一斑矣。

二，菲律賓羣島 菲律賓羣島爲南洋島中東北部之大羣島，位於我國東南方，東隔太平洋，與關島夏威夷羣島相呼應，西隔南海對法屬印度支那，南隔蘇祿海、西里伯海對英屬波羅州及荷屬西里伯相往來。全羣島由七千餘島嶼所合成，面積凡二十九萬六千餘方公里，人口據一九三四年調查，凡一千三百零五萬餘人，居民以菲人爲主，屬馬來種，次爲摩爾人，外僑以華人爲最多，約十二萬，次爲日本人、美人、西班牙人等，菲律賓羣島於一五一九年首爲麥哲倫航行世界時所發現，至一五七六年西班牙始實行佔領，歷百餘年之久。至一八八六年菲島發革命，反對西班牙之統治，未幾美西發生戰事，（一八九八年）美軍乃聯合菲島革命志士擊敗西班牙無敵艦隊於馬尼刺灣，西班牙遂與美國簽美西和約於巴黎。在此期間，菲律賓爲志士進行獨立運動，但未能成功。一九〇〇年美西協議結果，美國以二千五百萬元之代價取得菲律賓，菲律賓從此爲美國領土之一部份，由美國派遣總督管理行政事務。惟菲人不忘夙志，仍繼續獨立運動。一九一六年美國議員瓊斯提議：「俟菲人能達到組織鞏固政權之程度時美國即承認其獨立，」該提案得到議會通過，即所謂「瓊斯法案」是也。近年來菲人常派遣代表至美請

求承認獨立，而美國人士以非人之源源移往美國，致影響美工人失業頗多，故多贊成其獨立者頗不乏人。卒於一九三五年撤回總督，承認其獨立，惟仍置一高等委員代理其軍事與外交。俟十年後始准其完全獨立，今島非之國體已成爲民主共和，並於一九三五年自選總統，管理其內政矣。菲島農業豐富，馬尼刺麻、呂宋煙草、甘蔗、椰子稱爲四大產物，馬尼刺麻爲製繩索帆布等之原料，更稱爲菲島特產。此外，咖啡、藍靛、香料、果實等產物其輸出入貿易，均以美國爲主，日本、美國、中國次之。航路以馬尼刺爲中心，其與亞洲沿岸各都市之距離如下：距離香港六三一海里，距廈門六七五海里，距上海一一六二海里，距長崎三〇六海里，距西貢九〇七海里，距新加坡一三七〇海里，關島一五〇一海里，馬尼刺於上海、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均有輪船往返，最近中美開闢航空綫，自美國經夏威夷、關島、菲律賓、達中國，馬尼刺既爲中美航空站之一，而自軍事上觀之，加維得港（Cavite）及阿倫加坡之形勢優勝爲天然要塞，美國在此處建築軍港，作爲太平洋西部之海軍根據地。

三，關島 關島在馬利亞納羣島之南最大者，面積二百七十餘方里，人口約二萬〇九百餘人，去馬尼刺一五〇一里，去橫濱一千五百里，雄視日本南洋代管諸羣島的中樞，此島原屬西班牙，自一八九八年美西巴黎條約成立後，該島割讓於美國，美國即將該島作爲太平洋海軍軍港之一，並以該島爲太平洋海底電綫接線之所，如美國太平洋商業海電公司所安置之檀香山，舊金山與馬尼刺間之海底電綫，均經該島而貫通焉。該島之首邑爲加那在島之西北，爲派知

事兼海陸軍司令官統治之，其西爲亞補拉島美國海軍駐泊之所。

四，薩摩亞羣島 薩摩亞羣島由大小四十四小羣島所合成，概係火山質，面積一千七百餘方公里，人口約六萬三千餘，土質肥沃，產物有棉花、椰子、咖啡、橡皮等，其他於一七二二年爲歐人所發見。美國艦隊司令，未奉政府命令先與該島帕哥帕哥地方會長帝結條約，而得帕哥帕哥港島之使用權，德國聞之亦競向此地活動。一九〇〇年美德遂協議，以西經一百七十五度爲界，彼此分割之。至歐戰以後，德放棄其屬地，改爲新島蘭代管，新島蘭管轄島嶼，除薩摩亞羣島之西部外，尙有薩伊卜盧等及附近三小島，而美領爲薩摩亞東部之士伊拉島及馬奴亞等七島，其面積爲一百九十餘方公里，人口約萬餘，首邑卽帕哥帕哥，在士伊拉島南岸，港口深廣，稱爲南太平洋之最良港，美國海軍之要塞卽建築於此。

五，中途島耶浦島 中途島在夏威夷之西岸，周圍雖僅有十八方公里，但爲美國在太平洋接續海底電線之重要根據地。耶浦島位居關島與菲島之間，原由德國以八十三萬七千磅購自西班牙，因有良港多米爾谷故作爲海底電綫接續之所，第一次歐戰後，日美競爭取得此地甚力，復經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決定，將海底電綫劃分各國，遂以東通關島者歸美，西通上海者歸日，西達荷屬者歸荷，爭端始告平息。

上述諸島，或因其地位險要，或因其物產豐富，均與美國發生政治上或經濟上或軍事上或交通上之密切關係。

惟因美國受華府會議不設防協定之規定，對諸島嶼並積極設防，故太平洋戰爭開始以後，即遭日本攻擊，相繼失陷，現在美國在太平洋上大舉發動反攻，塞班已被佔領，關島亦於本年八月收復，美軍正向菲律賓濱及日本本土前進，勝利之期不遠，戰後美國在太平洋之形勢，必進入新的階段。（至北太平洋，美國有阿拉斯加及阿留利安羣島中之荷蘭港吉斯卡島等戰略地，此處不再申論。）

第八章 美國外交權之運用

決定美國外交政策者，共有三個主要力量：一爲大總統，(President) 一爲國會，(Congress) 一爲民意。(Public Opinion) 就憲法條文之規定而言，國會之力量，往往超越總統，但就法策之決定及執行上而言，則總統之權力，每每超越憲法所賦予國會之權限，兩者發生衝突，或者意見上有不接近時，民意爲最後決定的力量。大體而言，國家權力由立法機關，移轉於行政機關，即由國會移歸大總統，乃美國今日政治上最顯著之現象，特別在對外政策之決定及執行上，此種趨勢表現得尤爲明顯。際此美國外交，影響全世界政治之時，對於美國之交權運用的全貌，以及總統，國會，民意三種權力相互牽制的真相，有明瞭之必要，著者於美國美洲與世界一書末尾，特附此章，以供讀者參考。

第一節 憲法上之規定

美國人奉憲法如神明，美國憲法，是美國政治上的一部聖經。一七八七年之憲法起草者，並無將外交事務，交付行政機關執行之意，渠等一致認爲國會（或參議院）應該保留此部份權力。但是憲法上關於外交權運用之規定，列舉亦不周詳，綜括而言，共有四條：

- (一) 憲法有「宣戰」之權（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十一目）
 (二) 總統得參議院之授意與許可，並列席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二的得締結條約（憲法第二
 款第二目）

- (三) 總統得參議院之授意及許可，得派遣大公使及領事，（憲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
 (四) 總統接見外國大使及公使（憲法第二條第三款）

上述第一二兩類，乃關於宣戰權及締約權之規定，宣戰乃國家之大事，決定權在國會，至於締結條約，則執行之權，屬於美國總統，而決定之權，則仍屬於國會中之參議院。第三類為使節派遣權之規定，其中積極使節權，總統亦不能單獨行使，必須得到參院之許可，僅有消極使節權屬於總統，消極使節權，僅為一種外交禮節，根本無權力可言。

綜上以觀，美國總統，即美國政府之執行部份，自憲法上言，其於外交權之運用，力量其為微薄，此與獨立時期之情形相同，美國進行獨立時，外交事務之執行，有祕密通訊委員會（Committee of Secret Correspondence）主持其事，該會委員，全為大陸會議（Congress）重要人物，其後改為外交委員會，（The Committee for Foreign Affairs）亦由大陸會議諸公把持操縱，由於立法與行政之不分，故對外交涉事務，亦感複雜紛紜；大陸會議有見及此，乃於一七八一年設立外務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專門辦理對外交涉，但當日外交部部長，依然聽命於立法機關（即大陸會議）實際上僅乃立法機關之外教科長，

第一任外交部長李文斯頓，(Robert Livingston) 自己亦認爲大陸會議的一個書記官，直至約翰吉 (John Jay) 時，聲譽方逐漸提高。

憲法賦與美國國會此種特殊的政治地位，故總統行使外交權時，每每皆受其監督與指使，關於外交上重要問題，國會每自設立委員會，以討論大計，提出建議。例如第一次大戰後，戰債問題，國會即設一外債委員會 (Foreign Debt Commission) 討論之，國會之行動，全視該委員會之建設，而作決定，至於一般外交事件，參眾兩院，均設有外交委員會，參院外交關係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多數黨九人，少數黨六人) 衆院外交問題委員會由二十一人組成，(多數黨十四人，少數黨七人) 外交委員會委員，對於政府外交，有提出質問之權，兩院關於外交之決議，必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凡委員會之報告，院中大概予以可決，委員會不贊同者，委員長照例不報告外交委員會；審查案件時，可以召喚政府官吏出席說明，或調閱案卷，但政府對於現在進行交涉之案，得行拒絕陳述。美國國會(尤其參院)對於政府外交能盡其監督之責者，外交委員會與有力焉。

第 節 總統如何走上國會之前

前已言及，憲法上關於外交事權之規定，並不詳盡，因此執行外交，全靠總統隨機應變，臨時決定，因此美國總統，在國內及國際上之地位，日日提高，現舉數例，予以說明：

(一) 一般外交政策之決定——美國對外基本政策，全係決定於若干總統及國務卿之手，國會對此種政策，或泥字奉行，或挺身反對；但從未有由國會設計或裁定過。例如一七九三年華盛頓總統之中立宣言，一七九六年渠之臨別贈言，一八一三年甲弗遜總統之封鎖法令，此三者可說是美國總統首次確立自保和中立之對外政策；繼之則有一八二三年的門羅宣言，一八九九年國務卿赫約翰的門戶開放政策，(Open Door Policy) 門羅宣言為對歐洲的政策，門戶開放為對遠東的政策；一九〇四年，羅斯福總統的重申門羅宣言，(Reaffirmation of the Monroe Doctrine) 則為對拉丁美洲的政策。(此為美國對外三大基本政策——著者附註) 凡此種種，均為美國對外之重要宣言，因為此類宣言之發佈，日積月累，無形中增加美國總統甚多地位，國際聲譽卓著。

(二) 承認與不承認的先例——承認新國或新政府之權，究竟誰屬，美國憲法，並無明文規定，但是總統運用其代表國家的地位的權利，於此每有佔領上風之機會。例如，南美各國獨立時，門羅總統，以直接或間接之法，對此種新國政府，予以承認，此為明顯之實例。綜括言之，美國總統承認新國家或新政府之辦法，不外下列七種：

(甲) 接受新國政府派來之外交使節，開兩國外交往來之先河。一七九三年，法國革命政府成立，派公民 (Citizens) 為駐美外交代表，美國總統，予以接待，即屬此類實例。

(乙) 派遺外交代表赴新國，開始兩國外交關係。此種史例，在南美獨立時代特多，不再

36.4
5860

一一細述。

(丙) 給予擬承認之新國或新政府所派遣領事之領事文憑。(The Issuance of an *exequatur* to a *Consul* *Commissioned* by the *government* *desiring* to be *recognized*) 此類事例不常有，偶見之於南美獨立之時。

(丁) 訓令駐外使節與該國新政府發生外交關係。

(戊) 訓令駐外使節，正式向駐在國新政府送致本國政府之承認書。如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政府成立，美國駐華代辦威廉氏 (Edward T. Williams) 奉命向中國總統遞承認書，(*Message of Recognition*) 此項儀式，舉行於一九一三年五月二日，甚為隆重。

(己) 與新國訂立條約，訂約代表一經派定，承認即告成立。一八二七年，美國承認希臘，即係派駐英公使為訂約專使之形式出之。

(庚) 以總統名義，致書新國政府駐美代表，表示承認。

以上各種承認方法，均皆出之於總統個人心裁，構成歷史先例，國會對於此種事實，惟有事後承認而已。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國務卿史汀生發表其著名之「不承認主義」，(*Doctrine of nonrecognition*) 即凡以武力或暴力所造成之傀儡組織，美國概不予以承認。此種主義，已構成美國遠東政策之重要基石，並為國際公法極其重要之學說矣。

(三) 中立政策的確立——關於他國發生戰爭，美國宣佈中立，並以中立義務加諸美國人

民之事，憲法並無明文規定，但依慣例言，美國總統已於無形中取得該項權利，從華盛頓中立宣言，至最近數次中立法規，均為美國總統，根據民意所提出之一種辦法，於他國發生戰爭時，宣佈中立以外，並進而設定美民之權利與義務，如何抵禦交戰者之不法行為，以保障美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其詳盡周到，深為民意所擁護也。

(四) 戰爭與軍事制裁的決定——宣戰之權，照憲法上看來，雖然屬諸參院，但事實上此權仍由總統行使。一九一七年，美國對德宣戰，威爾遜總統個人的裁定，佔極其重要的因素。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美日談判不成，日本偷襲珍珠港，羅斯福之英勇決定，對日宣戰，參院以民意所趨，從不敢表示反對。歷史上美國對外的幾次戰爭，如一八六〇年的對墨西哥之戰，一八九八年的西班牙之戰，也先出諸總統之公告而成立者，其中最明顯者，為對墨之宣戰書，謂：「由於墨西哥共和國之行為，墨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存有一種戰爭狀態」。(By the acts of the Republic of Mexico, a State of War exists between that government and the United States) 此類宣戰均為先宣而後交參議院追認者，在參院追認以前，總統可以行使其事實上 (De facto) 的作戰之權，憲法所賦予總統以時陸海軍大元帥，更加强其指揮對外作戰的合法關係。

(五) 對外正常關係之獨佔——最後一點，使總統取得其對外特殊地位者，即為駐外代表及使節之派遣，與外國代表及使節之接待與往來，外交文書之簽署與領銜是。美國駐外大使公

使及外交代表之派遣，照憲法上規定，須經參院的同意，實際上係由總統行使，總統又可派遣私人代表赴外國，接洽各種事務，其地位甚為隆重，歷史上總統派遣私人代表的例子太多，不勝枚舉，至於消極的使節權，一向屬於總統，無需多贅，關於外國政府予美國官方文書之稱呼，歷史上尚多糾紛。一七九三年法國公使吉尼 (Genet) 要求美國發給領事文憑，其文書上有「美國國會……」(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等字樣，國務卿弗遜拒絕發給，直至其改爲「美國總統」(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後，始准所請，此事構成先例，迄今已成定論矣。

上述五例，可謂美國總統提高其國際地位之主要原因，總統對外政策的運用與決定，超越國會權限之上，在今日表現於羅斯福總統，尤爲明顯。今後美國外交大權之運用，無形中已集中總統一身矣。

第三節 美國訂約之步驟

國會索制美國總統行使外交權最力者，莫若訂約一事，訂約乃國之大事，固不能不慎出之也。

美國與他國訂立條約共有五個步驟：

(甲) 初次談判與簽字 (Preliminary Negotiation and Signature) 條約之草擬與簽訂

爲美國執行者之事務此項事務，或逕由總統個人爲之，但大部份均出之總統副手國務卿之手有時亦由駐外大使外交代表奉命爲之。

(乙) 參議院之行動 (Action of the Senate) 簽字後之條約則交由參議院審查，三分之二之票數爲條約通過與否之主要關鍵，參議院有時亦將條約文予以修改或保留。

(丙) 批准 (Ratifications) 批准之權雖屬諸參院但批准之行爲則由總統行使之 (Ratification is the act of the President)，照例由國務卿擬就批准，總統簽字，再加上美國國璽 (The Great Seal of the United States) 批准手續即告完成矣。

(丁) 互換批准書 (Exchange of Ratifications) 批准書備就後，美政府即備文送致對方政府，送轉特使備具全權證書，直到收受對方政府之批准書條約始正式發生效力。

(戊) 公佈 (Proclamation) 美國總統公佈條約，將其條款內容與批准事實公諸人民，公佈後該約在美國國內即發生效力拘束美國人民。

根據美國憲法上之規定：條約之締訂必須經參院三分之二之「通過」，參院即據此以控制美總統行使締約之權，其方法共有數種：

(一) 條改 (amendment) 約文或附帶保留 (Reservations)，經參議院多數通過，條約可予以拒絕，上述一百零一種條約中共有五十一種爲他國所拒絕也。

(二) 三分之二之通過 (Two-Thirds Vets) 美憲法規定條約之批准，必須經參院。初成

立時人數甚少，並無政黨色彩，憲起草者。此機關成爲大公無私之集合，以控制行政機關權力之運用，其用意並無不當之處，但時至今日參議員人數已較當初多出三倍，兩黨對立制度（按：即民主黨與共和黨）使原初憲法起草者，所希冀之大公無私不偏不倚之精神，未能完全兌現。故參議院行使此種控制權力是否完全適當亦頗成問題也。

總統爲避名參議院反對起見，亦有種種方法以解除困難：（一）與個別參議員事先商量（*consultation with individual Senators*）。如一九一九年威爾遜總統在簽訂凡爾賽和約以前，曾返國與參院外交委員會若干參議員商討內容，當時即召若干參議員批准國聯盟約之規章也。（二）用參議員爲締約代表（*The use of Senators as agents of Negotiation*），如一八一四年愛地生總統（*President Madison*）派參議員 *Payard* 及衆議員 *Clay* 爲代表，又爲一八九八年麥金利（*President McKinley*）亦曾數次派參議員爲訂約代表。一九三〇年美政府派赴倫敦會代表有參議員 *Peed* 與 *Robinson*。以參議員爲訂約代表，目的即在防止參議院之反對，惟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六款第二項規定「現在美國公務員不得爲兩院參議員」，（*No Person holding any office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a member of either house during his continuance in office*），故美國參議員能否爲美國訂約代表，論不一其說中心問題在於臨時之特別的外交使命（*Special diplomatic mission*），是否屬於審查法上所謂公務範圍之內也。（三）以「行政或執行協定」（*Executive Agreements*）之方式，與外國確立種外交關係，避免

參院加以干涉，此種方式近年來美總統行之甚多；其中有關於一班原則者如一九〇五年之日美協定，美方代表聲明以條約方式規定國際關係非得參議院許可不可，但確立遠東和平，常為日美人民樂意之事，故以協定方式宣稱之。再第二三次日美協定（一九〇八年一九一七年）亦為同樣性質，甚至一八九九年海氏之門戶開放政策亦為執政協定一種也。（二）關於控制弱國稅關者，如一九〇五年之美聖（聖多明谷 San Dominges）協定，美總統羅斯福於訂約時宣稱：「余進行并執行此約之擬訂僅視之為執政方面之一種簡單協定，如參院受理可以或為一種條約，（I went ahead and administered the Proposed treaty anyhow, considering it as a simple agreement on the part of the Executive which would be converted into a treaty whenever the Senate acted）」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二年對於黎比亞之條約亦復屬於同一性質之協定。（三）關於最惠國條款者如美古（指古巴）商務協定及一九二二年片而關稅法案。（四）關於仲裁方面者，此類為例繁多不勝枚舉。（五）關於以戰時大元帥地位所締結者，如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二日與西休戰協定即一明例。（六）關於郵政商標及著作權者，一七九二年後美政府即授權郵政總局局長與外國郵政當局訂立條件，交遞互惠協定。在一八七二年之郵政方案中郵政當局即宣稱由於並獲得「總統之勸告與許可」（by and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President）可以締結各項有關郵政之協定，商標與著作權情形，亦後相同此項協定大部以互換照會之方式（exchange of notes）出之。上述二種方式為總統用以對付參院干涉其條約締結權

小史 真美觀

之概要，尤以後者一種爲近年所多應用者也。

第四節 民意爲美國外交之舵

在世界諸民主國家中，民意影響外交最力者，首推美國，美國民主精神之發達，其開國初期之獨力奮鬥有以使，然而美國人民之着重外交，更爲近時顯明昭著之現象，試以美國國民外交團體之衆多，與嚴密一點，即可證實，其他美國現在國民外交團體，如迦尼基國際和平獎金會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外交政策協會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外交關係委員會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世界和平協會 (World Peace Foundation)，不但在國內有影響或決定美國外交政策之力量，且在國外亦有左右國際思潮之地位，此種無形的民意，實爲運用美國外交之極大勢力也。

美國民意影響美國外交，可以左列三事說明之：(一)一九二八年非戰公約之訂立——一九二八年美法兩國政治家凱洛格與白里安建議共訂「斥訴戰爭爲非法」之國際公約，在表面上觀察此事或出之于兩政治家之以裁，實則在早一年(即一九二七年)巴黎舉行新聞會議時，美國代表早已提及，此種提議甚得美國國內權威學者及有力政治家之贊助。(如 T. James T. Stettin, Salomon O. Levinson, Dr. Nicholas Murray Butler 及 Senator Borah 等均其著者)故至一九二八年白里安提出該項建議，乃如水到渠成毫無問題矣。(二)威爾遜理想

外交之失敗——威爾遜總統代表美國出席巴黎和會並簽訂凡爾賽和約，但返國後即遭參議院反對，致和約未經批准，而國聯組 美國又不參加，此在美國歷史上實為空前之一頁，蓋國總統之受參院如此擯棄者以威氏為第一人。查當時美國參院之敢如是予威爾遜以難堪者，實有美國民意為其後盾，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畢，孤立主義之思想從復抬頭，深入美國人民之心田，故凡參加歐洲糾紛之舉（如加入國聯），咸為美國民意所反對，參議院反對黨即利用此種心理用以攻擊，威氏雖于返國後到處呼籲，親自演說，但以大勢所趨，未能挽回，重返華府途中。受此嚴重刺激，終致半身不遂，竟以身殉。（三）美國對日宣戰——此次美日作戰，雖係由於日本先炸後宣而起，但美國民意之反對日本，引進美國入於反侵略戰爭亦為潛伏的原因，試以中日戰爭，而美國民意反對日本，同情中國亦係漸進而來，有後表為試：

| 態 度 | 時 期 | | | |
|----------------|--------|--------|--------|--------|
| | 一九三七、九 | 一九三八、十 | 一九三九、六 | 一九四〇、七 |
| 雙方均不同情 (中立) | 五五% | 四十% | 二四% | 一二% |
| 同情中國者 | 四三% | 五九% | 七四% | 八七% |
| 同情日本者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九四〇年美國民意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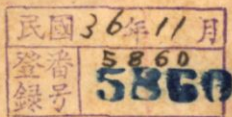
可見此種同情中國傾向之逐年增加，對於此次羅斯福對日宣戰之英勇行動極有關係，美國至和戰關頭，總以民意爲其後盾者也。

美國外交權之運用，大致已如上述，括言之，吾人可作數點結論如後，以證一斑：

(一) 外交權之運用自由。現象美國總統在國際與國內地位之增高對此很有關係。

(二) 民意支配外交之力量，日益增加，其與參加院力量之衰退適成相比之對照。美國外交政策之實施無不受舵手民之意支配也。

(三) 類似此種外交權之支配，運用可謂極理想之制度，一方面可發揮領袖制度之長處，一方面又可保全民主主義之精神。間接的代議政治，既不積極又誤時機，其將逐歸淘汰殆無疑義矣。



471
7711

| | |
|-----|----------------|
| 民國 | 33年7月 |
| 登錄碼 | 5860 |
| 類 | 578.52 7711 |

31120003452231
S 578.52 7711
周, 子亞
美國美洲與世界

PTL 國中圖

類 578.52

號 7711

5860

61.7.20,000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上海初版

（38681 滬報紙）

美國美洲與世界一冊

定價 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周子亞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